股票代碼：6768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一、公司名稱：Sports Gear Co., Ltd.(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普通股 174,260,617 股。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1,742,606,170 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六、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買賣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500 千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費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2,950 千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頁~第28頁。

十、本公司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賣賣。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www.sportsgear.com.tw

Sports Gear Co., Ltd. 編製

西元 2021 年 2 月 17 日刊印

一、 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Co., Ltd.(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網址：http://www.sportsgear.com.tw

電話：(886)4-2258-5388

(二)薩摩亞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Co., Ltd.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網址：-

電話：(886)4-2258-5388

(三)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名稱：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網址：-

電話：(886)4-2258-5388

(四)賽席爾子公司

名稱：Elephant Step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網址：-

電話：(886)4-2258-5388

名稱：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網址：-

電話：(886)4-2258-5388

(五)臺灣分公司

名稱：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

網址：-

電話：(886)4-2258-5388

(六)臺灣子公司

名稱：志祥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1 樓

網址：-

電話：(886)4-2258-5388

(七)越南子公司

名稱：Chi Hung Co., Ltd.

地址：越南平陽省新淵市泰和坊美協區

網址：-

電話：(84)2743-625022

名稱：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越南巴地頭頓省富美鎮髮仙社 81 路

網址：-

電話：(84)2543-948427

名稱：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

地址：越南西寧省楊明珠縣中密社順和邑

網址：www.cansportsvg.com

電話：(84)2763-721111

名稱：Dai Hoa Co., Ltd.

地址：越南平陽省新淵縣淵興坊第七區

網址：-

電話：(84)2743-642773

名稱：August Sports Co., Ltd.

地址：越南同奈省邊和市三福坊三福工業區工業園區八號路

網址：-

電話：(84)2513-686850

(八)柬埔寨子公司

名稱：Can Sports Shoes Co., Ltd.

地址：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they Commune, Samaky Mean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Cambodia

網址：-

電話：(855)26777666

名稱：Fireman Factory Co., Ltd.

地址：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they Commune, Samaky Mean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Cambodia

網址：-

電話：-

(九)緬甸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地址：Lot No.(BA-1 +2), Thilawa SEZ Zone B, Yangon Region, Myanmar.

網址：-

電話：-

(十)印尼子公司

名稱：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地址：Jalan Raya Kasokandel Km, Kel., Kec., Kab. Majalengka, Prop.Jawa Barat

網址：-

電話：-

(十一) 葡萄牙子公司

名稱：SGP-Sports Gear Portugal, S.A.

地址：Rua de Beduído nº8, Lote 9 | Eco Parque Empresarial de Estarreja | 3860-529 Estarreja | Portugal

網址：-

電話：(351)234 570 000

(十二)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維家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patrick.chen@spg-sportsgear.com

(十三)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麥班達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古富昇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二、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USD 2,000,000	-
債轉增資	USD 2,000,000	-
組織重組	USD 170,260,617	-
2018年12月24日股東會決議變更資本額幣別為新臺幣，面額USD1元舊股收回註銷		
股本轉換	NTD 1,742,606,170	100.00%

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詢。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四、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886-2-2718-1234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886)2-2563-6262

五、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2-2586-5859

九、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電話：+886-4-3705-9988

十二、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晏慈

事務所名稱：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justus.com.tw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8號11樓　　電話：+886-4-2226-8993

十三、 **其他法律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事務所名稱：Campbells Law Firm

網址：http://www.campbellslegal.com

地址：Floor 35, Rm 3507, Edinburgh Tower, The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3708 3000

薩摩亞事務所名稱：Leung Wai Law Firm

網址：lw.law@leungwailaw.ws

地址：Level 2, Feagaimaleata Building, Beach Road, Tamaligi, P.O. Box 9582, Apia, Samoa

電話：685 25434

英屬維京群島事務所名稱：APPLEBY

網址：http://www.applebyglobal.com/locations/bvi

地址：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PO Box 319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電話：1 284 393 4742

賽席爾群島事務所名稱：APPLEBY

網址：http://www.applebyglobal.com/locations/seychelles

地址：Suite 202, 2nd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Mahe, PO Box 1352

電話：248 429 5281

越南事務所名稱：Vision & Associates

網址：http://vision-associates.com

地址：Unit 905, 9th Fl., CitiLight Tower, 45 Vo Thi Sau St., District 1, HCMC, Vietnam

電話：(84-28) 3823 6495

柬埔寨事務所名稱：HBS LAW

網址：http://www.hbslaw.asia

地址：SOMA Tower (4th & 5th floors), #2C, St. 120, Phsar Thmey 2 (120202),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電話：855 (0)23 224 337

十四、 公司網址：http://www.sportsgear.com.tw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 產業風險(請參閱第 62~63 頁)

(1)環保標準嚴格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政府的角色在制定環境保護法令上，不論是臺灣政府還是各國政府，都是逐漸提高門檻標準。製鞋過程使用之溶劑和揮發性氣體或是製作鞋底的合成橡膠，都會對人類健康產生傷害，並對環境造成衝擊。為配合趨勢發展及遵循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擴充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及人員教育訓練而須投入資金，另尋求有效改善環境污染策略，以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工作，並使周遭環境達到無污染狀態。

因應措施：

針對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本公司之各廠區均設有社會責任部負責處理工廠端環境安全衛生、社會環境事務及能源暨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事項，隨時掌握市場環保相關規範需求，瞭解其對未來製鞋之趨勢，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畫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

(2)鞋類產品汰換速度快

隨著運動用品市場之擴大，各家廠商之競爭日益激烈，國際知名大廠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各品牌改以顧客價值導向之思維，光一家廠商之鞋款更可能有上百或上千款之多，若廠商對於市場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並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或無堅強之研發能力推出領導性產品，極可能遭到市場之淘汰。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以期成為國際品牌的長期合作夥伴。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增加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專注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鞋款，對於國際知名品牌商皆強化及維護與品牌的客戶關係，以保有並增加鞋類代工之市場占有率。

二、 營運風險(請參閱第 8~9、63 頁)

(1)勞工及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產業屬勞力密集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大量人力資源，而近年來勞工薪資上漲，造成公司生產成本大幅增加，近年越南及柬埔寨等生產據點勞工意識逐漸抬頭，且因中美貿易戰，使得過去設廠於中國之製造傳產業全都開始準備轉移陣地，而越南因有年輕之人力資本及具競爭力的工資成本而成為首選地，造成越南地區人力供給越趨吃緊，每年基本薪資持續調漲、員工福利及退休金等相關勞動成本增加，致使企業持續面臨成本上升的壓力，其營收成長及獲利空間也因此遭到壓縮。

因應措施：

除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工廠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生產基地，計畫於印尼及緬甸增設生產基地以分散各地區勞工成本，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推動供應鏈整合及各項產能優化措施，持續精進製造流程及強化工廠自動化製程能力，彈性調整

產能配置及生產模式，以不斷提升整體生產效率，並且藉由產線人員配置之最佳化的持續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其生產成本。

(2)銷貨客戶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為國際品牌大廠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主要業務，依據Sporting Goods Intelligence及前瞻產業研究院統計資料整理顯示2019年全球運動鞋市場中，前五大運動鞋品牌公司的全球市占率超過76%，其Nike及Adidas運動鞋營收規模的全球占比分別為23%及16%，品牌集中度高，致有銷貨集中度較高之情形。若面臨主要客戶更換供應商或受全球運動鞋銷售市場影響，減少訂單而影響公司營收。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與既有之品牌大廠維持良好關係外，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爭取與其他國際品牌合作之機會，另因應全球各品牌之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整各廠產品線之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使各品牌之訂單有所增減，降低該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分散銷貨集中之情事。

(3)疫情風險

從2019年12月以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擴散，中國經濟首當其衝，並陸續對世界各國造成影響，使2020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面臨沉重壓力，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重要運動賽事接連喊停，再加上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先是運動品牌全球消費市場的核心中國門市大量關閉，緊接著歐美疫情於2020年3月開始加劇，迫使歐美許多大型零售通路暫停營業，不少品牌商為此推遲新鞋的發售日期，壓抑球鞋市場買氣，使得運動產業業績下滑。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持續追蹤整體運動產業後續變化,密切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了解訂單需求及原物料供給狀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持續配合開發後續產品，隨著目前疫情在歐美各國較為趨緩，各運動賽事已逐漸重啟，全球運動鞋服類產品市場可望逐步復甦。

三、 其他重要風險：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法令及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請參閱第 11~28 頁)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塞席爾、越南、柬埔寨及臺灣，故註冊地與營運地之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此外，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法令與臺灣有許多不同之處，例如：公司法…等，本公司雖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之風險。

四、 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一)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二)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ports Gear Co., Ltd.)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742,606,170 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話：(04)2258-5388
設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網址：http://www.sportsgear.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	發　言　人：麥班達　職稱：董事長特助 代理發言人：古富昇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股票承銷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563-6262 網址：http://www.firstsec.com.tw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	電話：+886-4-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複核律師：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律師	電話：+886-4-2226-8993 網址：http://www.justus.com.tw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8 號 11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5%（2020 年 10 月 1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6.87%（2020 年 10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1.15%	獨立董事	陳宗鎮	-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0.06%	超過 10%股東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35.71%
	代表人：王榮煌	-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3%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25%
	代表人：李忠恕	0.41%			
董事	鄭炎為	-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63%
獨立董事	洪慶隆	-		Preferred Grand Fund SPC-Stone Wal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10.63%
獨立董事	廖龍一	-			

工廠地址：越南平陽省新淵市泰和坊美協區、越南巴地頭頓省富美鎮髮仙社 81 路、越南西寧省楊明珠縣中密社順和邑、越南平陽省新淵縣淵興坊第七區、越南同奈省邊和市三福坊三福工業區工業園區八號路、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they Commune, Samaky Mean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84)2743-625022、(84)2543-948427、(84)2763-721111、(84)2743-642773、(84)2513-686850、(855)26777666	
主要產品：運動鞋 58.65%　休閒鞋 38.72%　球類 1.76%　其他 0.87% 市場結構：內銷 - %　外銷 1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3、5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第 28 頁
去（2019）年度：	營業收入：17,208,037 千元 稅前利益：1,454,503 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6.02 元	第 8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1 年 2 月 17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次公開說明書目錄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ports Gear Co., Ltd.)公開說明書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四)公司沿革 4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5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之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11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1

(六)其他重要事項 28

三、公司組織 29

(一)組織系統 29

(二)關係企業圖 3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7

(五)發起人資料 4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2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45
四、資本及股份 46
(一)股份種類 46
(二)股本形成經過 4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5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十、併購辦理情形 52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貳、營運概況 53
一、公司之經營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8

(六)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70
(七)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71
(八)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71
(九)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71
(十)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 71
(十一)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1
(十二)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72
(一)自有資產 72
(二)使用權資產 7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2
三、轉投資事業 7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4
(二)綜合持股比例 7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5
四、重要契約 7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

載事項 7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9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36
附件一、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Sports Gear Co., Ltd.（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志強國際）係於2017年3月28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係以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主要業務，鞋類為運動鞋、休閒鞋及客製化鞋等，並以運動鞋為大宗，集團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Sports Gear Co., Ltd. (以下簡稱：薩摩亞志強)	薩摩亞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All Wells)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Elephant Step Co., Ltd. (以下簡稱：Elephant)	塞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Fongyuan)	塞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志祥)	中華民國	一般投資業務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Chi Hung Co., Ltd. (以下簡稱：志雄)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Can Sports Shoes Co., Ltd. (以下簡稱：志寨)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志寧)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Dai Hoa Co., Ltd. (以下簡稱：大華)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August Sports Co., Ltd. (以下簡稱：大河)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Fireman Factory Co., Ltd. (以下簡稱：Fireman)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以下簡稱：SPG緬甸)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以下簡稱：SPG印尼)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SGP-Sports Gear Portugal, S.A. (以下簡稱：SGP)	葡萄牙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二)集團架構

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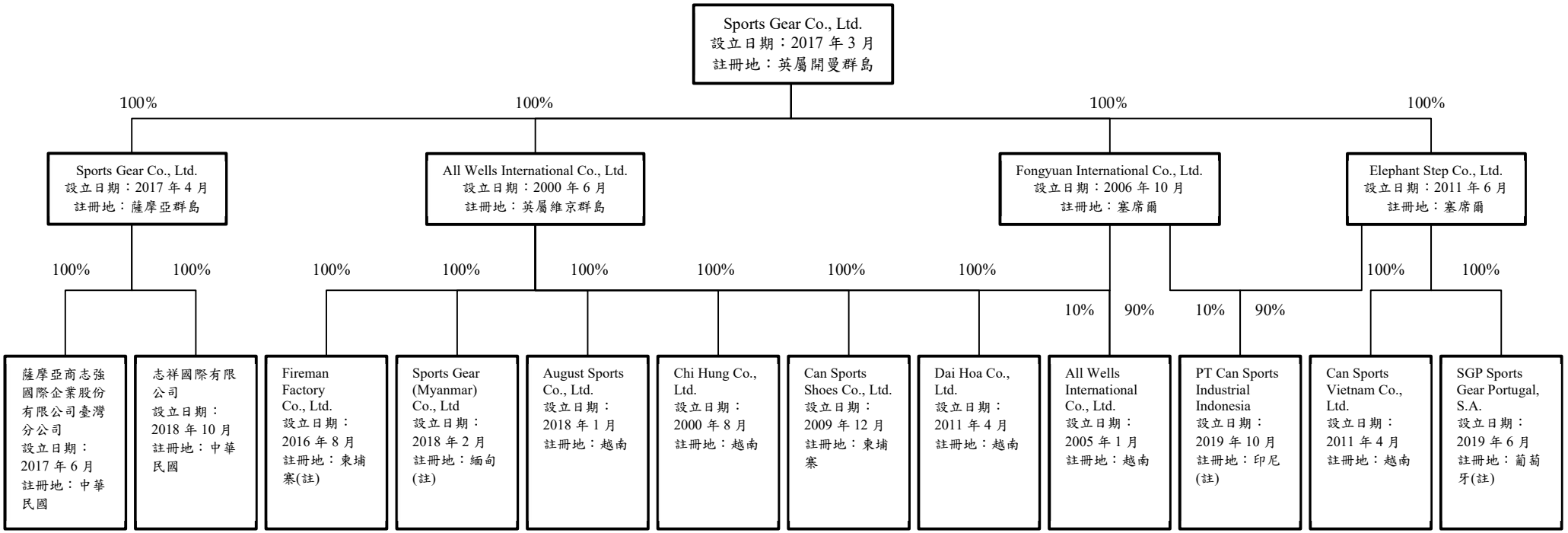

註：本集團為持續拓展版圖及擴充產能，目前 Fireman 及 SPG 緬甸擴廠中，SGP 設置研發中心中，另 SPG 印尼擴廠規劃中。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話：(886)4-2258-5388

2.分公司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

電話：(886)4-2258-5388

3.子公司：

(1). Sports Gear Co., Ltd.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4-2258-5388

(2).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話：(886)4-2258-5388

(3). Elephant Step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4-2258-5388

(4).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4-2258-5388

(5).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1 樓

電話：(886)4-2258-5388

(6). Chi Hung Co., Ltd.

地址：越南平陽省新淵市泰和坊美協區

電話：(84)2743-625022

(7).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越南巴地頭頓省富美鎮髮仙社 81 路

電話：(84)2543-948427

(8). Dai Hoa Co., Ltd.

地址：越南平陽省新淵市淵興坊第七區

電話：(84)2743-642773

(9). August Sports Co., Ltd.

地址：越南同奈省邊和市三福坊三福工業區工業園區八號路

電話：(84)2513-686850

(10).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

地址：越南西寧省楊明珠縣中密社順和邑

電話：(84)2763-721111

(11). Can Sports Shoes Co., Ltd.

地址：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they Commune Samaky Meanchey District, Kompong Chhang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855)26777666

(12). Fireman Factory Co., Ltd.

地址：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they Commune, Samaky Mean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

(13).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地址：Lot No.(BA-1 +2), Thilawa SEZ Zone B, Yangon Region, Myanmar.

電話：-

(14).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地址：Jalan Raya Kasokandel Km, Kel. , Kec. , Kab. Majalengka, Prop.Jawa Barat

電話：-

(15).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

地址：Rua de Beduído nº8, Lote 9 | Eco Parque Empresarial de Estarreja | 3860-529 Estarreja | Portugal

電話：(351) 234 570 000

(四)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2000 年	於越南平陽省成立第一家製造基地志雄專為 A 集團研發及製造各式運動鞋與休閒鞋。
2003 年	受 A 集團品牌肯定，志雄為 A 集團在越南第一個工廠開發中心。
2005 年	於越南頭頓省成立志中，開始跨進足球、美式足球代工領域，同時引進 A 集團、B 集團球類製造
2009 年	於柬埔寨磅清揚省成立志寨，開始進行跨國生產佈局，將 A 集團引進柬埔寨生產。
2011 年	於越南西寧省成立志寧，成為 B 集團的代工夥伴，同時設立開發中心。
2015 年	與 D 集團簽訂生產開發協議，在越南成立開發中心，同時在柬埔寨志寨廠進行量產投產
2015 年	越南平陽省大華(2011 年成立)開始進行 E 集團鞋產品開發及生產。
2015 年	與 C 集團簽訂製造協議，並設立 C 集團開發中心，成為 C 集團代工夥伴。
2017 年	集團年產量正式超越 4000 萬雙。
2017 年	回臺上市之集團組織架構重組，Sports Gear Co., Ltd.(以下簡稱：志強-KY) 成立。

年度	重要記事
2018 年	志強-KY 在臺灣購買集團總部用地，預計在臺灣成立集團營運總部。
2019 年	在越南成立 A 集團 core 開發中心
2019 年	獲得 A 集團客戶頒發之 CORE Innovation Cup 獎項。
2019 年	獲得 B 集團客戶頒發之 Shoe Dog Award of Process Innovation 獎項。
2020 年	在葡萄牙成立 B 集團研發中心。
2020 年	蟬連 A 集團 CORE Innovation Cup 獎項。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及註冊地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中華民國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董事	鄭炎為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洪慶隆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廖龍一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宗鎮	中華民國
營運長及志寨副總	林萬清	中華民國
志寧、志中及大河副總暨SPG印尼董事長	王正揚	中華民國
志雄及大華副總	劉郁夆	中華民國
SPG印尼副總	張慶中	中華民國
事業開發及鞋業創新科技副總經理	Juergen Hans Wormser	德國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麥班達	美國
公司治理暨代理發言人	古富昇	中華民國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	康文村	中華民國
稽核主管	胡雅涵	中華民國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Preferred Grand Fund SPC-Stone Wal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英屬維京群島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0,578 千元及 36,488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29%及 0.36%；利息支出分別為 136,859 千元及 89,780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80%及 0.89%，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畫，並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之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78,246)千元及(154,246)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45)%及(1.52)%，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A.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B.財務單位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由財務專責人員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C.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於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執行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或是貨幣選擇權，為自然避險後之外幣淨部位做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資金需求之必要者，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從事背書保證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的銀行融資戶互為擔保，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研發單位以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主導，由志雄、志寧、大華、大河及 SGP 支援各項研發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2019 年度已投入新臺幣 536,244 千元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除負責新鞋型、模具開發及樣品試產檢測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創新技術及提升產程，其未來研發計劃為直接射出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生產流程自動化、建置線上即時檢驗紀錄系統、高速視覺雲點辨識檢測系統及雲端控制管理系統。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更新，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生產能力，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適時掌握科技或產業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擴廠前與品牌大廠溝通，並且於達成初步共識後擬定 3~5 年之擴廠計畫及未來生產計畫。本公司因現行生產 A 集團之廠房於 2019 年已產能滿載，故計畫於志寨廠新增 S3 廠房以及透過緬甸子公司 SPG 緬甸增設鞋廠；且為因應未來擴廠帶來之供貨需求，本公司於柬埔寨設立子公司 Fireman 並擬建造大底生產工廠，用以因應未來擴廠所帶來的大底需求，並透過自行生產提升產品品質與管理效率；而本公司亦計畫於葡萄牙設立子公司 SGP 並擬興建研發中心，從事 B 集團品牌鞋類產品的開發與研發以及生產流程之研究，並透過印尼子公司 SPG 印尼增設 B 集團鞋廠。除上述與品牌大廠取得共識之擴廠計畫外，本公司亦計畫透過子公司志祥建造總部大樓，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本公司目前決定暫緩總部大樓及 B 集團鞋廠之擴廠計畫，惟因土地取得不易故先依原計畫購入土地，後續待疫情趨緩後會再檢視上述志祥及印尼之擴廠計畫，並與品牌客戶討論印尼擴廠的後續狀況，若經評估後決定要再起擴廠計畫，則會依內部程序擬定擴廠計畫及投資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簽核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執行。

本公司目前進行志寨 S3 廠、SPG 緬甸廠、SGP 研發中心及 Fireman 大底廠之擴廠計畫，志寨 S3 廠預計於 2020 年底完工，並視訂單情況，預計於 2021 年投入量產，SPG 緬甸廠及 Fireman 大底廠則持續依擴廠計畫進行，預計於 2023 年完工後陸續投入生產，另 SGP 研發中心則預計於 2022 年底興建完畢，安裝機器設備以及進行人員訓練後，於 2023 年中正式研發投產。本公司目前擴建廠房尚無重大風險，預計藉由擴廠計畫之投入，對本公司產能之擴展及調度之彈性將有所助益，並提高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競爭力。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三季均有對 A 集團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超過各期間營收淨額 30%以上之情形，主係因本公司與 A 集團品牌客戶合作關係長達 20 餘年，且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獲得品牌客戶肯定，惟隨 A 集團品牌客戶業績成長，增加對本公司需求，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深耕暨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因應全球各品牌之趨勢，調整各廠產品線，使各品牌之訂單有所增減，降低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2)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疫情風險

從 2019 年 12 月以來，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擴散，中國經濟首當其衝，並陸續對世界各國造成影響，使 2020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面臨沉重壓力，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重要運動賽事接連喊停，再加上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先是運動品牌全球消費市場的核心中國門市大量關閉，緊接著歐美疫情於 2020 年 3 月開始加劇，迫使歐美許多大型零售通路暫停營業，不少品牌商為此推遲新鞋的發售日期，壓抑球鞋市場買氣，使得運動產業業績下滑。

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積極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持續追蹤整體運動產業後續變化，密切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了解訂單需求及原物料供給狀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持續配合開發後續產品，隨著目前疫情在歐美各國較為趨緩，各運動賽事已逐漸重啟，全球運動鞋服類產品市場可望逐步復甦。

(2)總體經濟、政治經濟環境、外匯及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塞席爾、越南、柬埔寨及臺灣，就其面臨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及外匯之波動之風險說明請詳二、(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3)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本公司開曼群島之法令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處，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仍需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相關投資開曼群島公司相關股東權益保障差異之處。

(4)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的若干外部資料及外部統計資料，是來自不同的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外部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

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	訴訟相對人	訴訟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
僱傭關係	王○○	求職者王○○（以下簡稱王員）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民事起訴狀主張，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於雙方合意成立僱傭關係後，片面更改勞動契約內容，故王員拒絕服勞務義務，請求公司給付新臺幣 379,710 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駁回原告之訴及聲請，其訴訟費用亦由原告負擔。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傢俱買賣	Modular Space Pte Ltd	新加坡傢俱商 Modular Space Pte Ltd（以下簡稱 Modular Space）於 2019 年 10 月委託律師事務所 AsiaLegal LLC 發律師信函，主張志雄向其採購辦公室傢俱，應依約支付餘款含利息，共計美金 51,675 元，志雄主張 Modular Space 違約在先故拒絕支付。平陽省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10 月試行調解未成，Modular Space 於 2019 年 12 月提起民事訴訟，志雄則於 2020 年 2 月提出反訴，並於 2020 年 3 月委任律師代理本案，現正於平陽省人民法院審理中。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	訴訟相對人	訴訟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
業務侵占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楊○○	本案原告陳維家對被告喜客實業因 106 年易字第 2157 號業務侵占刑事告訴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被告楊○○被訴業務侵占案件業經法院 106 年易字第 2157 號刑事判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駁回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返還價金	喜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原告陳維家因向被告喜客公司訂購酒品並交付價金，但被告不履行業務，故原告陳維家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案經臺中地院審理判決被告喜客公司應給付原告陳維家新臺幣 2,394,846 元。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符合財務報表規則所認定「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為薩摩亞志強、All Wells、Elephant、Fongyuan、志雄、志中、志寨及志寧，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塞席爾、越南、柬埔寨及臺灣，茲將英屬開曼群島、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塞席爾、越南、柬埔寨及臺灣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詳下列第(五)項之說明。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主要營運地為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塞席爾、越南、柬埔寨及臺灣，茲將開曼群島、薩摩亞、英屬維京群島、塞席爾、越南、柬埔寨及臺灣之相關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及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故其係為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目前主要依循之法律為最新修訂於2018年之公司法(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型態主要可分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非本地公司(Non-Resident Company)及本地公司(Resident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由於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之信譽，於1986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之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2015年雙方進一步修訂共同法律協助協議，以深化防範洗錢等不法交易之合作；另開曼群島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2019年1月1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開曼群島進一步於2019年2月22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n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則可能可以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目前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而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並未對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稅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認定為重大之其他稅賦。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對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設立之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明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然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之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而對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股票公開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中華民國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若干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得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並依中華民國法令指定在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C)係終局判決；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C.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之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對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另下列用語有時亦屬於「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執行事務至何程度，現行法律尚無明確規定。非執行董事的該等仰賴並不代表可以主張免責，且非執行董事仍應對公司的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惟卻指揮公司董事執

行職務。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但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

(D)「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分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具有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對公司減損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係有正當的基礎)，且在(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D.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之其他國家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令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判決得予以執行。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記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薩摩亞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薩摩亞(Samoa)為南太平洋島國，位於夏威夷與紐西蘭中間、美屬薩摩亞西方，為波利尼西亞群島的中心，舊稱「西薩摩亞」。薩摩亞原為德國殖民地，於1914 年由紐西蘭統治，並於1962 年獨立。1997 年薩摩亞政府修改憲法，將國名由「西薩摩亞獨立國」更改為「薩摩亞獨立國」，並以阿庇亞(Apia)為首都。薩摩亞社會安定和平，政治、經濟皆處於穩定狀態，以薩摩亞語及英語為官方語言，英文在當地甚為普及。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薩摩亞之貨幣為薩摩亞塔拉(Samoa Tala, WST)，其匯率相當穩定，對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薩摩亞就國際公司並無外匯管制，故亦無外匯

管制風險之問題。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薩摩亞律師法律意見書，薩摩亞雖無實體法明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終局判決得於薩摩亞執行，惟就當事人向薩摩亞最高法院所提起之執行外國法院判決之請求，依據普通法(common law)規定，若該外國法院判決符合以下要件，薩摩亞法院將承認並執行該外國法院之判決，不再實質審理該外國法院判決所涉爭議：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

B.判決命敗訴方就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負給付義務；

C.為終局判決；

D.不涉及稅捐、罰款或罰金；且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及該判決之執行未違反公平正義原則(natural justice)或薩摩亞之公共政策。

3.主要營運地國：英屬維京群島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簡稱BVI)，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東南方、加勒比海之海面上，主要係由40個島嶼組成，總面積約153平方公里。而BVI在1967年獲得自治權後成為英聯邦成員國之一，政治環境穩定。

BVI政府於1984年頒布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Corporation Ordinance, CAP291)已由於2004年12月通過之法案「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usiness Companies Act,2004」取代。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當地註冊的國際商業公司(Business Company，“BC”)境外所得全部免稅，因此其境外金融服務業迅速崛起，並成為目前全球主要離岸註冊地點之一。

近年來由於BVI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因此英國與美國於1986年簽訂，並於2015年雙方進一步修訂的「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Legal Assistance Treaty)亦於1989年延伸而適用於BVI，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BVI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此外，BVI於2001年成立了一個獨立的金融服務委員會(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並在2007年加入國際證監會(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IOSCO)，對該地的金融服務業加以管制。BVI亦於1997年通過犯罪所得法案(Proceeds of Criminal Conduct Act 1997)以及於2008年通過反洗錢法案(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8)以及反洗錢暨恐怖主義資金處理準則(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Code of Practice 2008)用於規範其反洗錢活動。

BVI目前亦逐漸立法引進經濟實質的新規定，要求設立在BVI的公司，需具有真正的經濟實質。BVI在2019年4月23日發布施行細則草案(Draft

Economic Substance Code)，要求BVI公司若從事法規定義的應申報活動，則要求BVI公司應滿足一定的經濟實質要求。根據經濟實質法規，自2019年6月30日起，臺企、臺商在BVI群島的紙上公司必須符合經濟實質規定若公司為純控股公司，可適用較低限度的實質營運要求，維持現制。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BVI並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

在租稅方面，由於在當地註冊之商業公司境外所得免稅，因此每年僅須繳交政府牌照費予當地政府、使用註冊地址及註冊代理人之費用，尚無其他雜項費用。

在法令規範方面，1984年BVI開始被納入適用國際商業公司法(ICBA,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之地區，惟2004年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頒布，爾後取代ICBA，故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成為BVI最重要之公司法規。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英屬維京群島執行，對於外國法院所作成關於金錢給付之確定判決，於符合以下要件，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得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管轄權，且被告已應訴、為該外國居民，或於該國管轄權內營業，並經合法送達；

B.外國法院所為的判決並非涉及罰鍰、罰金、稅款或類似的財務或稅收負擔；

C.勝訴方非因詐欺取得該勝訴判決；

D.承認或執行該等判決不會違反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共政策；及

E.該判決之審理過程並未違反英屬維京群島法下之公平正義。

4.主要營運地國：塞席爾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塞席爾為西距肯亞和索馬利亞1500多公里，西南和馬達加斯加相距七百浬，東北隔海和馬爾地夫遙遙相望，主要由40個花崗岩島和45個珊瑚島組成，總面積約445平方公里，首都為維多利亞港。原為法國殖民地，於1794年後，英國從法國手中奪取塞席爾統治權，並積極發展當地政經體系，直至1976年，塞席爾脫離英國政府管轄，成為獨立國家，惟由於塞席爾曾先後被法國與英國兩個國家統治，其政治、法律、稅收制度都混雜兩國特色。

塞席爾係以旅遊業為一大支柱，漁業為第二大支柱，金融業則為第三大支柱，三大主要產業日益仰賴外國勞力，社會經濟環境頗弱。現時之居民都是從其他地方移居過來的移民後人，來自法國、非洲、印度及中國等地；當地政府乃民主選舉產生，政治環境相當穩定，以法語為基礎之克里奧爾語。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塞席爾並無外匯管制或其他貨幣限制。對於國際商業公司，依法為免稅公司，無須繳納稅捐，故無租稅風險之問題。此外，塞席爾就國際公司並無限制或規定外匯，故亦無外匯管制風險之問題。

塞席爾於1994年頒布國際商業公司法。塞席爾政府對境外來源所得、境外財產之繼承、贈予或信託的所得利潤完全免稅，極佳之免稅境外公司設立地點。同時塞席爾為保護股東利益，不需要向政府機關公開最終受益人資料。於2003年時通過特殊執照公司法(Companies Special License Act, 2003)，依照特殊執照公司法所成立之塞席爾公司，無異於當地公司，並可享有塞席爾政府與其他國家簽訂的租稅優惠協定。塞席爾特殊執照公司亦需繳交塞席爾當地稅賦，稅率為1.5%，且於它國已繳納過之稅金可扣抵塞席爾當地應繳稅賦。目前已與塞席席爾簽訂租稅協定之國家有中國、比利時、南非、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模里西斯、辛巴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越南和阿曼等國。

國際商業公司法（IBC法）最近於2019年1月修正，就塞席爾的國際商業公司，在商業與稅務觀點上大有更動，重新確認塞席爾是區域性稅務體系。塞席爾子公司身為國際商業公司，現在被分類為塞席爾稅務居民，獲准（在特定限制內）依其意願在塞席爾從事商業。若該公司在塞席爾執行任何商業活動，其在塞席爾課稅之可評定收入將根據2008年商業稅（修正）法定義，包括來自於從事活動、位於塞席爾的商品與使用的權利而衍生之收入。但若該公司事實上並未在塞席爾從事商業或貿易活動，且未從塞席爾來源收取收入，則無須向塞席爾稅務委員會繳納商業稅及/或申報財務報表。

(3)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塞席爾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塞席爾執行，對於外國法院所作成之確定判決，於符合以下要件，塞席爾法院得承認該外國法院判決：

A.海外法院對該事務有管轄權，且公司服從該管轄權，或居住於該轄區、在該轄區執業，且經正當程序接受送達；

B.海外法院之判決並非關於罰款、稅金、罰鍰，或類似之財政或稅收義務；

C.判決並非依靠詐欺取得；

D.此等判決之認可或執行不違背塞席爾公共政策；且

E.取得該判決之訴訟程序，不違背自然正義。

5.主要營運地國：越南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越南位於中南半島東部，邊界線共長3,730公里，北面接中國大陸，西面接寮國，西南面接柬埔寨，海岸線長達3,200公里，首都為河內市，主要工商業中心包含河內、海防、胡志明、同奈、平陽及峴港等城市，政治制度屬社會主義，並由越南共產黨一黨領導，政局穩定。於2016年1月越共第12屆國

會代表大會，阮富仲連任越共總書記，持續其開放政策，該國行政區分成63個省、市，其中五個大中央直轄市分別為河內、胡志明、海防、峴港及芹苴。

越南政治發展穩定，外交以招商為重要目標導向，有效降低政治因素對投資之不利影響，且越南持續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除本身為數個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WTO)、東協經濟體(AEC)、亞歐會議(ASEM)、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成員外，亦積極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正與協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歐盟之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歐亞經濟聯盟協定(EAEU)則已完成簽署。2018年及2019年GDP成長率分別為7.08%及7.02%，連續二年GDP成長逾7%。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A.外匯管制

越南係屬外匯管制國家，資本及利潤之匯出匯入需依 2005 年 12 月 13 日之外匯管制條例(編號第 28/2005/PL-UBTVQH11 號)(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依編號第 06/2013/UBTVQH13 條例修訂增補)及其作業準則所訂程序為之。可匯出之資金包含在解散、外國直接投資(FDI)企業營運終止、投資資本減少、或依據投資法令完成、清算及終止投資計畫及業務合作契約之情形之越南直接投資之資本、貸款資本、國外貸款利息與費用及其他與在越南直接投資活動相關之合法收入，資金匯出前需留意：

(A)匯出獲利前應履行所有對越南政府之財政義務；

(B)除法律規定之若干情形(亦即(i)當外國直接投資企業因其解散、企業營運終止，或因轉讓投資資本導致外國直接投資企業變更初始法律實體，而終止其直接投資資本帳戶(DICA)，透過於被許可銀行開立之外幣支付帳戶或越南盾支付帳戶匯出投資資本；(ii)在被授予投資證書後，為支應投資人進行投資準備而支出之費用而匯出剩餘投資資金，或因未被授予投資證書或在越南之其他直接投資計畫未能繼續而匯出投資資本)之外，匯出資本需由被許可信用機構之直接投資資本帳戶(DICA)匯出。該等匯出應透過外國投資人用以將資本匯入越南而於被許可銀行開立之外幣支付帳戶加以履行，且該等被許可之信用機構可要求檢視所提出有關該等匯款之文件，如證明資本及利潤來源之資料；

(C)於越南被投資公司當年度財務報表依越南公司所得稅法結算將損失遞轉後期後仍有累積虧損時，外國投資人於該年度在越南之外國直接投資(FDI)而受分配或收受之獲利不得匯出越南；

(D)分配給外國企業股東的利潤，不徵收扣繳稅款或匯出稅。

B.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依 2008 年 6 月 3 日越南第 12 屆國會第 3 次會議通過之公司所得稅法(編號第 14/2008/QH12 號)，訂定國內外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皆為 25%，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後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發布修正(編號第 32/2013/QH13 號)公司所得稅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降為 22%，201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

降至 20%；屬政府規定享有優惠投資條件之地區及產業項目者，則適用10%~20%不同之公司所得稅稅率，而從事石油天然氣及天然珍稀資源搜尋、勘探及開採生產之企業，則依個別專案情況適用 32%至 50%不等之公司所得稅稅率。

於 2008 年 6 月 3 日，越南國會通過加值稅法(編號第 13/2008/QH12 號)，並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發布修正(法律編號第 31/2013/QH13 號)，於 2014 年 11 月 21 日發布修正(法律編號第 71/2014/QH13 號)，於 2016 年 4 月 4 日發布修正(法律編號第 106/2016/QH13 號)，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該法敘明凡於越南境內從事供製造、買賣及消費使用之貨物及勞務活動，除依加值稅法第 5 條規定免稅外皆須課徵加值稅(亦稱：營業稅)，稅率分為 0%、5%及 10%三種：

(A)適用 0%加值稅率

此稅率適用於出口貨物，包括銷往非關稅地區及出口加工企業的貨物，加工用於出口或國內出口的貨物（根據相關條件），銷往免稅商店的貨物，某些出口服務、為出口加工企業進行的建築與安裝，空運、海運和國際運輸服務；

(B)適用 5%加值稅率

此稅率一般適用於涉及必需品和服務提供的經濟領域。這包括：清潔水；教學器材；書籍；未加工的食品；醫藥及醫療器材；畜牧飼料；各種農產品和服務；科技服務；膠乳；糖及其副產品；某些文化、藝術 、體育服務或產品以及社會住房；

(C)適用 10%加值稅率

此“標準”稅率適用於未規定為不受VAT約束、免稅或享受0%或5%稅率的活動。

C.勞動法

越南第 9 屆國會第 5 次會議於 1994 年 6 月 23 日通過勞動法，惟越南勞動部已修正勞動法相關內容，於 2011 年 9 月間報請中央審核，並於 2011 年 10 月送交國會審議，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通過修正案，2013 年 5 月 1 日實施。茲就新勞動法(編號第 10/2012/QH13 號)規定說明如下：

(A)法定工時

每日上班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8小時。資方可訂定每日或每週之上班時間，但須事前通知勞工。勞工從事特殊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之工作（依勞動部、衛生部規定），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6小時（勞動法第104條）。至於上班日數，一般而言工廠以每週上班6日為原則，公司則多為5日。

(B)加班

勞工平日加班以薪資之1.5倍計算，夜間及週休日為2倍，國定假日則為3倍。(勞動法97條)另勞工每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30小時，全年加班時數不得超過200小時，特殊情況下亦不得超過300小時（勞動法第106條）。

(C)休假

越南之國定節日如下，勞工可支薪，且該國定節日如逢週休日，則於次日補假。

(a)元旦(國曆1月1日)：休假1天

(b)春節：休假5天(Labor Code 2012第115條)

(c)雄王忌辰(農曆3月10日)：休假1天

(d)勝利節(國曆4月30日)：休假1天

(e)勞動節(國曆5月1日)：休假1天

(f)國慶節(國曆9月2日)：休假1天

年假：越南法令規定勞工服務滿12個月，可休年假。在一般勞動條件下之勞工，其年假為12個工作天。18歲以下勞工及在一般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4個工作天。在嚴苛勞動條件下從事繁重、具毒害或危險性工作者，年假為16個工作天。另年假天數，以每5年增加1天為原則，對工作未滿12個月的勞工，其年假天數應依勞工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

婚假：勞工結婚可休假3天；勞工之子女結婚可休假1天；

喪假：勞工之父母(包括配偶之父母)死亡、配偶死亡、子女死亡之喪假皆為3天。

產假：女性勞工之產假為6個月。

(D)勞工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

社會保險費方面，雇主應負擔勞工薪資總額之17%。同時，越南勞工(i)在無期限的勞動契約、定期勞動契約、季節性或3個月到12個月不等的特定勞動契約；(ii)依勞動契約的工作滿1個月至3個月以下者，應按勞工工資總額的8%支付。此外，從2018年1月1日起，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勞工根據越南主管機關頒發的工作許可證或執業證書或職業許可證，將有權根據政府法令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目前Decree No. 143/2018/ND-CP ON COMPULSORY SOCIAL INSURANCE FOR EXPAT EMPLOYEE WORKING IN VIETNAM已明訂各項保險費率與保險給付計算。

於2017年6月1日起，雇主應負擔的職業意外及疾病的保險費為勞工工資總額的0.5%(Decree 58/2020/ND-CP)。

根據2008年11月14日國會通過的「健康保險法」(法律編號25/2008/QH12及經法律編號第46/2014 / QH13號及其詳細法律補充修訂)的有關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雇主應承擔僱員工資總額的3%健康保險費，同時要求僱員支付醫療保險費總額的1.5%。應注意的是，上開勞工屬無期限的勞動契約或定期勞動契約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勞工，及享有工資或報酬之經理人的雇主者，亦應參加健康保險。

另據醫療保險法相關規定，自2009年7月1日起，雇主須負擔勞工薪資總額3%之醫療保險費，勞工則自行負擔薪資總額之1.5%。

此外，越南政府自2009年1月1日起，對雇主徵收其給付越南員工薪資總額1%之失業保險費，勞方亦須繳交其薪資額1%之失業保險

費。

總計雇主與勞工負擔保險比例分別為其薪資總額之21.5%及10.5%。

(E)女性勞動者

雇主招募、僱用、加薪及決定工資時，須秉持男女平等原則。企業如有男女均適合擔任之職務空缺時，必須優先錄用符合條件之女性勞工。另雇主不得因女性勞工結婚、懷孕、產假或養育12個月以下之嬰兒，將其解僱或單方面中止勞動合約，惟企業結束事業活動時除外。

女性勞工懷孕時，經醫生證明從事勞動將對胎兒產生不良影響時，有權停止勞動合同，且不須賠償。

根據勞動條件，從事繁重工作或具毒害性工作，以及在偏遠地區工作之女性勞工，可在產前產後休假合計6個月。女性勞工休產假期滿並與資方協商後，可不支工資繼續休假一定期間。女性勞工休4個月產假後(2014年社會保險法No: 58/2014/QH13英文譯本第40條第1項第1款a目記載)，經醫生證明可提早從事勞動且無害健康者，可在產假期滿前上班，但須事先通知資方；在此狀況下，女性勞工除領取資方給予之薪資外，亦可向政府單位繼續支領產假補助津貼。

資方不得安排懷孕已7個月或養育未滿周歲嬰兒之女性勞工加班、值夜班或外地出差。承擔較重工作的女性勞工已懷孕7個月時，應擔任較輕鬆之工作，或每日減少1小時工作，薪資照算。女性勞工在生理期，每日可休息30分鐘；在養育未滿周歲嬰兒時，每日可休息60分鐘，且可支薪。本條所謂已懷孕7個月，係指懷孕滿6個月後之第1天起，而非懷孕滿7個月之後。

女性勞工為生育或因小產而進行檢查之休假期間，以及為看護7歲以下子女及認養初生兒之休假期間，皆可領取社會保險金；至於休假期和補助措施，則由政府規定。

(F)童工

童工係指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勞工。越南政府嚴禁濫用童工，並禁止僱用未滿13歲者從事勞動。另15歲以上，未滿18歲童工之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每周不超過40小時。13歲以上，未滿15歲童工之工作時間須與上學時間錯開。

(G)工會

各地方之工會組織及產業工會組織，應負責對已開始營運惟未成立工會組織之企業、或開始營運6個月後之新設企業，輔導成立工會。在企業之工會尚未成立前，地方工會或產業工會應任命臨時工會執行委員會。

雇主應安排基層工會辦公處所，提供資訊並確保工會活動之必要條件。工會之專職工作者，由工會基金支付薪資，與企業勞動者一樣享有各項權利和福利。

另越南政府為提高工會之運作能力，並健全其組織，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依相關法規設立之企業工會組織、僱用越南勞工之外資

企業，以及外資企業之協調辦公室等，雇主均應繳交其給付勞工薪資額2%之工會費予越南總工會(2012年Viet Nam Law on Trade Union 10/2012/QH13英文譯本第26條第2項)。

(H)退休

目前法定男性勞工之退休年齡為60歲，女性為55歲，惟目前政府有意提案延長退休歲數。

(I)最低工資

越南政府於2018年11月16日發布第157/2018/ND-CP號議定，2019年1月1日起調高越籍勞工基本薪資額（最低薪資額）標準，繼續執行越南2007年WTO入會之承諾「在2012年時達到本國與外資企業薪資一致」。

越南政府發布2020年1月1日起適用之地區基本薪資額如下

單位：越盾

區域別	每月最低工資	
	2019年	2020年
第一區(含河內與胡志明市等地區)	418萬	442萬
第二區(含海陽、興安省等地區)	371萬	392萬
第三區(含河南、茶榮省等地區)	325萬	343萬
第四區(其他偏遠省份與地區)	292萬	307萬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越南承認(recognize)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效力。依據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2010年4月12日簽署之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協定」)及越南2015年民事訴訟法第423.1(a)條之規定，越南承認臺灣法院所作成之以下民事事件判決，包括但不限於：A.民事事件法院裁判；B.商事事件法院裁判；C.勞工事件法院裁判；D.婚姻及家事事件法院裁判；及E.與刑事判決所涉財產有關之決定。惟依據協定第9.1條，如發現請求之執行可能損害其安全、公共秩序、法律基本原則或實質利益時，越南可拒絕承認臺灣法院之裁判。

為請求越南承認臺灣法院作成之判決或裁定，請求方應踐行越南法律所規定之承認程序。同樣地，如越南為被請求方，其亦應履行越南法律之請求程序。因此，臺灣法院之判決或裁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越南不承認其效力：

A.外國法院之民事判決或裁定未能符合越南為成員國之國際條約所規定之承認條件；

B.民事裁判依其作成地國法律不具合法可執行性；

C.被執行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因未受合法傳喚通知而未於外國法院應訴，或外國法院審理程序未依該外國法院地國法律規定之合理期間內送達予被執行人，以利該被執行人行使其自我防禦權；

D.作成判決或裁定之外國法院不具備依據越南 2015 年民事訴訟法第 440 條

規定審理之權限；

E.系爭案件已由越南法院或越南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合法具執行力之民事裁判審結，或在外國法庭同意審理系爭案件前，越南法院已受理且正審理該案件，或第三國法院作成之民事判決或裁定已由越南法院承認且允許執行；

F.依據作成民事裁判之法院地國法律或越南規範民事裁判執行之法律，已逾執行之時效；

G.民事判決或裁定之執行已被該判決或裁定作成地國法院撤銷或中止；或

H.越南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民事裁判，係違背越南法律之基本原則。

爰此，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如符合前述條件下，得向越南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

6.主要營運地國：柬埔寨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柬埔寨人民共和國」於1989年更名為「柬埔寨國」(the State of Cambodia, SOC)，嗣後在聯合國監督下，於1993年舉行全國國會選舉，由「柬埔寨民族聯合陣線」(又稱奉辛比克黨)主席拉那烈(Norodom Ranariddh)出任第一任總理。新國會於同年通過新憲，並將國名改為「柬埔寨王國」(Kingdom of Cambodia)。柬埔寨位於東南亞中南半島，與泰國、寮國及越南相接，首都金邊，為聯合國會員國及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

1997年柬埔寨人民黨與奉辛比克黨爆發武力政爭，洪森獲勝並掌握軍警實權，確立嗣後其政權穩固之基礎。2008年7月柬埔寨舉行第四屆國會大選，柬埔寨人民黨掌握國會三分之二以上席次，仍由洪森續任總理，在5年任期中完全執政。2013年人民黨獲得123個議席中的68個席次，仍由洪森延續28年來的執政，不過，此次大選在柬埔寨國內引起軒然大波，救國黨認為選舉有爭議而拒絕就任，並在首都金邊市舉行數次政治示威，直到隔(2014)年才與人民黨達成協議，兩黨在數次協商後於2015年簽署協定，修改柬埔寨選舉法，包括改善決策過程之透明度。

整體而言，現任總理洪森領導的柬埔寨人民黨經常與其他政黨組成聯合政府，政治相對穩定。然自2013年以後，柬國反政府抗爭與工人大規模罷工不斷，爭取提高基本工資，柬埔寨當局以武力驅散抗議民眾造成傷亡，引起更大不滿。此波動盪直至2014年政治協商後才略為平息，但已對柬埔寨投資環境之穩定投下極大變數。2015年底再度爆發一連串成衣廠工人罷工事件。於2018年7月進行國會大選，選舉結束後，原執政黨大獲全勝，柬埔寨主要的反對派國家救援黨則被洪森解散。

柬埔寨自1990年代內戰結束後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力圖與周遭國家如泰國與越南建立友善關係，以融入東協區域整合與世界貿易體系。柬埔寨藉著低廉工資、年輕勞力以及優惠稅率等有利條件，持續吸引外資。加以近年泰國、越南等國工資快速上漲，故吸引一部分勞力密集產業自泰、越轉移至

柬埔寨境內。

1999年至2008年間平均經濟成長達9.5%。2009年因金融風暴跌至谷底，但隨即恢復動能，2010年至2017年平均經濟成長約為7%。2000年柬埔寨人均GDP低於300美元，至2017年整體GDP達222億美元，人均GDP約1,435美元。根據世界銀行之預測，柬埔寨未來3年之經濟成長率均將維持在6.8%-6.9%之間，貨品之出口仍將持續支撐柬埔寨之經濟成長。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針對柬埔寨政府債務管理能力評等，已將其從中級風險調降至低風險，顯示國際金融機構對柬政府財務管理能力給予正面的肯定。

柬埔寨政府為促進外商投資，提供營所稅減免及進口原物料免關稅等優惠措施，且歐、美、日等國提供柬國部分產品普遍化優惠關稅等，許多廠商已將柬埔寨列為生產基地優先選項。累計1994年至2017年，柬埔寨共吸引外人投資達340億美元；其中，中國大陸是最大投資國，其次有英國、馬來西亞、越南、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臺灣。柬埔寨開放投資之產業，除農藥等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的化學品禁止外人投資，以及對於特殊行業如菸草製造、電影生產、出版事業及媒體經營等項目有條件限制外，其餘行業均開放外資全資經營。

目前規劃有34個特別經濟區，但實際運作僅11個經濟特區。依據柬埔寨商業部網站所公布之資料，由臺商投資興建的曼哈頓經濟特區(Manhattan Special Economic Zone)進駐廠商其中約半數為臺灣廠商，半數為國外廠商。該經濟特區主要產業為成衣產業，共有6家廠商進駐，透過經濟特區銷往歐美國家，以享受優惠措施。該區位於柬越邊界，距離越南胡志明市86公里，貨品可以經由越南西貢港銷往海外。另外距離金邊市160公里，海外原物料及產品，亦可從越南進入，經過曼哈頓經濟特區的加工，進入金邊市，全長246公里，因此該區具有地理之優勢，區內僱用員工超過2萬人。

(2)外匯管制、租稅

柬埔寨的國家貨幣為瑞爾(Riel)。根據1997年8月5日的外匯法，柬埔寨對外匯不進行管制。惟若發生外匯交易危機，柬埔寨中央銀行(NationalBank of Cambodia)有權依據外匯法實施交易管制。

根據柬埔寨稅法(1997年頒佈並於2003年修訂)，自2016年起，柬埔寨公司無需根據預估的所得預繳稅款。公司營利所得稅稅率為20%，惟針對合格投資項目柬埔寨發展理事會得於一定期間豁免繳稅。個人所得稅為0~20%，代扣繳稅率(withholding tax) 0~15%，加值營業稅率0~10%，進口關稅率0~35%。

(3)相關法令

於柬埔寨設立之公司於營運時應遵守柬埔寨之法律、規則及條例。惟因柬埔寨的法律及法律體制仍處於發展階段，現有法規的解釋、政府內規及法律程序可能發生未經正當程序核准之變動，法律及法規之執行及爭端解決也較欠缺一致性及可預測性，公司設立於柬埔寨之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因

此，於柬埔寨經營商業活動需要承擔一定的法律風險，柬埔寨公司之業務和財務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柬埔寨重要法令介紹如下：

投資法

外國人在柬埔寨的投資適用的法律為「投資法」(1994年頒佈，並於2003年修訂)及2005年9月27日的投資法施行細則。根據投資法及施行細則，除特定限制類產業，於柬埔寨進行外商投資的外資持股並無限制，惟公司如擁有永久土地權，該公司51%或以上之股份須由柬埔寨個人或柬埔寨實體持有。經核准投資美金五十萬元以上之外資，享有以下投資保障及投資獎勵：

A.投資保障：外國投資者不會僅因其為外國投資者而受到任何歧視性對待(土地除外)，政府亦不會採取對投資項目國有化，且投資法允許投資人透過銀行系統購買外幣將本金及股利匯出。

B.投資獎勵：符合一定條件的投資項目將獲得特定期限的免稅、折舊補貼、或關稅豁免等。

土地法

基於柬埔寨之國土政策，僅柬埔寨籍之法人或自然人得擁有土地所有權，外資則得以租賃方式使用土地。又依照柬埔寨民法規定，投資人於租賃土地上興建之建物，雖於租賃期間屬於其固定資產，在租賃期滿或終止後，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此外，依照「外國人對共有建築的私人單位所有權法」(Law on Providing Foreigners with Ownership Rights in Private Units of Coowned Buildings)之規定，外國人僅對一樓上方的建築物可取得所有權，對一樓和地下樓層則不得有所有權。

企業法

柬埔寨公司運作應適用的基本法律為 2005 年通過的企業法(Law on Commercial Enterprise)。所有公司均應向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辦理登記並取得公司執照。柬埔寨公司應於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一次股東會。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基本股數為 1,000 股，每股面額至少 4000 瑞爾。自 2017 年起，商務部要求所有公司於線上申報年度報告及每月、每季依法令規定應申報之資訊，否則公司的「合規證」(Certificate ofCompliance)將被撤銷。

勞動法

柬埔寨規範勞動及聘僱的基本法為勞動法(2007 年修訂)。此外，勞動與職業培訓部另外頒布有勞動法規及命令。柬埔寨有兩類勞動合同，即固定期限合同與非固定期限合同。固定期限合同不得超過 2 年。根據勞動法，就業的最低年齡是 15 歲。倘工作不會影響其義務教育或損害其身心發展，則 12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可允許從事工作。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每日 8 小時或每週 48 小時。工資必須至少與最低工資相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紡織行業的最低工資為每月 190 美元；2021 年起，預計調漲為 192 美元。

根據 2016 年柬埔寨工會法規定，工會可以三種不同形式成立，包括，

第一，由至少十名僱員成立的地方工會；第二，由至少七個登記地方工會成立的工會聯合會；及第三，由至少五個登記工會聯合會成立的工會聯盟或工會聯合總會。

此外，柬埔寨的勞工時有發生抗爭、且有技術的勞工的供應有限。勞工抗爭的發生將增加生產費用，甚至導致生產計劃的中斷，對柬埔寨公司之日常營運、生產及出貨將有不利的影響。

社會保障法

2002 年通過社會保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 Law on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for Persons Defi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bour Law.範圍的雇主公司應加入國家社保基金並遵守職業風險計劃、退休金計畫(目前尚在起草)及醫療計劃(試辦中)之規範。所有企業應於設立後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辦理勞工事項的登記，僱主並應為僱員就職業風險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依其月薪提撥基金。

環境保護法

環境事宜的主要法律為 1996 年有關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的環境法、1999 年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法令、固體廢棄物管理的法令及有關控制空氣污染及噪音干擾的法令。投資人於項目開始前，應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供環境部審批。環境部得訂立獨立的環境保護合同及環境基金，規定投資人支付環境基金款項。投資人如違反經審核的環境影響評估，政府得罰款或勒令停工。

(4)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就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柬埔寨法院得考量該判決個案以及中華民國與柬埔寨之成文法、判決先例與司法實務操作，以決定是否承認與執行該判決：

A.該判決為中華民國法院依法具有管轄權，並妥善依據法律、協定或慣例所為的終局判決；

B.敗訴被告收到傳票或為了進行訴訟而屬必要的其他命令；

C.該判決之內容與程序並無違反柬埔寨之公序秩序或善良風俗；及

D.柬埔寨與法院所在的外國之間有互惠保證。惟至目前為止，因柬埔寨並未與任何國家簽訂互惠條約，但柬埔寨法院仍得依據前揭條件，個案決定該判決得否被承認與執行。

7.主要營運地國：中華民國(臺灣)

(1)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臺灣之地理位置主要係西鄰中國大陸，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協10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臺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臺灣之政治體制為民主法治制度，政局穩定，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於2020年6月公布「2020

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在63個受評比國家中,臺灣排名第11名,彰顯臺灣企業在面對國際經貿大環境變遷挑戰下,生產效率與經營管理仍具有高度競爭力。

在總體經濟方面,由於全球經濟景氣於2008年起金融海嘯發生後,已開發國家終端消費需求較為疲弱,且新興市場成長趨緩,造成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下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等不利全球貿易發展之因素產生,而受到全球國際貿易景氣疲弱及經濟景氣復甦疲乏下,近幾年臺灣經濟成長率逐漸趨緩,且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重啟成長動能,預期將有機會帶動臺灣經濟發展,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年11月發布之新聞稿,預測2019年經濟成長2.64%,主係隨著中美貿易衝突不確定性尚未完全解除,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促使廠商回臺擴增產能。

(2)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在外匯方面,臺灣外匯市場成立於1979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臺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遭遇偶發性、季節性因素及市場存在異常預期心理,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時,臺灣中央銀行始加以適度調節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為與國際接軌,臺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臺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臺灣政府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有實體法律以供遵循,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濟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臺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臺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主要營運地國為中華民國,據點所在地即位於臺灣,故不適用此項主要營運地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評估。

(六)其他重要事項:有關申請公司註冊地法規與中華民國法規對「股東權益行使及保障規範之重大差異」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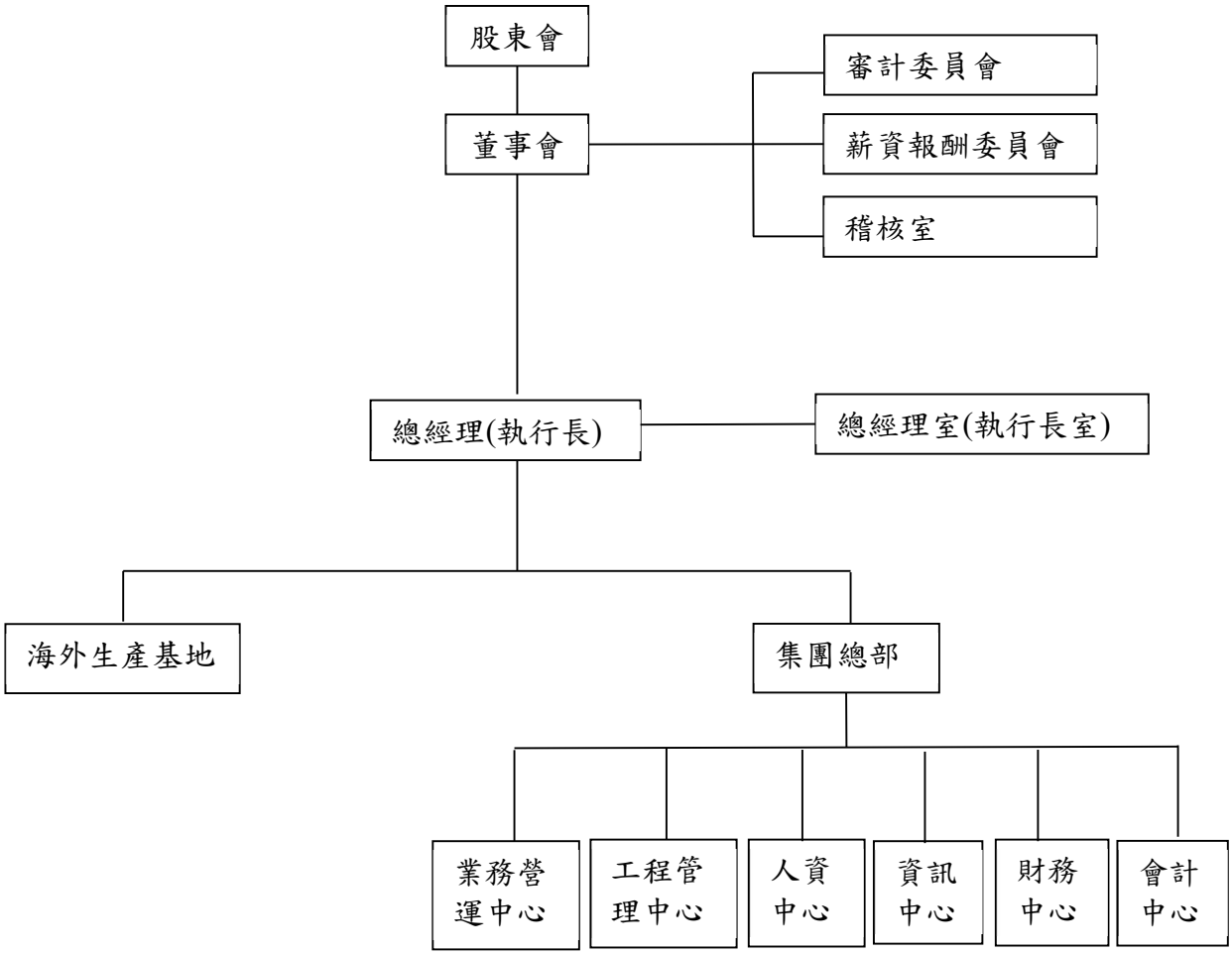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與數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負責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以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稽核室	■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集團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執行及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負責集團各子公司管理及稽核等監理作業。 ■負責公司內控缺失改善提案與追蹤，並規劃與推動公司治理制度。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執行長室)	■訂定事業單位各部門功能與職權，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 ■對外代表公司處理相關業務。 ■負責集團資源之整合及營運規劃。 ■提供集團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統籌並計算集團各品牌之實際成本，訂定集團標準，並核定集團之最終報價價格。 ■集團新事業評估及規畫。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與投資人關係維護。 ■集團股務作業及各項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作業。 ■統籌集團新技術、新材料及自動化發展。 ■協助集團新事業之技術諮詢及執行。 ■配合在臺公開發行、上市櫃法令之遵行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之配合及執行。
業務營運中心	■統籌集團各類型供應商開發及詢比議價作業。 ■審查集團各廠之量產材料及開發材料採購價格。 ■集團新客戶開發及既有客戶關係維護。 ■集團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之追蹤及管理。
工程管理中心	■集團內各項工程專項計畫之設立與推動。 ■集團擴廠事務處理及工程作業。 ■統籌集團之海內外工程、機器設備及總務發包採購作業。
人資中心	■總籌集團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勞工法令遵行。 ■建立與推動集團召募與任用制度。 ■各項集團訓練辦法之制定實施評估及考核。 ■負責集團各部門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與養成工作成效之確認。
資訊中心	■總籌集團電腦化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管理-資訊軟硬體評估與購置。 ■集團整體資訊環境及管理資訊制度的規劃與建置。 ■集團資訊系統的開發與管理。 ■資訊安全的管控與監督。 ■資訊使用的教育訓練與問題處理。 ■統籌分配公司電腦資源。 ■資訊設備/網際網路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 ■ERP 等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 ■網頁規劃及維護。
財務中心	■總籌集團財務調度、資金運用與管理、融資規劃、資產與負債之風險管理。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總管臺灣總部行政總務事宜。
會計中心	■總籌集團各事業單位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集團整體之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並進行相關改進之研究。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輔導與監督轉投資公司會計政策及財會作業原則。 ■各項集團稅務規劃及申報。 ■負責集團於各國政府金融政策與稅務法規之探討。 ■負責集團海內外投資事業投資架構之分析、設計、評估及規劃。 ■統籌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執行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財務報表之編制及管理性財務資料之建立分析、解釋。 ■檢討每月營運結果、提供管理會計資訊。 ■綜理公司稅務之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行。 ■預算彙總及控管每月預算執行狀況及差異分析。
海外生產基地	■海外各子公司生產、採購、業務、研發、財務、行政等作業之管理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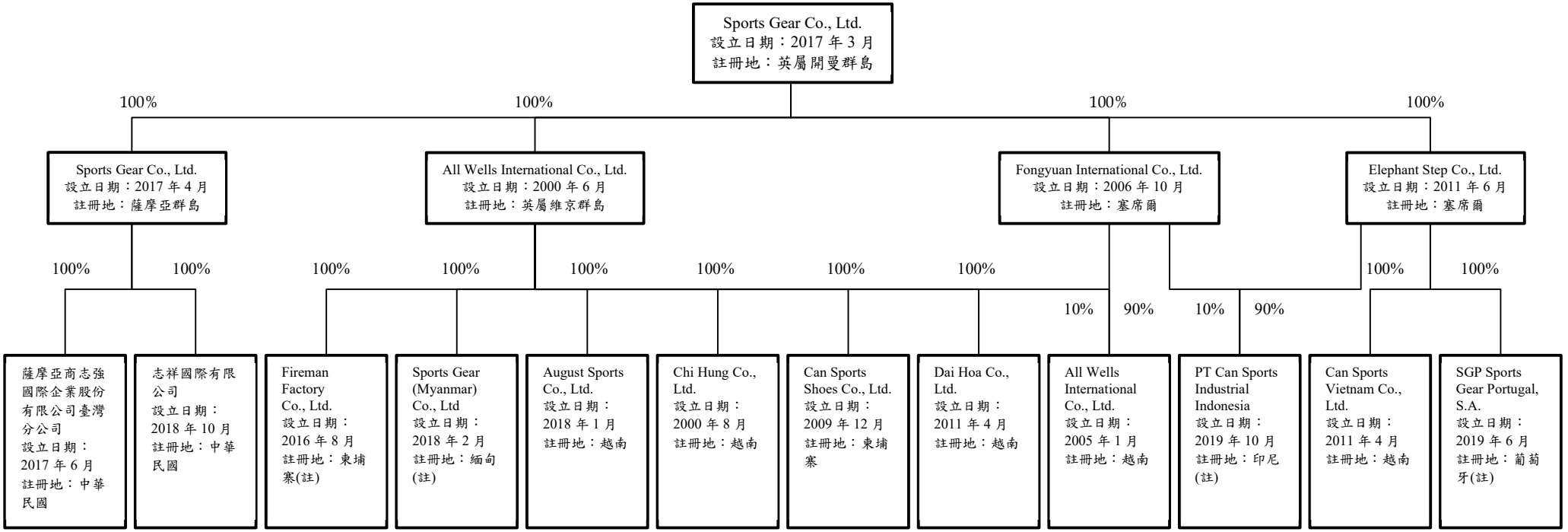

註：本集團為持續拓展版圖及擴充產能，目前 Fireman 及 SPG 緬甸擴廠中，SGP 設置研發中心中，另 SPG 印尼擴廠規劃中。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0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各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薩摩亞志強	子公司	5,035,579	100	美金 101,400	—	—	—
All Wells	子公司	12,500,000	100	美金 12,500	—	—	—
Elephant	子公司	43,000,000	100	美金 42,035	—	—	—
Fongyuan	子公司	31,850,000	100	美金 29,109	—	—	—
志祥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6,482	—	—	—
志雄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12,700	—	—	—
志中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40,000	—	—	—
志寨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25,000	—	—	—
志寧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56,000	—	—	—
大華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21,600	—	—	—
大河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7,000	—	—	—
Fireman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3,750	—	—	—
SPG 緬甸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20,000	—	—	—
SPG 印尼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2,500	—	—	—
SGP	孫公司	註 1	100	歐元 50	—	—	—

註 1：無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0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男	中華民國	2000/8/31	2,000,000	1.15	-	-	127,465,924(註)	73.15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寨、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傳埔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n Chin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 Ltd. 董事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	-	-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為簡化管理架構，縮短決策流程，以快速反應及掌握市場以及客戶需求，後續因應公司集團化發展及營運管理所需，本公司設有營運長且於各子公司建置副總經理，另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需經過董事會討論，且董事會有權選舉董事長、任免總經理，可適時發揮制衡作用，落實監督功能。本公司將積極培養總經理接任人選，若未來有適任之專業人才，將由適任人選接任或依法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營運長及志寨副總	林萬清	男	中華民國	2000/8/31	-	-	-	-	-	-	沙鹿高工機械科 志強營運長	志中、志寨、大華、Fireman 之董事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志寧、志中及大河副總暨SPG印尼董事長	王正揚	男	中華民國	2011/7/20	-	-	-	-	-	-	東海大學化學系 豐泰LF事業處處長 清祿印尼廠協理	SPG印尼董事長	-	-	-	-	-
志雄及大華副總	劉郁夆	男	中華民國	2016/12/1	-	-	-	-	-	-	University of Warwick MSC Engineering Business Management 萬邦鞋業協理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副協理	-	-	-	-	-	-
SPG印尼副總	張慶中	男	中華民國	2019/9/26	-	-	-	-	-	-	Bournemouth University MAIBA 豐泰企業越南事業處總經理 廣碩企業印尼廠區總經理	SPG印尼董事	-	-	-	-	
事業開發及鞋業創新科技副總經理	Juergen Hans Wormser	男	德國	2021/01/01	-	-	-	-	-	-	On-Job Training as Sport Shoe Technician : ADIDAS Apprenticeship as Sports Shoe Maker : PUMA Staatliche Realschule, Herzogenaurach, Germany" World Cat Vietnam Sourcing & Development Services Company Ltd. (PUMA) 全球鞋類開發與供應源總監 志雄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ADIDAS GROUP 足球鞋類-資深專案經理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麥班達	男	美國	2020/9/29	-	-	-	-	-	-	喬治華盛頓大學 通訊/運動管理系 璞園籃球隊總教練	-	-	-	-	-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古富昇	男	中華民國	2020/9/29	-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系法律學士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治理人員)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經理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法務/法遵處執行經理	-	-	-	-	
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	康文村	男	中華民國	2018/3/1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大安/台新銀行企金業務襄理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副協理 361 中國有限公司海外事業中心總監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	-
稽核主管	胡雅涵	女	中華民國	2017/2/13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高級管理師	-	-	-	-	-	-

註：陳維家以其持有 100%股權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持有股份。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20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男	中華民國	2017.3.28	2019.11.8	3年	2,000,000	1.15	2,000,000	1.15	-	-	127,465,924 (註 1)	73.15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寨、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傳埔有限公司 董事長 Chin Chin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 Ltd. 董事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	-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為簡化管理架構，縮短決策流程，以快速反應及掌握市場以及客戶需求，後續因應公司集團化發展及營運管理所需，本公司設有營運長且於各子公司建置副總經理，另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需經過董事會討論，且董事會有權選舉董事長、任免總經理，可適時發揮制衡作用，落實監督功能。本公司將積極培養總經理接任人選，若未來有適任之專業人才，將由適任人選接任或依法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18.12.24	2019.11.8	3年	100,000	0.06	100,000	0.06	-	-	-	-	-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
	王榮煌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立國際投資公司 總經理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2018.12.24	2019.11.8	3年	1,793,371	1.03	1,793,371	1.03	-	-	-	-	-	-	-	-	-	-
	李忠恕	男	中華民國				718,964	0.41	718,964	0.41	-	-	1,274,697 (註 2)	0.73	北京大學 EMBA 高階管理碩士	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群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新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璞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印言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樸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園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築觀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如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大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中國科技大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鄭炎為	男	中華民國	2019.11.8	2019.11.8	3年	-	-	-	-	-	-	-	-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海天公司經理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19)董事長暨總經理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琦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杰琦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宸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洪慶隆	男	中華民國	2019.11.8	2019.11.8	3年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員林分行經理 兆豐豐原分行經理 兆豐總處協理兼中區授信中心主任 兆豐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稽核	-	-	-	-	-
獨立董事	廖龍一	男	中華民國	2019.11.8	2019.11.8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第一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陳宗鎮(註3)	男	中華民國	2020.10.15	2020.10.15	3年	-	-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司法院廳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	-	-	-	-

註1：陳維家以其持有100%股權之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esson 1 Company Limited持有股份。

註2：李忠恕以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樸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註3：獨立董事董瑞斌先生於2020年9月22日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2020年10月15日股東臨時會選舉後即就任至2022年11月7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王睦嘉（50%）、王嬿慧（20%）、郭美吟（13.24%）、郭炳宏（8.53%）、郭美彣（8.23%）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2020 年 10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璞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96%)、春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39%)、璞瑞投資有限公司(11.09%)、仰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2%)、璞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8%)、禾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2%)、璞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45%)、璞觀投資有限公司(3.71%)、景翔投資有限公司(3.32%)、樸青投資有限公司(2.88%)、璞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斐立宸(1.98%)、郭愛倫(1.28%)、璞誠投資有限公司(1.26%)、璞廣投資有限公司(1.18%)、璞睿投資有限公司(1.18%)、璞潔投資有限公司(1.18%)、魏瑋辰(0.72%)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維家	-	-	✓	-	-	-	-	✓	✓	-	✓	✓	✓	✓	✓	-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	-	✓	✓	-	✓	✓	✓	✓	✓	✓	✓	✓	✓	-	-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	-	✓	✓	-	✓	✓	✓	✓	✓	✓	✓	✓	✓	-	-
鄭炎為	-	-	✓	✓	-	✓	✓	✓	✓	✓	✓	✓	✓	✓	✓	-
洪慶隆	-	-	✓	✓	✓	✓	✓	✓	✓	✓	✓	✓	✓	✓	✓	-
廖龍一	-	-	✓	✓	✓	✓	✓	✓	✓	✓	✓	✓	✓	✓	✓	-
陳宗鎮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9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	-	-	-	12,930	12,930	140	140	1.25	1.25	19,786	23,004	-	-	-	-	-	-	3.13	3.44	-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董事	鄭炎為(註 1)																					
獨立董事	洪慶隆(註 1)	600	600	-	-	-	-	90	90	0.07	0.07	-	-	-	-	-	-	-	-	0.07	0.07	-
獨立董事	廖龍一(註 1)																					
獨立董事	董瑞斌(註 1&2)																					

註 1：2019 年 11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時當選。

註 2：獨立董事董瑞斌先生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鄭炎為、洪慶隆、廖龍一、董瑞斌	鄭炎為、洪慶隆、廖龍一、董瑞斌	鄭炎為、洪慶隆、廖龍一、董瑞斌	鄭炎為、洪慶隆、廖龍一、董瑞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榮煌)、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榮煌)、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榮煌)、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榮煌)、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維家	陳維家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陳維家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陳維家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維家	15,148	33,355	-	503	23,442	25,009	-	-	-	-	3.68	5.61	-
營運長及志寨副總(註)	林萬清													
志寧、志中及大河副總暨SPG印尼董事長	王正揚													
志雄及大華副總	劉郁夆													
SPG印尼副總	張慶中													
志寨協理(註)	張容慈													
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	康文村													
稽核主管	胡雅涵													

註：志寨最高主管(副總經理相當等級)張容慈協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及本公司職務調整，經2020年6月30日董事會通過，由營運長林萬清暫代。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慶中、張容慈、康文村、胡雅涵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正揚、劉郁夆	張慶中、胡雅涵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張容慈、康文村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正揚、劉郁夆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萬清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維家	陳維家、林萬清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人	8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0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4,260,617	325,739,383	5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USD)	股數	金額(USD)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7.03	1	500,000	500,000	2,000	2,000	設立股本	-	-
2017.07	1	500,000	500,000	4,000	4,000	債權轉增資(註 1)		
2017.12	1	500,000	500,000	174,261	174,261	組織架構重組發行之新股(註 2)		
面額轉新臺幣 10 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NTD)	股數	金額(NTD)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8.12	10	500,000	5,000,000	174,261	1,742,606	-	-	-

註 1：陳維家董事長於公司設立時以個人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投資公司匯入投資金共計美金 4,000 千元，公司於 2017 年 3 月設立先登記股本美金 2,000 千元，差額於會計處理上入暫收款項，事後於 2017 年 7 月重行登記為資本，會計處理上作為債權轉增資。

註 2：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與 INs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100%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0.0054: 1 股)，另與 Elephant 及 Fongyuan 之股東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 Elephant (換股比例 1.0983: 1 股)及 Fongyuan(換股比例 3.6402: 1 股)之股權作價購買公司發行之新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0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9	15	9	33
持有股數	—	—	6,108,216	18,234,943	149,917,458	174,260,617
持股比例	—	—	3.51	10.46	86.03	100.00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合計持股比率為 0%。

2.股權分散情形

2020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4	182,578	0.11
50,001 至 100,000	5	423,425	0.24
100,001 至 200,000	4	696,221	0.40
200,001 至 400,000	3	950,000	0.55
400,001 至 600,000	2	992,418	0.57
600,001 至 800,000	3	2,201,992	1.26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2	168,813,983	96.87
合計	33	174,260,61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 年 10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國籍或註冊地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62,225,185	35.71	薩摩亞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7.25	薩摩亞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518,518	10.63	薩摩亞
Preferred Grand Fund SPC-Stone Wal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18,518,518	10.63	開曼群島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16,666,666	9.56	薩摩亞
賴麗仰	12,252,962	7.03	中華民國
陳維家	2,000,000	1.15	中華民國
Pure Huang Investment Co.,Ltd.璞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7,570	1.12	中華民國
CHEN BAU Limited	1,957,570	1.12	香港
Pure-Xu Real Estate Advertising Co., Ltd.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793,371	1.03	中華民國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辦理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 10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	-	-	-	-	-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	-	100,000	-	-	-
	代表人王榮煌	-	-	-	-	-	-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	-	-
	代表人李忠恕	-	-	-	-	-	-
董事	鄭炎為	-	-	-	-	-	-
獨立董事	洪慶隆	-	-	-	-	-	-
獨立董事	廖龍一	-	-	-	-	-	-
獨立董事	陳宗鎮	-	-	-	-	-	-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460,000)	-	-	-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Preferred Grand Fund SPC-Stone Wal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	-	-	-	-
營運長及志寨副總	林萬清	-	-	-	-	-	-
志寧、志中及大河副總暨 SPG 印尼董事長	王正揚	-	-	-	-	-	-
志雄及大華副總	劉郁峯	-	-	-	-	-	-
SPG 印尼副總	張慶中	-	-	-	-	-	-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麥班達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古富昇	-	-	-	-	-	-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	康文村	-	-	-	-	-	-
稽核主管	胡雅涵	-	-	-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10月15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62,225,185	35.71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	2,000,000	1.15	-	-	127,465,924	73.15	-	-	-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7.25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	2,000,000	1.15	-	-	127,465,924	73.15	-	-	-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518,518	10.63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	2,000,000	1.15	-	-	127,465,924	73.15	-	-	-
Preferred Grand Fund SPC-Stone Wal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18,518,518	10.63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葉倫君	-	-	-	-	-	-	-	-	-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16,666,666	9.56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	2,000,000	1.15	-	-	127,465,924	73.15	-	-	-
賴麗仰	12,252,962	7.03	-	-	-	-	-	-	-
陳維家(註 1)	2,000,000	1.15	-	-	127,465,924	73.15	-	-	-
Pure Huang Investment Co.,Ltd.璞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7,570	1.12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楊岳虎	63,425	0.04	-	-	-	-	-	-	-
CHEN BAU Limited	1,957,570	1.12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何麗鳳	-	-	-	-	-	-	-	-	-
Pure-Xu Real Estate Advertising Co., Ltd.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793,371	1.03	-	-	-	-	-	-	-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李忠恕(註 2)	718,964	0.41	-	-	1,274,697	0.73	-	-	-

註1：陳維家100%持有之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esson 1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

註2：李忠恕以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樸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2.88	64.00	61.36
	分配後		58.88	62.0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4,261	174,261	174,261
	每股盈餘(註 1)		8.09	6.02	0.9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 (註 2)	2 (註 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為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註 2：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4 元。

註 3：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1 元及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除依章程第 121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虧損；(iii)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章程第 128 條決議之公積。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 (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 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0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74,261 千元，每股新臺幣 1 元，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新臺幣 174,261 千元，每股新臺幣 1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員工之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本公司股份尚未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惟公司考量董事之辛勞以及董事未支領固定酬金，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提撥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業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 12,930 千元，與 2019 年度估列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已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2019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以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主要業務，鞋類為運動鞋、休閒鞋及客製化鞋等，並以運動鞋為大宗，且亦從事足球及排球等球類製造，主為 A 集團、B 集團、C 集團及 D 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銷售金額	占營業額比率	銷售金額	占營業額比率	銷售金額	占營業額比率
運動鞋	12,228,198	70.61	11,924,106	69.29	5,947,925	58.65
休閒鞋	4,398,215	25.40	4,549,616	26.44	3,926,716	38.72
球類	475,660	2.75	455,520	2.65	179,222	1.76
其他	216,287	1.24	278,795	1.62	88,316	0.87
合計	17,318,360	100.00	17,208,037	100.00	10,142,17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足球鞋

B.慢跑、健行及一般休閒使用鞋類

C.棒球鞋、美式足球鞋

D.球類主要生產橄欖球、足球及排球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現階段全球運動鞋的 OEM/ODM 多集中在亞洲的中國、越南及印尼等地。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為純代工製造(OEM)，積極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材料，持續研製鞋類新技術、新配方，並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期提升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之競爭力及成為國際品牌的長期合作夥伴。

2.產業概況

製鞋業係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全球鞋業製造中心隨著製造成本之變化，經歷了多次轉移。雖機器目前已廣泛使用於製鞋流程中，惟製程中仍有許多工序無法以自動化設備取代，因此目前製鞋業生產佈局仍以包括中國、越南、印度、印尼和泰國在內擁有充沛且優質勞動力的亞洲國家為主要生產地區，為全球市場提

供了超過 90%的鞋類產品。相反地，歐美鞋業把品牌之維護與管理放在首要位置，注重品牌的價值提升和市場推廣，並利用其準確把握國際流行趨勢和品牌經營能力之優勢，進行產品設計研發，以 OEM 方式委託發展各家製鞋企業進行生產，通過自己掌握的行銷網路進行銷售。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在 2020 年 10 月公佈的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顯示，新冠狀肺炎疫情大流行對經濟活動的負面影響比預期大，而且復甦的步伐將比先前的預測更為緩慢，其預估 2020 年全球經濟仍將深度衰退，全球經濟增長預計為– 4.4%，惟今年初全球經濟活動出現前所未有下滑趨勢之情況已開始逐步加強，各國積極研發疫苗、採取緊急財政措施以保持財務穩定且盡最大努力保持供應鏈開放避免全球貿易體系破裂，預估到 2021 年，全球增長率預計為 5.2%。

Latest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rowth Projections

(real GDP, annual percent change)	2019	PROJECTIONS 2020	2021
World Output	2.8	-4.4	5.2
Advanced Economies	1.7	-5.8	3.9
United States	2.2	-4.3	3.1
Euro Area	1.3	-8.3	5.2
Germany	0.6	-6.0	4.2
France	1.5	-9.8	6.0
Italy	0.3	-10.6	5.2
Spain	2.0	-12.8	7.2
Japan	0.7	-5.3	2.3
United Kingdom	1.5	-9.8	5.9
Canada	1.7	-7.1	5.2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1.7	-3.8	3.6
Emerging Markets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3.7	-3.3	6.0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	5.5	-1.7	8.0
China	6.1	1.9	8.2
India	4.2	-10.3	8.8
ASEAN-5	4.9	-3.4	6.2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urope	2.1	-4.6	3.9
Russia	1.3	-4.1	2.8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0.0	-8.1	3.6
Brazil	1.1	-5.8	2.8
Mexico	-0.3	-9.0	3.5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1.4	-4.1	3.0
Saudi Arabia	0.3	-5.4	3.1
Sub-Saharan Africa	3.2	-3.0	3.1
Nigeria	2.2	-4.3	1.7
South Africa	0.2	-8.0	3.0
Low-Income Developing Countries	5.3	-1.2	4.9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020/10)

本公司係以代工製鞋為主，隨運動休閒風潮崛起，運動鞋除專業穿著外，已成為生活穿搭時尚必需品，因應消費形態不同，各式運動穿著、各式不同功能的鞋子及衣服已成習性潮流，所以在市場需求上仍趨樂觀。根據國際調查機構 Plunkett Research 的統計，從 2005 年以來的全球運動休閒產業每年以 5.7%的幅度成長，另根據 Statista 資訊，2019 年鞋類市場的收入為 439,022 百萬美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鞋類市場的收入預估為 432,108 百萬美元，惟預估到 2025 年可產生 564,994 百萬美元，整體鞋類市場預計將以每年 5.5%的速度增長（2020-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鞋類產業成長穩定而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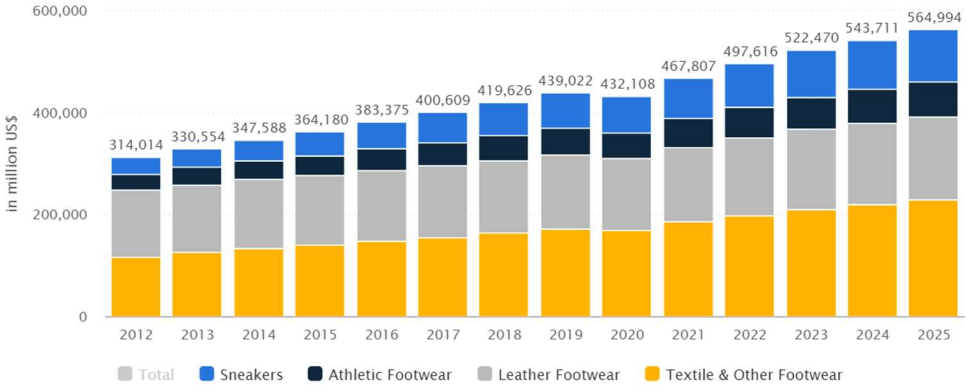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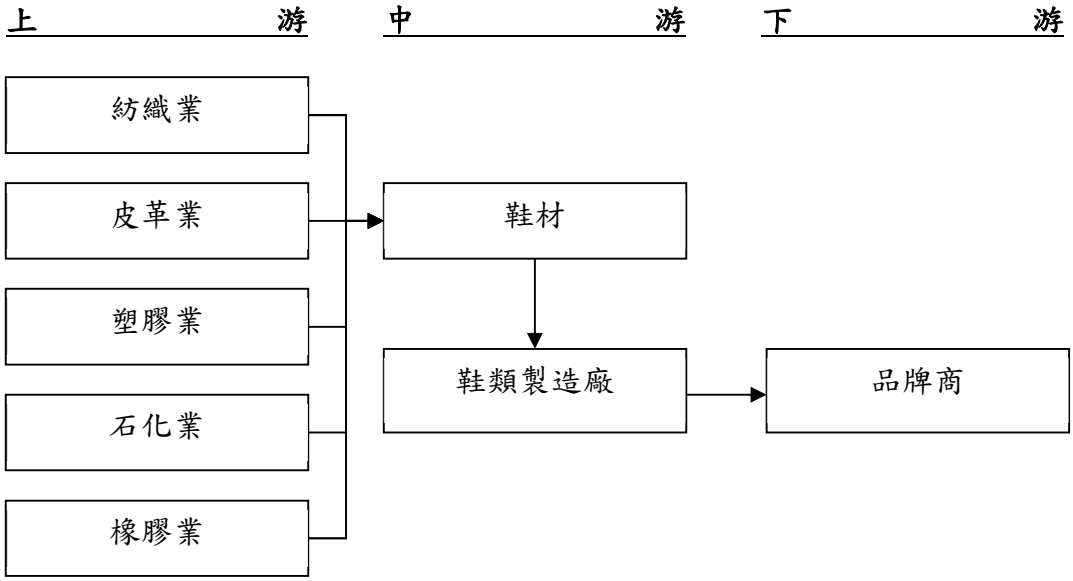

鞋業可區分上游主要供應紡織品、皮革、化學品等原物料，不同部位的鞋材需要不同原物料生產，由於製鞋產業發展已久，鞋材種類又非常多元，且市場龐大，鞋材已發展為一個專門應用領域，不同部位的鞋材需要不同原物料生產，如：運動鞋鞋底採橡膠熱壓底或 EVA 發泡底，鞋面採合成皮、網布或皮革(人工皮或真皮)。鞋類製造商，負責鞋型開發與生產成品鞋，經過多道生產工序，將鞋材組合成一雙雙鞋。下游品牌廠則負責自行或與製鞋廠共同進行產品開發設計，再委託製鞋廠生產，然後再經由品牌廠自建的通路或代理商銷售給消費者。

本公司屬中游鞋類製造商，主要銷售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為純代工製造(OEM)，近年不斷提升製鞋技術及增進生產效率，並為主要品牌客戶提供專屬之開發中心，穩定客戶關係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競爭優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綠色產業及生產環保化

有鑑於近年環保意識抬頭，促使國內外業者逐漸朝符合環保的鞋品或鞋材作研究發展。無論是利用廢棄的物品，舉凡採用過期報紙和雜誌、廢棄

輪胎與寶特瓶等，將其處理後再行製造成鞋材或鞋(如：Adidas 之 EQT 系列鞋款)；或創新材質如 Nike 推出之 FlyLeather Earth Day Pack 系列鞋款，其 Flyleather 可增加材質的「可持續性」並減少地球資源浪費，此外，生產過程也較減節省資源;另 Adidas 亦推出第一款能 100% 循環再生的運動跑鞋 FUTURECRAFT.LOOP，該鞋款從鞋面、鞋底到鞋帶，都使用同一種熱塑性材料 TPU 製造，並拋棄傳統製鞋需使用的膠水黏著劑，改以熱壓成型技術組合鞋子，因此鞋子報廢回收後，便可將之清洗、磨碎成小球狀，然後溶化成製作新鞋的部分材料，對環境將更友善。

B.產品技術提升朝向智慧型鞋款之開發

運動鞋的主要功能在於增強運動表現和減少運動傷害，製鞋技術與運動科技的持續創新，讓運動鞋在保護、吸震、防滑、舒適、輕量、彈性等功能有較以往更佳的表現。一體成型鞋面技術不僅減少在一般鞋面裁剪中所產生的材料浪費，同時，也省去針車步驟，有效節省在人力、用料等方面的利用。3D 列印運動鞋準確地「繪製」出鞋子部件，專有的分層技術可以用於創建完全獨特的鞋子，而無需使用傳統的模具。可減少開發鞋品時間，滿足快時尚社會的消費型態。結合各種科技功能的智慧鞋款如透過手機 APP 自動綁帶及與跑步軟體連結，掌握步幅、節奏、距離及跑鞋壽命等詳細數據。讓運動鞋展現多樣化的產品面貌，創造出新的附加價值。消費者的喜好快速轉變，創新始終是最核心的競爭力，為運動鞋市場開拓更多可能與機會。

C.製程自動化

製鞋產業過去受限於工序不易標準化，故多仰賴人工作業，因而被視為傳統的勞力密集型產業，普遍被認為較難實現自動化。然而，隨著勞動力成本持續上漲，科技發展日漸成熟，製鞋產業自動化及智能化已蔚為發展趨勢。當前工業 4.0 為製鞋產業開闢出全新方向，藉助智慧設備和創新鞋材的支持，物聯網、雲端運算與大數據等技術的應用，以及營運管理的與時俱進，協助生產資源最佳化。在鞋生產過程中對於一些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如能大量運用機械手臂，載入自動化控制系統，將使產出之鞋品擁有更穩定的品質、並使製鞋廠達到更高之生產效率、更有效的工廠管理，同時也降低其製造成本。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際品牌代工製造 運動鞋及休閒鞋，為符合國際品牌對於產品交期、品質、價格、服務的高標要求，持續投入資源於核心技術之研發與生產流程之精進，不斷蓄積自身研發實力，積極轉向代工設計製造。此外，本公司擁有分散的生產據點，豐富的工廠管理經驗，重視且具體回應企業永續發展議題，因而維持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中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藉由不斷研發以追求高品質產品為目標，研發項目包括新鞋品材料之開發應用、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等，後亦於葡萄牙成立SGP，

專研自動化生產流程，另推廣 Real Time System 蒐集生產數據，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雲端運算等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增進彼此間業務依存度，鞏固公司在製鞋產業的地位。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博士	0	0	0	0
碩士	5	3	1	0
大專(專科)/大學	263	240	242	337
高中（含）以下	496	469	447	278
合計	764	712	690	61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發費用	註	註	289,906	462,847	536,244
營業收入淨額	註	註	16,017,946	17,318,360	17,208,037
占營業淨額比例	註	註	1.81%	2.67%	3.12%

註：本公司僅出具最近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15	矽膠印刷生產技術導入 發泡印刷生產技術導入 水性立體印刷生產技術 橡膠大底 3D PUR
2016	自動印刷技術導入 RFID 技術引進 鞋面升華轉印工藝 足球第 1 代直接射出 TPU 成型 鞋面無車縫技術
2017	足球鞋第 1.5 代直接射出 TPU 成型 鞋面真空吸附技術 透明橡膠大底 高耐磨 IP 中底
2018	足球鞋自動化直接射出 TPU 成型 7VG 線上即時檢驗紀錄系統 V1.0 高速雲點視覺辨識檢測系統

2019	擴展自動化直接射出技術 智慧楦頭 高自動攀幫機器 7VG 線上即時檢驗紀錄系統 V1.2 高速雲點視覺辨識檢測系統 高速標籤辨識訊息整合系統
2020	系統防護及產品安全升級 自動化直接射出技術應用升級 鞋面畫線裝置組件 機械手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改善產品及客戶群結構，以提升獲利及降低競爭壓力。

(B)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分散風險。

(C)除了持續深耕專業運動鞋技術外，積極導入一般運動鞋市場，以提高經濟規模。

(D)透過研發能力，緊密與客戶合作開發型體，加深與客戶的信賴與關係。

B.生產政策

(A)執行不斷改善之品質政策。

(B)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效率及生產力。

C.財務策略

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配合業務擴充需要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公司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憑藉專業及豐富的技術實力及產業經驗，提供品牌客戶優質及創新的鞋類產品及服務。

(B)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以期成為國際品牌長期合作之核心工廠以搶占市場占有率。

(C)積極投入工業 4.0。利用大數據分析、雲端技術建立各式分析模組，與客戶分享即時資訊並迅速進行反映，以期待降低整體供應鏈成本，提高利潤。

(D)透過掌握大數據分析資料，制定標準化的製程參數，朝高度半自動化發展，以期未來可以迅速依客戶需求在不同地方設點。

B.生產政策

(A)落實精實化生產以有效控制成本，致力推廣精實生產，減少生產過程中不必要之浪費，以有效控管成本及提升毛利率，另積極於印尼擴廠，將生產基地國際化布局以面對驟變之國際情勢，以及擴大本公司之營運規模，並適時調配各廠產能使集團效益最大化。

(B)生產及研發動能提升，於葡萄牙成立 SGP，專研自動化生產流程，另已於各製造工廠推行 Real Time System 蒐集生產數據提高生產的穩定性，且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

C.財務策略

(A)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獲得較低廉資金，作為公司營運之資源。

(B)以穩健的財務政策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求取資金運用的效率，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銷售市場主以歐洲及美洲為主，兩大洲占本公司營收約八成左右。最近兩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銷售地區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		-	-	-	-	-	-
外銷	歐洲	6,961,222	40.20	6,618,480	38.46	3,774,370	37.21
	美洲	7,021,766	40.55	7,594,957	44.14	3,548,640	34.99
	亞洲	2,850,308	16.45	2,599,266	15.10	2,648,921	26.12
	其他	485,064	2.80	395,334	2.30	170,248	1.68
合計		17,318,360	100.00	17,208,037	100.00	10,142,179	100.00

註：內銷係指臺灣地區之銷售。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持續為國際品牌的長期合作夥伴，本公司每年銷售約 4,000~4,300 萬雙鞋，並以足球鞋為大宗，其中本公司 2019 年足球鞋銷售約 20,949 千雙，根據 QYReserch 調研機構 2019 年全球足球鞋市場約 99,616 千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足球鞋市場約 21.03%。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製鞋重心之移轉有其規律，早期製鞋中心在義大利、西班牙；80 年代移轉到製造成本相對低廉的日本、臺灣、韓國等地；90 年代又移轉到成本更低的廣東、溫州等地；目前，其又遷移至東南亞如越南、馬來西亞等地。而

以亞洲鞋業協會 2018 年度之研究來看，全球鞋類生產主要集中於亞洲，鞋類產量占全球鞋類總量的 86.8%。而隨著中國經濟的發展，勞動力成本的上升，製鞋業有向越南、印度、巴基斯坦等勞動力更低廉的國家轉移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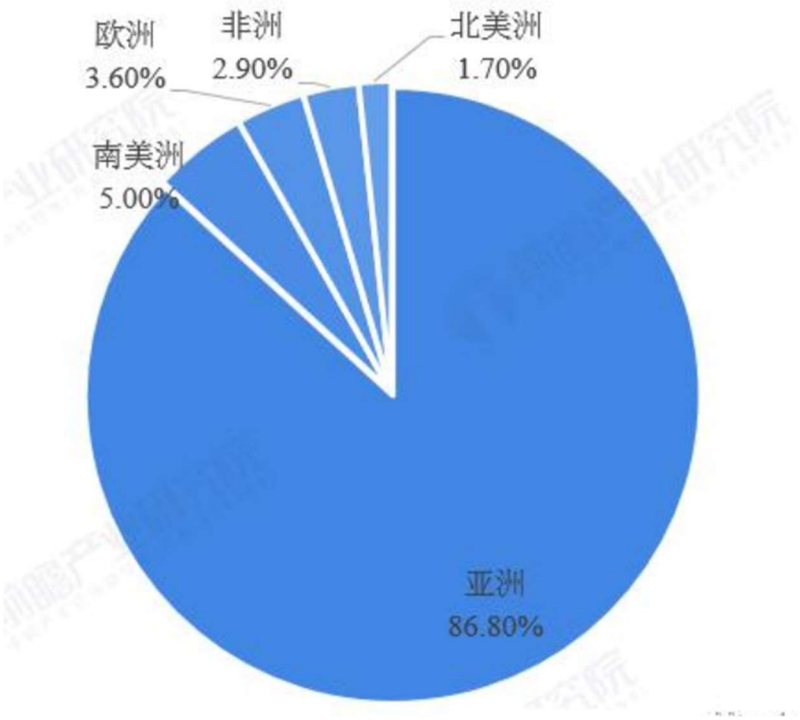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亞洲鞋業協會；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2018 年度)

鞋類產品屬於民生消費必需品，隨著人口數量成長、可支配所得增加以及健康意識抬頭及運動風氣盛行，消費者對運動鞋的需求持續提升，各大運動品牌除了持續強化運動鞋的功能性，也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及多樣化，將運動鞋的目標市場擴大至非運動族群，未來運動鞋市場可望保持穩健增長。根據 Statista 資訊， 2019 年鞋類市場的收入為 439,022 百萬美元，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鞋類市場的收入預估為 432,108 百萬美元，惟預估到 2025 年可產生 564,994 百萬美元，整體鞋類市場預計將以每年 5.5%的速度增長（2020-2025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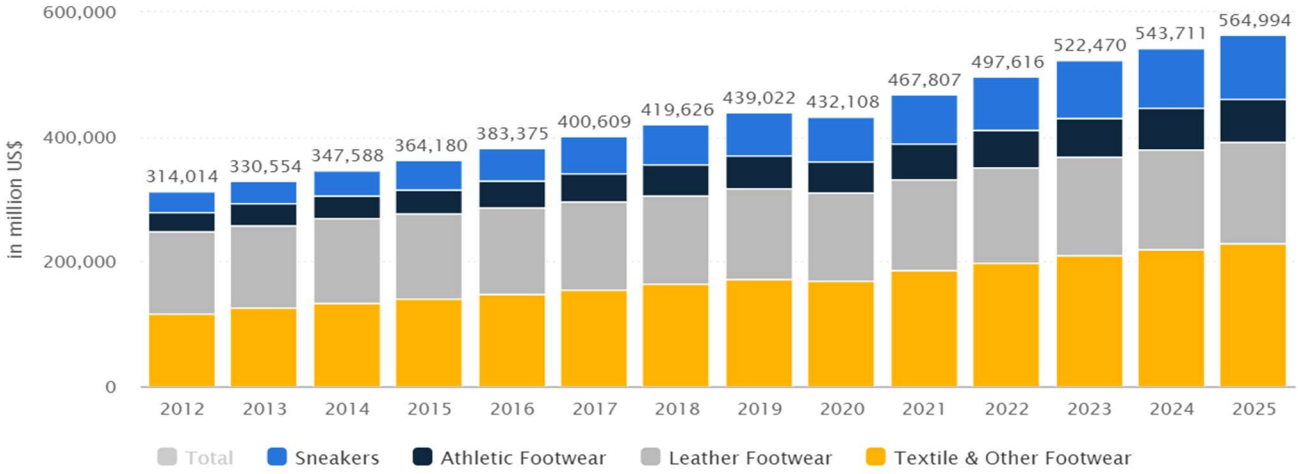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4)競爭利基

A.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於製鞋產業已二十年，公司經營團隊於該產業浸潤已久，專業領域知識廣博，實務經驗亦相當豐富，透過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敏銳的市場觀察力，管理階層有效率的整合各部門資源，從產品開發、製造、生產以至銷售，均能依計畫按部就班進行。經營團隊間的良好默契及經營理念，儼然已為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所在，其所累積的專業服務及技術能力等，更使本公司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創造出本公司有別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B.品質穩定，符合國際品牌水準

本公司致力成為世界級的運動用品專業製造商，對於產品品質之檢驗、測試相當堅持，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所代工之客戶均是國際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之佼佼者，市占率與研發技術均首屈一指，使本公司所代工之鞋品於運動與戶外鞋市場中富有競爭力與高成長動能，進而提升本公司在鞋品代工產業中之優勢。

C.具備研發能力朝自動化邁進

本公司過往在材料研發、製程精進每年皆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研發項目包括新鞋品材料之開發應用、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等，目前已開發直接射出技術，預計於葡萄牙成立 SGP，專研自動化生產流程，另已於各製造工廠推行 Real Time System 蒐集生產數據，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雲端運算等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鞏固公司在製鞋產業的地位。

D.多國生產優勢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生產基地，生產主力位於東南亞，目前於越南有四家生產工廠及一家加工廠以及柬埔寨一家生產工廠，相較於中國的高勞動成本具有一定競爭力。另在歐盟的關稅規範，低度開發國家可享除軍用外之商品（Everything But Arms, EBA）輸歐盟免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柬埔寨即可享有此優惠。歐盟執委會(EC)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式公告 EVFTA《越南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協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該協定生效後將立即針對歐盟輸往越南之 65%產品廢除進口關稅，其餘產品項目關稅將在未來 10 年內逐漸取消；越南輸歐之 71%產品於 EVFTA 生效實施後亦立即關稅廢除，剩下產品關稅將於未來 7 年內逐漸廢除。EVFTA 以其各項深廣承諾，可望將有助於促進越歐雙邊投資經貿關係，並同時加速越南國際經濟整合期程，有利於越南國家革新與現代化事業。另鑒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積極於印尼擴廠，有效分散各地區政治經濟風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全球運動風潮提升，市場需求穩定成長

近年來，隨著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人們的消費模式和理念也隨時

間的推移而轉變。越來越多的人開始重視體育運動、回歸自然旅遊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全球運動意識之提高，進而帶動了全球運動產業之市場擴大，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率越來越旺。

根據Statista的預估，整體鞋類市場至2025年將達564,994百萬美元，其中運動鞋占比為30.50%，預期未來運動休閒鞋市場應可增長。

(B)運動賽事刺激消費

20世紀以來，全球化運動浪潮興起，隨著奧運、世足賽等國際大型體育活動頻繁舉行，各項職業運動發展成熟，加上運動保健觀念日益普及，都促進了全球運動消費市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運動鞋、休閒鞋、球類及其他，其運動鞋占營收比重約七成，而運動鞋中又以足球鞋為主，占營收比重約五成。足球產業年生產總值達美金5,000億元，超過了瑞士、比利時等國家和地區GDP，被稱為「世界第17大經濟體」，故足球運動是世界上產值最高、受眾最廣泛、影響力最大的體育運動，為體育產業最大的單一項目，每四年舉行的國際足總世界盃（英語：FIFA World Cup）、每年舉行的歐洲冠軍聯賽（英語：UEFA Champions League，縮寫：UCL；簡稱歐冠聯賽、歐冠盃、冠軍盃），以及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西班牙甲級足球聯賽、義大利甲級足球聯賽、德國甲級足球聯賽、法國甲級足球聯賽等皆有眾多觀眾支持。隨著熱門賽事的舉行，除參賽球員對足球裝備需求外另帶動足球運動發展，對足球鞋產業產生助益。

(C)提供客戶專屬服務且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

依據Sporting Goods Intelligence及前瞻產業研究院統計資料整理顯示2019年全球運動鞋市場中，前五大運動鞋品牌公司(Nike, Adidas, VF Corp., Asics及New Balance)的全球市占率就超過76%，其Nike及Adidas運動鞋營收規模占全球占比分別為23%及16%，由此可知，Nike及Adidas兩大巨頭處於絕對領先地位。本公司主為A集團、B集團、C集團及D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能同時服務多家國際品牌，並可為品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高品質產品，從大規模生產到客製多樣化生產，具彈性的生產方式，滿足品牌客戶的不同需求，另本公司積極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於2019年度獲得A集團客戶頒發之CORE Innovation Cup獎項以及B集團客戶頒發之Process Innovation獎項。

B.不利因素

(A)環保標準嚴格

隨著環保意識的高漲，無論是各國政府或國外機構基於對環境保護所制定通過的法令亦逐步提高門檻。製鞋過程使用的溶劑和揮發性氣體會對人類健康產生傷害，製作鞋底的合成橡膠很難自然分解，隨意丟棄會對環境造成相當的衝擊，為配合趨勢發展及遵循法令規範，須積極投入資金、擴充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及人員教育訓練，尋求有效改善環境污

染策略，以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無虞環境中工作，並使周遭環境達到無污染狀態。

因應對策：

針對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各廠均有社會責任部負責處理工廠端環境安全衛生、社會環境事務及能源暨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事項，隨時掌握市場環保相關規範需求，瞭解其對未來製鞋之趨勢，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畫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

(B)勞工及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勞力密集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大量人力資源，而近年來勞工薪資上漲，造成企業生產成本大幅增加，近年越南及柬埔寨等生產據點勞工意識逐漸抬頭，且因中美貿易戰，使得過去設廠於中國之製造傳產業全都開始準備轉移陣地，而越南因有年輕之人力資本及具競爭力的工資成本而成為首選地，造成越南地區人力供給越趨吃緊，每年基本薪資持續調漲、員工福利及退休金等相關勞動成本增加，致使企業持續面臨成本上升的壓力，其營收成長及獲利空間也因此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生產基地，除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工廠外，另計畫於印尼及緬甸增設生產基地以分散各地區勞工成本，另本公司持續推動供應鏈整合及各項產能優化措施，持續精進製造流程及強化工廠自動化製程能力，彈性調整產能配置及生產模式，以不斷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藉由產線人員配置之最佳化的持續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其生產成本。

(C)鞋類產品淘汰速度快

隨著運動用品市場之擴大，各家廠商之競爭也日益激烈，國際知名國際大廠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各品牌改以顧客價值導向之思維，光一家廠商之鞋款更可能有上百或上千款之多，若廠商對於市場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並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或無堅強之研發能力推出領導性產品，極可能遭到市場之淘汰。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以期成為國際品牌的長期合作夥伴。並評估增加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專注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鞋款，對於國際知名品牌商皆強化及維護與品牌的客戶關係，以保有並增加鞋類代工之市場占有率，降低單一上游品牌商對於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運動鞋	主要適用於足球、棒球及慢跑等運動活動
休閒鞋	未像運動鞋針對從事該運動活動所需具備之彈力、支撐力、減震及耐用等鞋款
球類	球類產品主係橄欖球、足球及排球，並以足球為大宗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運動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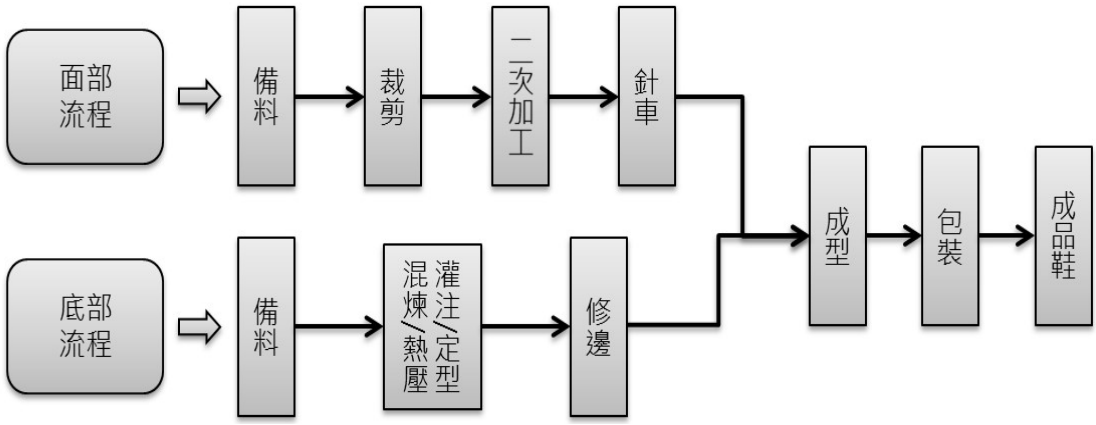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人造皮	甲集團	良好
大底	乙集團、丙集團、丁集團、戊集團	良好
包裝	寅集團、卯公司	良好
紡織品	辛集團、壬集團、戊集團、癸集團	良好
膠藥水	丑集團、卯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變動率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
運動鞋	12,228,198	2,946,124	24.09	11,924,106	2,584,364	21.67	(10.05)
休閒鞋	4,398,215	763,471	17.36	4,549,616	966,550	21.24	22.35
球類	475,660	79,024	16.61	455,520	123,551	27.12	63.28
其他	216,287	33,555	15.51	278,795	30,597	10.98	(29.21)
合計	17,318,360	3,822,174	22.07	17,208,037	3,705,062	21.53	(2.45)

變動說明：本公司2018~2019年度之休閒鞋、球類及其他之毛利率變動率達20%以上，2019年度休閒鞋毛利率上升主係該年度休閒鞋款單價較高所致；2019年度球類毛利率上升主係該年度承接毛利較高之B集團品牌球類訂單所致；而2019年度其他毛利率下降主係2019年度本公司因製造廠生產品牌及產品項目調整，為提高產能利用率，承接較多低毛利之加工訂單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集團	796,675	10.82	無	甲集團	784,668	10.68	無	甲集團	285,433	7.67	無
	其他	6,565,881	89.18	無	其他	6,562,279	89.32	無	其他	3,435,027	92.33	無
	進貨淨額	7,362,556	100.00		進貨淨額	7,346,947	100.00		進貨淨額	3,720,460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產品之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主要供應商未有重大變動，其金額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8,856,585	51.14	無	A 集團	9,101,762	52.89	無	A 集團	5,910,667	58.28	無
2	B 集團	4,950,371	28.58	無	B 集團	5,106,173	29.67	無	B 集團	2,854,989	28.15	無
	其他	3,511,404	20.28	無	其他	3,000,102	17.44	無	其他	1,376,523	13.57	無
	銷貨淨額	17,318,360	100.00		銷貨淨額	17,208,037	100.00		銷貨淨額	10,142,179	100.00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為主，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主要兩大客戶未有重大變動，其金額亦無重大變化，顯示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之關係。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鞋千雙；球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運動鞋	27,014	28,644	10,729,028	28,511	28,072	10,850,656
休閒鞋	14,124	14,976	3,904,975	15,417	15,180	4,094,837
球類	4,800	3,554	441,070	4,800	3,162	405,983
其他	-	-	197,811	-	-	259,078
合計	-	-	15,272,884	-	-	15,610,554

變動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因進行製造廠生產品牌及產品項目調整，使得產量下滑，惟因單位成本增加而使得產值上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運動鞋	-	-	28,739 千雙	12,228,198	-	-	26,618 千雙	11,924,106
休閒鞋	-	-	15,026 千雙	4,398,215	-	-	14,394 千雙	4,549,616
球類	-	-	3,610 千顆	475,660	-	-	3,379 千顆	455,520
其他	-	-	-	216,287	-	-	-	278,795
合計	-	-	-	17,318,360	-	-	-	17,208,037

變動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因進行製造廠生產品牌及產品項目調整，使得銷售數量及金額下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9	17	17
	一般職員	36,479	37,243	30,406
	合計	36,498	37,260	30,423
平均年歲		34.37	32.75	36.24
平均服務年資		2.72	3.10	3.2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12	0.12	0.16
	大專	5.04	4.96	5.82
	高中	19.58	19.66	14.96
	高中以下	75.26	75.26	79.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越南子公司志雄、志寧、志中、大華、大河均已分別取得污水設置許可證、污水排放執照、廢棄物排放許可證或委由合格第三方專業機構清運，並均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如期繳納污水排放環境保護費。另柬埔寨子公司志寨已取得廢水許可證、固體廢物許可證、污泥許可證、危險液體廢物許可證、危險固體廢物許可證，並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如期繳納污水排放環境維護費。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4	2007/12~2017/8	11,954	901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汙水處理自動監控系統	1	2018/10/31	2,018	1,244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12	2006/1~2015/1	1,844	-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5	2011/11~2020/5	12,060	5,633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5	2012/4~2019/12	13,546	5,181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8	2014/4~2019/7	43,149	34,441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3	2018/2/25	864	417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11	2011/12~2016/4	10,759	101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2	2012/7~2017/11	134	39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3	2016/4~2018/2	3,606	617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3	2016/1~2016/7	1,387	133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1	2020/5/31	1,287	1,212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廠別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志雄	平陽省政府於 2019/08/13 抽檢志雄辦公區域汙水排放渠之廢水以及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後之廢棄物樣品，經檢測後發現氮及氨等項目含量超標，遭主管機關於 2019/12/09 以 3673/QDXPVPHC 裁處書通知裁罰越盾 975,000 千元。	志雄辦公區域因排水管路未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由雨水溝直接排放導致廢水水質未達標，志雄已立即改善管路，並於 2019/12/26 繳交罰鍰越盾 975,000 千元。目前行政區域之廢水已經由廢水處理設備處理過後才排放。

前述缺失，本公司皆已積極配合改善，並無發生損失無法合理估計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及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二年度並未有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計畫，其各子公司已針對目前汙染狀況之改善回覆主管機關，相關環境污染案件皆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完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未有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固定薪資及年節禮金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參酌每月生產狀況及個人表現發放生產獎金，此外另有員工生育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等，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提升個人績效與人才留任。

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會辦各項職工福利，在重要節日(春節、端午及中秋)致贈賀節禮金、禮品，並在同仁生日時發予生日禮物，並有各式活動、不定期團康活動或聚餐、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與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訓練發展的目標在於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技能，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為了實現此目標，同時因應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職能體系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規劃適當的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各階層管理訓練、環安衛相關訓練及企業文化課程，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透過實體課程，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除了專業職能的培訓，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同仁的職涯規劃安排工作輪調，鼓勵員工多方學習與自我進修，致力提升員工整體素質，健全人才培育與發展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管理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政府勞動法規定，按月提繳新制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勞退專戶中，員工依法令達退休條件後，協助員工向政府辦理申請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A.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B.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C.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廠別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	臺中市政府於2018年3月12日對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實施勞動檢查,於2018年4月13日來函(中市勞動字第1070018344號）表示發現12名員工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之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經臺中市政府於2018年7月24日行政裁處書（府授勞動字第1070171218號)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罰鍰新臺幣20千元。	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於2018年3月已立即改善缺失,並於2018年8月13日繳交罰鍰新臺幣20千元。
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	離職員工張○○（以下簡稱張員）於2018年8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中市勞資字第1070048890號）主張，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在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實際工作內容不符，故張員離職後請求公司給付新臺幣14,960元。勞資雙方於2018年8月31日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調解不成立後,迄今已逾兩年未曾接獲任何通知。	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派員參與調解，調解雖不成立，惟勞資雙方均未再上訴已逾二年。
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	求職者王○○(以下簡稱王員)於2019年12月18日民事起訴狀（109年度補字第131號）主張，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於雙方合意成立僱傭關係後，片面更改勞動契約內容，故王員拒絕服勞務義務，請求公司給付新臺幣379,710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2020年12月11日駁回原告之訴及聲請，其訴訟費用亦由原告負擔。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及聲請，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並無發生損失或遭受裁處。
志雄	離職員工熊○○(以下簡稱熊員)於2015年因違反公司紀律遭懲戒開除及終止勞動合同，主張志雄違法終止勞動合同，請求公司支付終止勞動合同後之薪資，但熊員於2016年至2018年間多次法院傳喚不出席，志雄則主張開除熊員所引用公司管理規章係有經越南政府審核,符合程序規範。平陽省人民法院於2019年9月17日判決志雄僅需負擔2015年10月離職前未付薪資越盾113,546千元,駁回原告其餘請求。	志雄依法院判決於2019年10月11日支付勞方越盾113,546千元。
志雄	因COVID-19疫情致使訂單減少，志雄在詢得當地主管機關平陽省勞動、違法行為與社會事務部所認可，提出的4項可能採取政策後（包括（1）員工安排休2020年之特休假以因應減班，(2）員工特休假用完後，如訂單量未恢復正常水準，志雄將依法啟動停工制度，但仍給付當地最低工資，(3）暫停與員工的勞動契約，及（4）	本次罷工原因係員工在COVID-19疫情影響之下所產生不安定感，並非違反當地勞工法令所致，且本次罷工活動為期五日即結束，並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針對該事件，本公司未有

廠別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單方終止勞動契約)，原志雄已通知部分員工公司係採行政策（2），但未提到該等員工的個別權益，造成員工接收資訊未能完整，導致員工誤以為公司將採行政策（3）（即暫停與員工之的勞動契約），因而2020年5月26日發生非法罷工，直至2020年5月29日已有約8,000位員工參與罷工，經公司與員工連日溝通，罷工至2020年5月30日結束。 後續本公司經過多次與工會進行協商溝通，並遵循政府部門之指示，與工會獲得共識，(a)其本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起公司依據情況安排生產訂單，並依據2020年3月25日政府頒布之公文1064/LĐTBXH-QHLĐTL有關「指導COVID-19疫情導致工廠暫停工作薪資給付做法」，以越盾4,420,000元(約新臺幣5,667元)做為停工假之薪資計算基準(最低月薪薪資)；(b)若本公司因缺少訂單而須減少生產，依2012年勞動法第38條第c款、政府頒布第05/2015/NĐ-CP號第12條第a款、2020年5月22日平陽省勞動局公文1716/SLĐTBXH-CSLĐ，與部份員工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額外之損失，並且為樽節人力成本，本公司積極管控產線人員調度安排，獲得員工理解及體諒共同度過COVID-19疫情造成之影響，與產線員工談定暫緩勞動合同，於訂單尚未恢復工廠產能時僅支付底薪。
志中	離職員工武○○（以下簡稱武員）於2018年12月24日人民法院請願書主張，主張志中違法終止勞動合同，故武員請求取消終止勞動合同，返回工作崗位及支付終止勞動合同後之薪資。勞資雙方於2019年3月調解成立，志中於2019年3月13日給付越盾313,175千元(約新臺幣416千元)，武員則於2019年3月14日撤回請願書。	勞資雙方代表達成和解，資方支付金額越盾313,175千元，勞方則於2019/03/14撤回請願。
志寨	志寨員工所屬各工團於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向柬埔寨仲裁委員會提出七次勞資仲裁，仲裁內容包括員工要求一次只能操控一台機器設備、從每月薪資條自動提撥工團會費、設置懷孕及身障員工特定出入口、增加薪資發放頻率至每週一次。	志寨本著體恤員工、順應地方民情、尊重勞資仲裁判決結果，並持續與提議之工團持續協商。

為避免上述情形再次發生，本公司已要求子公司於處理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切實遵循當地法令之規定，並要求公司內部之紀律及懲戒程序應依當地法令規定制定及執行；並要求子公司遵循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依法定期召開勞資/勞團會議，

訂定勞資協議並通報當地勞動主管機關，依勞資協議執行；且要求各子公司，如政策有涉及勞工權益變動的情形，除應符合當地法令及程序規定，並應明確公告佈達員工週知，倘日後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有停工必要時，對於受影響員工之薪資或工作條件亦應依當地法令規定，與該等員工達成協議。

(六)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不適用。

(七)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八)申請以資訊軟體業之規定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九)申請以投資控股、金融控股或創業投資公司型態上市者，除應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不適用。

(十)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規定上市者，除應說明公司之營運概況及營運計畫外，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十一)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專注本業永續經營，秉持專業經營團隊長期技術經驗的累積，貼近消費市場迅速掌握產業脈動，有利於及時向品牌客戶提出因應對策，緊密雙方之互動關係，深化彼此之合作基礎。藉由加強內部各項管理，做好風險管控，積極拓展更多產品市場應用領域，分散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以強化本公司對景氣變動之因應能力，進一步有效降低對營運之影響力。

(十二)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各項關係人交易事項均屬合理。本公司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中後附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志雄廠房	平方公尺	144,506	2001/1/1	577,165	-	130,078	生產廠房	-	-	投保火險	-
志中廠房	平方公尺	107,973	2011/9/30	448,810	-	296,323	生產廠房	-	-	投保火險	富邦銀行抵押借款
志寨廠房	平方公尺	83,364.97	2016/2/29	359,155	-	320,961	生產廠房	-	-	投保火險	H 棟及停車場為 All Wells(BVI)兆豐銀行借款背書保證
志寧廠房	平方公尺	92,952.16	2011/6/11	993,377	-	590,937	生產廠房	-	-	投保火險	兆豐銀行抵押借款
南屯區永富段 180、181 地號土地	平方公尺	2,698	2018/11/7	490,536	-	490,536	興建集團營運總部使用	-	-	-	玉山銀行抵押借款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1.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

2020 年 9 月 30 日單位；為新臺幣千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大華廠房	平方公尺	70,398.58	2019/1/1-2033/12/31	越南高點家具有限公司	571,840	505,125	投保火險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志雄	144,506	7,773	運動鞋、休閒鞋及其他	良好
志中	107,973	3,230	運動鞋、休閒鞋、球及其他	良好
志寨	196,749.67	9,073	運動鞋、休閒鞋及其他	良好
志寧	96,700	7,761	運動鞋、休閒鞋及其他	良好
大華	141,398.58	2,390	運動鞋、休閒鞋及其他	良好
大河	14,523	60	鞋類加工	良好

2.各生產工廠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鞋千雙；球千顆；新臺幣千元

廠別	主要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志雄	運動鞋	6,134	6,974	113.69%	2,528,194	7,772	7,846	100.94%	2,401,384
	休閒鞋	4,911	4,461	90.84%	1,774,566	4,203	4,513	107.38%	2,216,842
	其他	-	-	-	140,831	-	-	-	153,107
志中	運動鞋	4,098	4,269	104.17%	633,788	3,095	2,083	67.31%	906,000
	休閒鞋	2,142	2,605	121.60%	1,552,798	1,674	1,059	63.27%	57,497
	球類	4,800	3,554	74.04%	441,070	4,800	3,162	65.88%	405,983
	其他	-	-	-	11,780	-	-	-	26,273
志寨	運動鞋	7,033	7,089	100.79%	2,337,510	8,798	9,266	105.32%	3,243,655
	休閒鞋	3,677	3,876	105.42%	547,720	4,758	4,943	103.90%	946,381
	其他	-	-	-	14,062	-	-	-	43,136
志寧	運動鞋	6,490	7,001	107.87%	3,986,255	6,767	6,682	98.74%	3,077,882
	休閒鞋	3,393	4,034	118.87%	29,891	3,659	3,546	96.89%	538,688
	其他	-	-	-	26,843	-	-	-	20,964
大華	運動鞋	3,259	3,312	101.62%	1,243,280	2,077	2,195	105.68%	1,221,735
	休閒鞋	-	-	-	-	1,123	1,120	99.66%	335,429
	其他	-	-	-	4,295	-	-	-	12,807
大河	其他	-	-	-	-	-	-	-	2,79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0 年 9 月 30 日；單位：除另予註明之外幣千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薩摩亞志強	體育用品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01,400	美金 205,280	5,036	100%	美金 205,280	-	權益法	433,362	318,670	-
All Wells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2,500	美金 111,574	12,500	100%	美金 111,574	-	權益法	(52,398)	506,260	-
Elephant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42,035	美金 39,821	43,000	100%	美金 39,821	-	權益法	(75,547)	357,360	-
Fongyuan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29,109	美金 9,366	31,850	100%	美金 9,366	-	權益法	(36,036)	-	-
志祥	一般投資業務	美金 6,482	美金 6,477	(註)	100%	美金 6,477	-	權益法	(4,649)	-	-
志雄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2,700	美金 48,466	(註)	100%	美金 48,466	-	權益法	62,910	-	-
志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40,000	美金 11,670	(註)	100%	美金 11,670	-	權益法	(37,862)	-	-
志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5,000	美金 35,494	(註)	100%	美金 35,494	-	權益法	34,150	-	-
志寧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56,000	美金 37,467	(註)	100%	美金 37,467	-	權益法	(72,267)	-	-
大華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1,600	美金 16,580	(註)	100%	美金 16,580	-	權益法	(94,443)	-	-
大河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7,000	美金 3,845	(註)	100%	美金 3,845	-	權益法	(38,659)	-	-
Fireman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3,750	美金 3,983	(註)	100%	美金 3,983	-	權益法	2,024	-	-
SPG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0,000	美金 19,190	(註)	100%	美金 19,190	-	權益法	(4,978)	-	-
SPG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500	美金 2,193	(註)	100%	美金 2,193	-	權益法	(2,818)	-	-
SGP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歐元 50	(越盾 7,924,065)	(註)	100%	(越盾 7,924,065)	-	權益法	(10,840)	-	-

註：係為有限公司，故無面額及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0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志強	5,036	100%	-	-	5,036	100%
All Wells	12,500	100%	-	-	12,500	100%
Elephant	43,000	100%	-	-	43,000	100%
Fongyuan	31,850	100%	-	-	31,850	100%
志祥	(註)	100%	-	-	(註)	100%
志雄	(註)	100%	-	-	(註)	100%
志中	(註)	100%	-	-	(註)	1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志寨	(註)	100%	-	-	(註)	100%
志寧	(註)	100%	-	-	(註)	100%
大華	(註)	100%	-	-	(註)	100%
大河	(註)	100%	-	-	(註)	100%
Fireman	(註)	100%	-	-	(註)	100%
SPG 緬甸	(註)	100%	-	-	(註)	100%
SPG 印尼	(註)	100%	-	-	(註)	100%
SGP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A 集團	2008/10/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Supply Agreement	B 集團	2017/9/8-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E 集團	2017/7/6-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	D 集團	2017/8/2-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C 集團	2018/11/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F 公司	2017/9/1 起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G 集團	2018/9/1 起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銀臺中分行	2020/8/22-2021/8/21	短期借款 TWD400,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0/7/28-2021/7/28	短期借款 TWD39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豐原分行	2020/11/23-2021/10/22	短期借款 USD8,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2020/8/12-2021/8/4	短期借款 USD18,000,000	出具反面承諾書，承諾 SPG 緬甸土地廠房不得設定抵押權予第三方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臺中分行	2017/7/18-2025/7/9	中長期借款 USD4,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臺中分行	2017/7/18-2026/4/1	中長期借款 USD4,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18/11/27-2021/12/20	中長期借款 TWD341,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0/6/12-2021/6/11	短期借款 USD5,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胡志明分行	2016/9/9-2023/9/8	中長期借款 USD1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0/12/1-2021/10/22	短期借款 USD3,5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分行	2017/11/22-2022/11/21	中長期借款 USD1,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 OBU 分行	2016/8/3-2023/8/2	中長期借款 USD3,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胡志民分行&河內分行	2016/11/3-2021/11/2	中長期借款 USD10,000,000	-
借款契約	VIETNAM INTERNATIONAL BANK(VIB)	2020/3/27-2021/3/26	短期借款 VND250,00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平陽分行	2020/11/30-2021/10/22	短期借款 USD4,5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同奈分行	2020/7/28-2021/7/27	短期借款 USD6,000,000	-
借款契約	VIETNAM INTERNATIONAL BANK(VIB)	2016/1/6-2021/1/6	中長期借款 USD9,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同奈分行	2017/7/1-2022/8/10	中長期借款 USD3,000,000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遠期外匯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0/12/18-2021/10/28	遠期外匯 USD1,000,000	-
遠期外匯契約	兆豐銀行臺中分行	2020/12/25-2021/12/24	遠期外匯 USD3,625,000	
租賃契約	傳埔有限公司	2020/10/1-2023/9/30	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辦公室	-
租賃契約	平陽省政府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平陽省人民委員會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平陽省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2015/1/13-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巴地-頭頓省人民委員會	2005/1/28-2055/1/28	志中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Much More Co.,Ltd.	2014/11/1-2039/10/31	志寨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 及 Chen Wei Chia	2019/1/1-2025/12/31	志寨之土地及廠房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 及 Chen Wei Chia	2019/6/1-2033/5/31	志寨之廠房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	2019/6/1-2033/5/31	志寨之辦公室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1/4/15-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6/1/07-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9/3/5-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LUC DUNG Co., Ltd.	2018/1/1-2027/12/31	志寧之展鵬廠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亞護責任有限公司	2018/1/2-2033/1/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高點家具有限公司	2018/1/2-2033/1/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高點家具有限公司	2016/1/1-2030/12/3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高點家具有限公司	2019/1/1-2033/12/3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合同	同奈省邊和市田納工業園區發展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53/6/10	大河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Much More Co., Ltd.	2016/1/15-2041/1/14	Fireman 預計建廠之土地	-
租賃契約	Myanmar Japan Thilawa Development Ltd.	2017/2/10-2067/2/9	SPG 緬甸預計建廠之土地	-
租賃契約	HENRI GUNAWAN	2020/12/1-2021/11/30 (短期租賃)	SPG 印尼辦公室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成立至今，並無辦理併購、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情事；2017年12月為完成組織重組而發行新股，惟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發行公司，且前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條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202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資產		9,561,548	11,119,813	11,442,911	10,016,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5,713	3,995,819	4,134,722	3,855,146
使用權資產		-	-	1,923,757	1,808,188
無形資產		11,257	24,831	27,060	15,436
其他資產		354,740	748,961	331,650	307,197
資產總額		13,423,258	15,889,424	17,860,100	16,001,9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9,231	3,909,361	4,339,103	3,153,956
	分配後	3,473,492	4,606,403	4,687,625	-
非流動負債		630,296	1,021,722	2,368,133	2,155,1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29,527	4,931,083	6,707,236	5,309,082
	分配後	4,103,788	5,628,125	7,055,75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492,242	10,958,341	11,152,864	10,692,897
股本(註2)		5,216,060	1,742,606	1,742,606	1,742,60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4,368,742	7,667,935	7,667,935	7,493,674
	分配後	4,194,481	7,667,935	7,493,674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99,902	1,509,128	1,860,672	1,850,453
	分配後	99,902	812,086	1,686,411	-
其他權益		(192,462)	38,672	(118,349)	(393,83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489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93,731	10,958,341	11,152,864	10,692,897
	分配後	9,319,470	10,261,299	10,804,342	-

註：2017~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202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4日股東會決議普通股每股面額由美金1元變更為新臺幣10元。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2020年9月30日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16,017,946	17,318,360	17,208,037	10,142,179
營業毛利	4,059,372	3,822,174	3,705,062	1,777,978
營業損益	2,561,456	1,919,568	1,609,061	493,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97	(33,865)	(154,558)	(200,677)
稅前淨利(損)	2,586,153	1,885,703	1,454,503	293,2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16,520	1,409,226	1,048,586	164,0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16,520	1,409,226	1,048,586	164,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6,214)	231,134	(157,021)	(275,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0,306	1,640,360	891,565	(111,445)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79,518	1,409,226	1,048,586	164,04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7,00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52,279	1,640,360	891,565	(111,4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38,027	-	-	-
每股盈餘	12.37	8.09	6.02	0.94

註：2017~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以及2020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

換原因之說明：無。

3.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及 3）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註 1)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27	31.03	37.55	33.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61	299.81	327.01	333.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9.81	284.44	263.72	317.57
	速動比率	227.50	241.36	212.98	268.12
	利息保障倍數	58.35	33.46	11.63	4.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3	5.23	5.56	7.15
	平均收現日數	75	70	66	52
	存貨週轉率（次）	6.97	7.22	6.95	5.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0	7.70	7.43	7.41
	平均銷貨日數	53	51	53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次）	4.52	4.62	4.23	3.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8	1.02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82	9.93	6.86	1.86
	權益報酬率（%）	28.03	13.78	9.48	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58	108.21	83.47	22.43
	純益率（%）	15.09	8.14	6.09	1.62
	每股盈餘（元）(註 2)	12.37	8.09	6.02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4.19	61.30	57.00	84.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5	14.09	9.95	13.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6	1.37	1.54	2.44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9	1.2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變動達 20%說明：

1.201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8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運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之金額增加以及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2.2019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2018 年度減少，主係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逐年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使利息費用增加，且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3.2019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2018 年度減少，主係平均資產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及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4.2019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2018 年度減少，主係平均股東權益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及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5.2019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2018 年度減少主係 2019 年因應公司製造廠生產品牌及產品項目調整，致營收微幅下滑，且成本及費用持續產生之情況下，使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6.201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2018 年度減少，主係 2019 年度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所致。

註 1：2017~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比率資訊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註 2：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註 3：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依規定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因無最近五年度營業活淨現金流量及資本支出等相關資訊，故不予計算。

註 4：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 日／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 日／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2,566,224	14.37	3,625,460	22.82	(1,059,236)	(29.22)	主係 2019 年第四季部分品牌銷貨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存貨	2,201,399	12.33	1,684,370	10.60	517,029	30.70	主係預估訂單增加提前備貨及產線調整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7,861	4.41	343,221	2.16	444,640	129.55	主係定存增加所致
使用權資產	1,923,757	10.77	-	-	1,923,757	-	主係 2019 年度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揭露所致
長期預付租金	-	-	434,476	2.73	(434,476)	(100.00)	主係 2019 年度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而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非流動資產	6,417,189	35.93	4,769,611	30.02	1,647,578	34.54	主係 2019 年度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增加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銀行借款	1,069,593	5.99	734,581	4.62	335,012	45.61	主係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	923,979	5.17	728,374	4.58	195,605	26.86	主係應付薪資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338	1.51	420,896	2.65	(150,558)	(35.77)	主係公司 2019 年已暫繳所得稅，使本年度當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流動負債	4,339,103	24.29	3,909,361	24.60	429,742	10.99	主係 2019 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32,808	8.02	-	-	1,432,808	-	主係 2019 年度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揭露所致
非流動負債	2,368,133	13.26	1,021,722	6.43	1,346,411	131.78	主係 2019 年度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增加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未分配盈餘	1,860,672	10.42	1,509,128	9.50	351,544	23.29	主要係因 2019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費用	2,096,001	12.18	1,902,606	10.99	193,395	10.16	主係人事費用及進出口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609,061	9.35	1,919,568	11.08	(310,507)	(16.18)	主係 2019 年度營收微幅下降，且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454,503	8.45	1,885,703	10.89	(431,200)	(22.87)	
本年度淨利	1,048,586	6.09	1,409,226	8.14	(360,640)	(25.59)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25,101)	(1.31)	323,043	1.87	(548,144)	(169.68)	主係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1,565	5.18	1,640,360	9.47	(748,795)	(45.65)	主係受 2019 年度淨利下滑及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資料來源：係依據 2018 及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442,911	11,119,813	323,098	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4,722	3,995,819	138,903	3.48
使用權資產	1,923,757	-	1,923,757	100.00
無形資產	27,060	24,831	2,229	8.98
其他資產	331,650	748,961	(417,311)	(55.72)
資產總額	17,860,100	15,889,424	1,970,676	12.40
流動負債	4,339,103	3,909,361	429,742	10.99
非流動負債	2,368,133	1,021,722	1,346,411	131.78
負債總額	6,707,236	4,931,083	1,776,153	36.02
股本	1,742,606	1,742,606	-	-
資本公積	7,667,935	7,667,935	-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860,672	1,509,128	351,544	23.29
其他權益	(118,349)	38,672	(157,021)	(406.03)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1,152,864	10,958,341	194,523	1.78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使用權資產增加主係 2019 年度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揭露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 2019 年度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重分類長期預付租金之調整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2019 年度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增加租賃負債-非流動所致。
(4)負債總額增加主係新增銀行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所致。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2019 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6)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匯率波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208,037	17,318,360	(110,323)	(0.64)
營業成本	13,502,975	13,496,186	6,789	0.05
營業毛利	3,705,062	3,822,174	(117,112)	(3.06)
營業費用	2,096,001	1,902,606	193,395	10.16
營業淨利	1,609,061	1,919,568	(310,507)	(1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558)	(33,865)	(120,693)	(356.39)
稅前淨利	1,454,503	1,885,703	(431,200)	(22.87)
所得稅費用	405,917	476,477	(70,560)	(14.81)
本期淨利	1,048,586	1,409,226	(360,640)	(25.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021)	231,134	(388,155)	(167.94)
綜合損益總額	891,565	1,640,360	(748,795)	(45.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8,586	1,409,226	(360,640)	(25.5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91,565	1,640,360	(748,795)	(45.65)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兌換損失增加及適用「IFRSs16 租賃」之規定所產生的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所致。
(2)稅前淨利減少主係 2019 年度因本公司進行製造廠生產品牌及項目調整使營收微幅下降以及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所致；本期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受稅前淨利下滑及匯率波動造成匯兌損失增加之影響所致。
(3)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匯率波動之影響所致。
(4)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受 2019 年度淨利下滑及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2020年度整體銷貨收入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下滑，然而待疫情結束，經濟復甦後，其各重大運動賽事將復賽且民眾對運動休閒活動參與度亦將回升，間接帶動運動鞋服消費市場規模穩定攀升，故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未來銷售仍有成長空間，帶動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表現，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產品自動化發展且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持續強化與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藉此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3,077	2,396,528	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3,572)	(1,188,636)	2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785)	360,711	(238.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變動主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變動主係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變動主係現金股利發放金額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2020年仍可持續獲利，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2020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65,906	1,517,509	(1,650,462)	5,332,953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之淨變動。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生產製程更新及提升產線運作效益而購置之設備及增加長期融資，以及發放現金股利等因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新臺幣489,684千元，取得臺中南屯區之土地，此地將作為本公司集團總部使用，以實現本公司根留臺灣之政策。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

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持股比率(%)	2019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薩摩亞志強	100%	1,343,265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All Wells	100%	6,134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Elephant	100%	1,962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Fongyuan	100%	(110,703)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祥	100%	(7,558)	集團透過志祥持有未來興建總部之土地，其產生虧損主係未有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所致。	已完成總部設計規劃，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本公司目前決定暫緩總部大樓，後續待疫情趨緩後會再檢視相關擴廠計畫。
志雄	100%	214,827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志中	100%	(120,703)	因產線生產品牌轉換，其轉換期間收入減少，惟固定成本仍持續產生所致。	加強員工上崗前訓練，提前做好投產準備，提高成本效率。
志寨	100%	(58,278)	進行擴廠且提前招募未來擴廠人員，導致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積極爭取品牌訂單，並做好人員管控，提升工人生產效率。
志寧	100%	(23,638)	產線員工流動率較高，其新員工比例較高之情況下，生產效率及良率不佳，造成加班費增加以及外包費用上升所致。	尋求多種招工管道並制定留工計畫，降低工人流失率。
大華	100%	(43,498)	因產線生產品牌轉換及擴廠二期，工人招募不如預期，導致整體固定及開發成本偏高所致。	配合品牌未來訂單規模，縮小生產規模，取消二期租賃，開發及生產集中在一期廠區生產。
大河	100%	(45,272)	因為建廠初期，工人熟練度不佳及訂單未達經濟規模，造成虧損。	配合集團外包收回自制，增加訂單量到大河，以維持大河經濟規模。
Fireman	100%	1,78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SPG 緬甸	100%	(4,907)	集團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預計建廠，其仍屬建廠規畫階段尚未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費用所致。	目前積極與品牌洽談投產計畫，持續依擴廠計畫進行，預計於 2023 年完工後陸續投入生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持股比率(%)	2019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SPG 印尼	100%	(2,048)	集團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預計建廠，其仍屬建廠規畫階段尚未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所致。	目前積極與品牌洽談投產計畫，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本公司目前決定暫緩印尼擴廠計畫，惟因土地取得不易故目前先依原計畫購入土地，後續待疫情趨緩後會再檢視相關擴廠計畫。
SGP	100%	(674)	集團考量未來營運發展預計建廠，其仍屬建廠規畫階段尚未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及推銷費用所致。	已取得品牌設廠同意，預計於 2022 年底興建完畢，安裝機器設備以及進行人員訓練後，於 2023 年中正式研發投產。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7	無	-
2018	無	-
2019	無	-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根據年度規劃之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制度執行對公司的內部稽核，其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7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8~139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1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維家	8	-	100.00%	獨立董事董瑞斌於2020年9月22日辭任，應參與董事會次數為5次，新任之獨立董事陳宗鎮自2020年10月15日選任後，應參與董事會次數為1次。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8	-	100.00%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5	3	62.50%	
董事	鄭炎為	8	-	100.00%	
獨立董事	洪慶隆	8	-	100.00%	
獨立董事	董瑞斌	4	-	80.00%	
獨立董事	陳宗鎮	3	-	100.00%	
獨立董事	廖龍一	7	1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2019年11月8日全面改選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故相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9年12月17日	陳維家	本公司經理人範圍及其薪資報酬案	董事為報酬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洪慶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	獨立董事為報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

	董瑞斌 廖龍一	案	酬案利害關係人	通過。
	陳維家	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董事為報酬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 年 4 月 16 日	陳維家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鄭炎為	本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酬勞案	董事為酬勞案利害關係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維家	本公司之子公司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案，提請追認 2019 年捐贈及決議 2020 年度捐贈案。	董事為捐贈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陳維家	經理人 2019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為酬勞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維家	副總級以上經理人減薪案。	董事為酬勞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陳維家	擬指派陳維家先生為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任命案	董事為任命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維家	審議本公司 2020 年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經理人範圍案。	董事為經理人範圍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維家	因應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孫公司志寧擬出售對 SGP 股權予子公司 Elephant 案。	董事為集團架構調整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陳維家	審議本公司 2020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董事為經理人範圍案利害關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

		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審議本公司2020 年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數額案。	係人	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及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及強化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未來本公司將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7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廖龍一	6	1	85.71%	獨立董事董瑞斌於2020年9月22日辭任，應參與審計委員會次數為5次，新任之獨立董事陳宗鎮自2020年10月15日選任後，應參與審計委員會次數為2次。
獨立董事	洪慶隆	7	-	100.00%	
獨立董事	董瑞斌	4	-	80.00%	
獨立董事	陳宗鎮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年12月17日第一屆第二次	(1) 2020年度稽核計畫案。 (2) 2020年度財務預算案。 (3)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案。 (5)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6) 子公司 Elephant Step Co., Ltd. 及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對印尼子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進行現金增資案。 (7) 子公司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將部分資金貸與子/孫公司以確實掌握資金運用效率。 (8) 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及增加借款額度案。 (9)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n Sports ShoesCo., Ltd 擬對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三次	(1)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5) 追認 2019 年本公司各關係企業間機器設備取得或處分情形。 (6)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案。 (11)「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評估表及計劃書」案。 (12) 本公司擬對海外子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SAMOA)現金增資案。 (13) 本公司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4) 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一屆第四次	(1) 擬由本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ELEPHANT STEP CO., LTD. (Seychelles)對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進行現金增資案。 (2) 取消投資購置越南巴地頭頓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省土地使用權案。 (3) 取消孫公司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對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一案。 (4) 本公司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5) 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及續約案。		
	2020 年 9 月 29 日第一屆第五次	(1) 2020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2020 年第四季及 2021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3) 擬出具本公司 2019.7.1~2020.6.30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6)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7) 修正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8) 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修正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0)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1) 本公司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2) 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申請借款續約案。 (13) 因應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孫公司志寧擬出售對 SGP 股權予子公司 Elephant 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屆第六次	(1) 2020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志祥國際有限公司擬取得二筆不動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七次	(1) 2021 年度財務預算案。 (2) 2021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為配合回台上市申請，擬辦理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 21,785 千股新股案。 (5) 子公司薩摩亞志強擬對孫公司志祥進行現金增資案。 (6) 子公司 FONGYUAN 現金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資案。 (7) 子公司 ELEPHANT 現金增資案。 (8) 子公司 ELEPHANT 及 FONGYUAN 對印尼孫公司 SPG 印尼進行現金增資案。 (9) 子公司 ELEPHANT 對葡萄牙孫公司 SGP 進行現金增資案。 (10) 子公司之分支機構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匯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11) 授權董事長於每月美元 200 萬元之額度內進行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美元台幣遠匯避險操作案。 (12) 孫公司志祥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13) 本公司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4) 提高孫公司 SPG 印尼購置土地額度為美元 400 萬元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經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按計畫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2019年9月20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有治理實務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投資人關係維繫及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規範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要求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落實執行之。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爾後將根據營運需要，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將逐步完善評估方式。	未來視需求設置。 擬於上市後實施。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另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亦有嚴謹要求，例如，對上市櫃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七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經本公司充分評估新任會計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依公司規管理需要於2020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關回應事宜。 (二)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放置公司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為外國發行公司，尚無須應上市上櫃公司之規定進行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	未來於上市後，將依照規定進行申報，並持續精進財務報表編製能力。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各項獎金，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會辦各項職工福利，在重要節日(春節、端午及中秋)致贈賀節禮金、禮品，並在同仁生日時發予生日禮物，並有各式活動、不定期團康活動或聚餐、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與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確保投資人權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與申訴管道，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須填列。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分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洪慶隆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廖龍一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董瑞斌(註)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宗鎮(註)		✓		✓	✓	✓	✓	✓	✓	✓	✓	✓	✓	-	

註：獨立董事董瑞斌先生於 2020 年 9 月 22 日辭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應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獨立董事陳宗鎮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後即就任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已於2019 年9月20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會組織規程」，其職責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9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洪慶隆	7	-	100.00%	委員董瑞斌於2020年9月22日辭任，應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次數為6次，新任委員陳宗鎮自委任後應參與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次數為1次。
委員	廖龍一	6	1	85.71%	
委員	董瑞斌	5	-	83.33%	
委員	陳宗鎮	1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為注重操守及道德觀念的企業文化，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之遵循。本公司將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並落實其守則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由社會責任部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向董事會報告。未來將視需求設置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集團針對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各廠均有社會責任部負責處理工廠端之相關事項，隨時掌握市場環保相關規範需求，藉以瞭解其對未來製鞋之趨勢，以確保於正確且即時的時機推出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配合環保與客戶發展策略，未來廠區將漸進朝向往選用清潔能源(如，太陽能發電)努力。同時，製鞋相關設備多依賴電力供應動力來源，在降低碳排目標上，將致力提升機器設備的能源效率，降低單位產能的電力耗用量。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針對氣候變遷之議題，各廠均有社會責任部負責處理工廠端之相關事項，隨時掌握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以確保於即時的時機推出正確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依照ISO 14064-1國際規範進行，集團各工廠訂有「水汙染防治管理程序」，對於水資源管理之目標，期望達到節約減量、回收再利用與合法處理。廢棄物的管理係依照當地政府法令規定與客戶需求進行，做到減量、合法處置與回收再利用，以期達成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各廠區依當地勞動法規制訂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本公司亦依規定制定薪工循環內控制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會辦各項職工福利，確保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	✓		(二)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政策，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獎勵與懲戒清楚劃分，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適時提供各種廠內外員工專業課程，增加員工環境安全與健康教育之觀念。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訓計畫，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銷售及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產品亦均清楚標示。另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實施每年2次的勞工條件、環安衛及防恐安全稽核，隨機挑選供應商，若稽核發現缺失，皆要求供應商於限期內改善，若持續未能改善者，則列入供應鏈黑名單，終止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制訂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制度，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未來擬於上市後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重視法令之遵循以保護所有利害關係人外，對於社會所關注之企業應盡之社會責任亦自我要求，且本公司透過具體金錢、實物捐贈等方式積極推動公益活動，參與偏鄉國小認領計畫及偏鄉醫療補助計畫等活動，並關懷弱勢族群以及推動人才培育之圓夢計畫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且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訂不得提供非法獻金，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企業倫理或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對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進行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對交易對象進行評估，並與有合作關係的協力廠商簽署之協議中規定合作雙方不得受賄或其他不誠信的商業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而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依情況舉辦包含誠信經營內容的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時，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建立具體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已建立具體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保護檢舉人，其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制訂各項誠信經營守則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防範內線交易)，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另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章程已於2020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58頁~第256頁「公司章程」。

(二)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經查閱本公司章程，除下述事項外，於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均已依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相關規範，以保障股東權益行使。茲就本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定內容之差異，說明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銷除。 3. 依開曼公司法，於不違反同法第 37 條規定（第 37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如經公司章程明文授權，得發行賦與公司或股東有權選擇贖回之股份。於不違反第 37 條之前提下，公司得買回自己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且經法院確認，如公司章程定有明文，得以特別決議減資。公司登記註冊機關（Registrar）於收到法院確認之命令及經法院同意之議事錄後，辦理登記（第 14 條、第 15 條第（1）項、第 17 條（1）項）。	公司章程第 15（a）條、第 47（a）（xii）條、第 59 條規定，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減少資本。惟仍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自行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	雖公司章程第第 14（a）條、第 14（b）條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訂定之。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4.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3.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2 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1. 除豁免公司外，公司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股東會（第58條）。 2.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召集通知應於5日前送達各股東；3名股東得召集股東會；股東會得由出席股東選擇之人擔任主席（第61條）。 3. 公司得採附表 A 之規定，於章程明定召集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會得由董事會召集，亦得由股東依章程所定方式，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集（第22條第（1）項；附表 A 第38條）。 4.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名股東出席即得召開股東會（第57條）。 5. 有關少數股東提案權，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6. 有關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7. 有關應列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之事項，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公司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雖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9、40、43 條、51 條。 惟，公司章程第 40 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5.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1. 有關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2. 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公司得採附表 A 之規定，於章程中規定股東會委託書之相關規定（第 22 條、附表 A 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68 至 70 條。公司章程第 68 條之規定：「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189 條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公司章程第 55 條規定：「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於本法允許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訴訟，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爭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按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 55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5. 公司法第 316 條	1. 開曼公司法於第60條明定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係指（1）於股東會上如以投票方式進行者，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	1. 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重度決議之定義，係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公司章程得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成數；或（2）如經章程明定，特別決議亦得經全體有投票權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同意作成。 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下事項以特別決議為之：（1）變更公司名稱（第31條）；（2）修改章程大綱（第10條）；（3）修改章程（第24條）；（4）減少資本（第14條）；（5）非因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以特別決議自願解散（第116條（c））；（6）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合併（第233條）。	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2. 公司已將左列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60 條，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另有關變更章程、及依開曼公司法之合併，於公司章程第 59 條規定，係依特別決議為之。 3. 有關股東會相關議案表決成數規定之說明：按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 公司章程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尚依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定義規定特別決議。此與左列部分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包括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有差異。由於此等差異係基於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章程中已分別明定須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及依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法定事項，尚不致對我國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公司章程得採用附表 A，於章程中規定董事報酬經股東會決議定之（第 22 條、附表 A 第 64 條）。	公司章程第 95（b）條規定，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之建議，依下列因素酌給之（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實施監察人制度，無相似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139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實施監察人制度，無相似規定。	1. 公司章程第 92（b）條規定：「於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公司章程第 42 條規定：「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2. 差異原因：公司法第 21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提起訴訟。(第二項)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股東提起訴訟時，法院因被告之申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有損害，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於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法第 214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既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則股東請求之對象應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monetary judgment）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227 條。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139 條)，無需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1)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以及(2)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duty of care）。公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另開曼公司法於第 77 條規定，法律規範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責任，如無特別明定違反時之特別處罰或罰金規定，則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時應處美金 5000 元之罰金；第 78 條規定，公司章程大	公司章程第 104 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損失予以補償。惟，該第三人於開曼法令及普通法之原則下，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104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綱得規定董事、經理人之責任為無限責任。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且無需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三)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上市審議委員會要求之補充揭露事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91704201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業績變化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稅後純益；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017,946	100.00	17,318,360	100.00	17,208,037	100.00	10,142,179	100.00
營業成本	11,958,574	74.66	13,496,186	77.93	13,502,975	78.47	8,364,201	82.46
營業毛(損)利	4,059,372	25.34	3,822,174	22.07	3,705,062	21.53	1,777,978	17.53
營業費用	1,497,916	9.35	1,902,606	10.99	2,096,001	12.18	1,284,089	12.6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營業淨損(利益)	2,561,456	15.99	1,919,568	11.08	1,609,061	9.35	493,889	4.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97	0.15	(33,865)	(0.19)	(154,558)	(0.90)	(200,677)	(1.97)
稅前淨(損)純益	2,586,153	16.14	1,885,703	10.89	1,454,503	8.45	293,212	2.88
所得稅費用	169,633	1.06	476,477	2.75	405,917	2.36	129,170	1.27
稅後淨(損)純益	2,416,520	15.08	1,409,226	8.14	1,048,586	6.09	164,042	1.61
綜合損益總額	1,790,306	11.18	1,640,360	9.47	891,565	5.18	(111,445)	(1.10)
歸屬該公司業主-稅後淨(損)純益	2,279,518	14.23	1,409,226	8.14	1,048,586	6.09	164,042	1.61
每股稅後純(損)益	12.37		8.09		6.02		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20 年前三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以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主要業務，鞋類為運動鞋、休閒鞋及客製化鞋等，並以運動鞋為大宗，且亦從事足球及排球等球類製造，主為 A 集團、B 集團、C 集團、D 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其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變動主係銷貨金額主要受各品牌鞋類產品推出之市場反映、銷售客戶內部採購政策調整及經營策略調整而有所增減，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係以鞋類產品代工製造為主要業務，鞋類產品包括運動鞋、休閒鞋及客製化鞋等，並以運動鞋為大宗，且亦從事足球及排球等球類製造，鞋類產品屬於民生消費必需品，隨著人口數量及可支配所得的增加，將有助於帶動鞋類市場規模持續擴大。作為運動鞋的忠實擁護者，年輕消費族群一直是推動運動鞋銷售增長的重要動力。健康意識抬頭及運動風氣盛行，消費者對運動鞋的需求持續提升，各大運動品牌除了持續強化運動鞋的功能性，也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及多樣化，將運動鞋的目標市場擴大至非運動族群，未來運動鞋市場可望保持穩健增長。

然隨著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多國採取封鎖措施，許多重要運動賽事(NBA 停賽及東京奧運等)接連延期或暫停，再加上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先是運動品牌全球消費市場的核心中國門市大量關閉，緊接著歐美疫情於 2020 年 3 月開始加劇，迫使歐美許多大型零售通路暫停營業，不少品牌商為此推遲新鞋的發售日期，壓抑球鞋市場買氣。惟 2020 年下半年隨著疫情在歐美各國逐漸趨緩，各職業運動及賽事陸續復賽，德國甲級足球聯賽、葡萄牙足球超級聯賽、瑞典足球超級聯賽等皆已恢復賽事。另美國職業運動 NBA 及 MLB 也於 7 月復賽，隨全球主流聯賽陸續回歸，鞋類產品市場可望逐步復甦。根據 Statista 資訊，2020 鞋類市場的收入為 432,108 百萬美元，預估到 2025 年可產生 564,994 百萬美元，其中運動鞋類預估可產生 172,310 百萬美元之收入，整體鞋類市場預計將以每年 5.5%的速度增長（CAGR2020-2025），鞋類產業成長穩定而樂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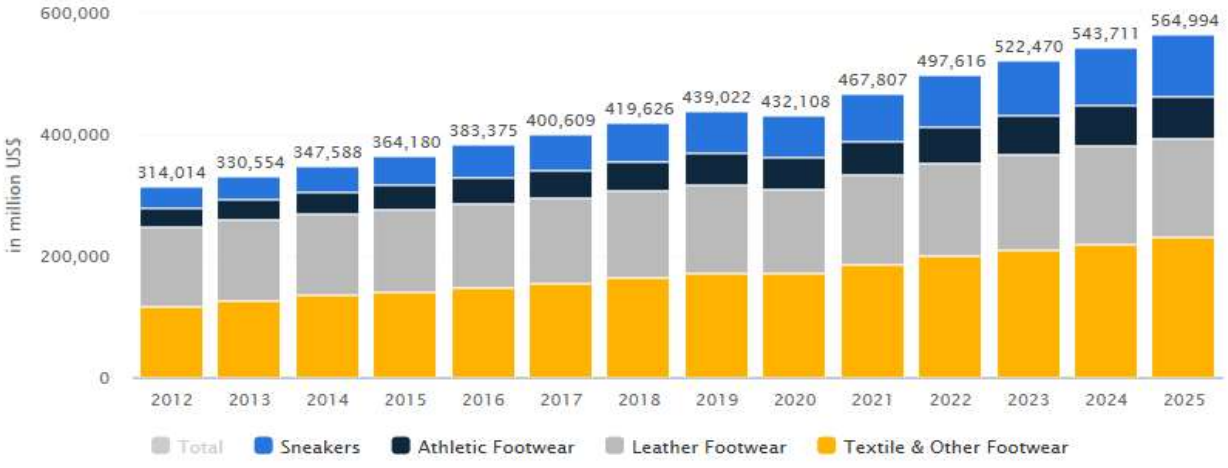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所產製之運動鞋、休閒鞋及球類主要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故該公司業績變化與品牌大廠產品開發及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息息相關。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017,946 千元、17,318,360 千元、17,208,037 千元及 10,142,179 千元，各期間之營收變動率分別為 8.12%、(0.64)%及(22.60)%，其銷售之產品主要為足球鞋、棒球鞋及慢跑鞋等運動鞋供應予 A 集團、B 集團、C 集團、E 集團及 D 集

團等品牌；休閒鞋主要供應予 A 集團、B 集團及 C 集團等品牌，其球類則主要供應予 B 集團等品牌。

隨著生活水平的提升與運動知識的普及，加上社群媒體推波助瀾，近年來逐漸塑造出運動等流行時尚的氛圍，民眾對運動休閒活動參與度提高，帶動全球運動鞋服消費市場規模穩定攀升，該公司係以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主要業務，其中又以運動鞋為主，近年來該公司受惠於各國際品牌因搭上運動風氣興盛，運動產業景氣佳，加上部分品牌與俱樂部或體育運動團隊簽訂合作契約以及隨著國際足球賽事，使得該公司訂單成長，2018 年度總出貨雙數較 2017 年度提升，促使 2018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度成長 8.12%。

2019 年延續運動鞋服消費市場之熱度，其 A 集團、B 集團與 D 集團訂單穩定，惟該公司因應全球各品牌之趨勢，考量各品牌未來市場發展動能，自 2018 年下半年起進行製造廠生產品牌調整，並且針對產量之規劃進行品牌及產品項目調整，另因整體發展策略考量自 2019 年中起不再承接 E 集團新訂單，前述生產策略調整，其志中廠原生產 A 集團及 C 集團，擬調整生產 B 集團，調整期間志中廠生產量大幅下滑，且調整初期大華廠產量尚無法支應 C 集團訂單，其大華廠僅維持生產 E 集團訂單，自 2019 年下半年未承接 E 集團訂單，相關產品生產結束後才轉生產 C 集團產品，整體而言調整期間使得 2019 年 C 集團及 E 集團營收減少；另該公司非各國際品牌之球類產品核心供應商，考量球類市場經濟效益後，陸續調減球類產品訂單，綜上情況，該公司考量品牌廠的消長進行製造廠生產品牌調整，並陸續調減其他品牌的球類產品訂單以及自 2019 年中起不再承接 E 集團新訂單等策略產生之影響如下表所示，其生產策略調整使 2019 年出貨雙數及顆數下滑，其營業收入較 2018 年度微幅下滑 0.64%。

時間	調整內容 (廠區、產品)	對營運之影響
2018 年下半年起至 2019 年上半年	志中廠/A 集團及 C 集團鞋類產品→B 集團鞋類產品	志中廠之 A 集團與 C 集團鞋廠自 2018 年下半年起陸續調整 A 集團與 C 集團之出貨量，自 2019 年 3 月底止不再出貨，另志中廠於 2019 年 3 月起調整為專門製造 B 集團之鞋廠，4 月起陸續小量出貨，6 月起加大出貨量。綜上，志中廠營業收入下降，相關固定成本以及後續生產新品牌之員工學習成本使得營業成本增加。
2019 年起	大華廠 /E 集團鞋類產品→C 集團鞋類產品	原志中廠 C 集團產品移轉至大華廠，大華廠初期產能無法支應，於 2019 年初起僅小量出貨 C 集團鞋類產品，自 4 月起開始大量出貨，2020 年出貨予 C 集團狀況正常，其大華廠於 2019 年 4 月至 10 月間同時負責 E 集團及 C 集團之鞋類產品生產，而 E 集團鞋類產品自 2019 年中起不再承接新訂單，相關舊訂單大華廠出貨至 2019 年 10 月，綜上使得 C 集團及 E 集團之營業收入下降，另大華廠生產新品牌之相關員工學習成本使得營業成本增加。
2019 年中起	志中廠 /各品牌球類產品→B 集團球類產品	陸續調減其他品牌之球類產品，自 2019 年 4 月起僅做 B 集團球類訂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原運動鞋服產業市場樂觀預期，民眾對運動休閒活動參與度提高帶動之動能將延續到 2020 年，然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重要運動賽事接連喊停，再加上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運動品牌門市及大型零售通路暫停營業，使不少品牌商為此推遲新鞋的發售日期，壓抑球鞋市場買氣，綜上，使得 2020 年前三季整體出貨量下滑，其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22.60%。

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鞋千雙、球千顆；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產品名稱	銷量	金額	%	銷量	金額	%	銷量	金額	%	銷量	金額	%
運動鞋	25,623	10,926,873	68.22	28,739	12,228,198	70.61	26,618	11,924,106	69.29	12,705	5,947,925	58.65
休閒鞋	14,409	4,219,845	26.34	15,026	4,398,215	25.40	14,394	4,549,616	26.44	11,568	3,926,716	38.72
球類	4,473	658,497	4.11	3,610	475,660	2.75	3,379	455,520	2.65	1,318	179,222	1.76
其他	-	212,731	1.33	-	216,287	1.24	-	278,795	1.62	-	88,316	0.87
合　計	-	16,017,946	100.00	-	17,318,360	100.00	-	17,208,037	100.00	-	10,142,1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運動鞋產品主要適用於足球、棒球及慢跑等運動活動，且由於品牌、開發設計及使用客群之不同，各類鞋款間定價有極大差異，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運動鞋收入分別為 10,926,873 千元、12,228,198 千元、11,924,106 千元及 5,947,925 千元，分別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之 68.22%、70.61%、69.29%及 58.65%，各年度皆約占銷貨收入之六至七成左右。該公司運動鞋主以足球鞋為主，其次為棒球鞋，因隨著國際足球賽事加上部分品牌與俱樂部或體育運動團隊簽訂合作契約，使得足球鞋及棒球鞋出貨數量皆成長，另因各國際品牌近年來搭上運動風氣興盛，運動產業景氣佳，且隨著民眾對運動休閒活動參與度提高，其慢跑鞋與室內運動鞋出貨數量亦成長，整體而言，2018 年度運動鞋總出貨雙數較 2017 年度提升 12.16%，惟因各品牌之運動鞋產品項目組成以及各年度產品之定價不同，使得運動鞋銷貨收入僅增加 11.91%，2019 年度因該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進行製造廠生產品牌以及產品項目之調整，使得運動鞋總出貨狀況下滑，其銷貨收入較 2018 年度下滑 2.49%，2020 年前三季 A 集團、B 集團及 D 集團等品牌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調整訂單量，使得 2020 年前三季運動鞋出貨雙數下滑，其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休閒鞋未像運動鞋針對從事該運動活動所需具備之彈力、支撐力、減震及耐用等鞋款之設計及開發，其售價價格相較於運動鞋普遍為低，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休閒鞋收入分別為 4,219,845 千元、4,398,215 千元、4,549,616 千元及 3,926,716 千元，分別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之 26.34%、25.40%、26.44%及 38.72%，該公司休閒鞋產品主係支應 A 集團、B 集團及 C 集團等三大國際品牌，並以 A 集團為大宗，2018 年度 A 集團及 C 集團休閒鞋訂單增加，休閒鞋總出貨雙數較 2017 年度提升，休閒鞋收入微幅成長 4.23%，2019 年度因該公司自 2018 年下半年起進行製造廠生產品牌以及產品項目之調整，使得休閒鞋總出貨狀況下滑，惟因 2019 年度之休閒鞋款單價較高，致收入微幅成長，2020 年前三季 A 集團

及 B 集團針對休閒鞋款訂單較去年同期成長，且該公司因應疫情針對市場需求調整產品出貨項目，增加休閒鞋之出貨比重，其休閒鞋之營業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自二成調整至三成左右水準，致出貨數量及銷售收入皆較去年同期成長。

該公司球類產品主係足球及排球，並以足球為大宗。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球類收入分別為 658,497 千元、475,660 千元、455,520 千元及 179,222 千元，分別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之 4.11%、2.75%、2.65%及 1.76%，其球類收入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佔比皆未達 5%，佔該公司銷售比重非屬重大，該公司雖生產相關球類產品，惟非各國際品牌之球類產品核心供應商，使得訂單量較不穩定，且球類銷售訂單比鞋類更易受球季以及賽事影響而有所變動，加上該公司於 2018 年第四季起進行調整品牌生產線，而減少部分品牌之球類訂單，使其自 2018 年度起球類收入逐年遞減，後續球類產品以提供予 B 集團品牌為主。

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212,731 千元、216,287 千元、278,795 千元及 88,316 千元，分別佔當期銷貨收入淨額之 1.33%、1.24%、1.62%及 0.87%。其他收入係銷售客製化鞋、樣品鞋、半成品鞋等收入及協助加工之收入以及銷售鞋類大底等收入，2018 年度其他收入較 2017 年成長主係 2018 年出售予 A 集團品牌之半成品增加所致，2019 年度該公司因製造廠生產品牌調整，為提高產能利用率，承接多筆鞋類加工訂單所致，整體而言，其他收入非屬常態性量產訂單所產生之收入，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佔比微小。

(二)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059,372 千元、3,822,174 千元、3,705,062 千元及 1,777,97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5.34%、22.07%、21.53%及 17.53%。2018 年度因隨著國際足球賽事，運動產業景氣佳，國際品牌訂單需求增加，為支應產品訂單，各原物料採購進貨數量成長、且鑒於越南人工越趨吃緊而調升工資以及招工增加產線員工(其因應越南及柬埔寨地區人力供給吃緊以及各地區法令政策而調漲基本工資之影響以及委外加工費增加如下表所示)，其產線人員技術經驗較不熟悉，導致良率較低及重工情形較多以及該公司調整產品生產線而增加外包加工費用等因素，故相關材料費用、加工費用及直接人工費用成長，致使營業成本增加，成長幅度為 12.86%，另因銷貨收入成長幅度僅 8.12%，綜上所述，使得 2018 年度毛利率較 2017 年度下滑，變動率為 12.90%；該公司因應全球各品牌之趨勢，考量各品牌未來市場發展動能以及針對各工廠產量之規劃，自 2018 年下半年起進行製造廠生產品牌以及產品項目之調整，調整期間整體出貨狀況下滑，各原物料採購進貨數量下滑，惟各工廠之固定成本仍持續發生之影響，使得 2019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18 年微幅成長 0.05%，其銷貨收入下滑且營業成本微幅成長之情況下使得 2019 年度毛利率較 2018 年度下滑，變動率為 2.45%。2020 年前三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銷量下滑使營業收入及成本皆較去年同期下滑，毛利率之變動率亦下滑 17.23%。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廠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製程加工金額	佔合併營業成本分析	製程加工金額	佔合併營業成本分析	製程加工金額	佔合併營業成本分析	製程加工金額	佔合併營業成本分析
志雄	84,383	0.71%	156,643	1.16%	229,760	1.70%	71,763	0.86%
志寧	7,081	0.06%	143,095	1.06%	154,920	1.15%	19,756	0.24%
志中	33,577	0.28%	97,319	0.72%	18,863	0.14%	4,495	0.05%
大華	43,972	0.37%	64,095	0.48%	70,679	0.52%	29,245	0.35%
志寨	140,423	1.17%	129,990	0.96%	209,599	1.55%	93,692	1.12%
合計	309,435	2.59%	591,142	4.38%	683,821	5.06%	218,951	2.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彙總提供

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運動鞋	原料	4,819,121	61.61	5,693,509	61.34	5,714,863	61.19	2,608,297	53.01
	直接人工	1,511,693	19.33	1,983,813	21.37	1,946,257	20.84	1,227,107	24.94
	製造費用	1,490,740	19.06	1,604,752	17.29	1,678,622	17.97	1,084,865	22.05
	合計	7,821,554	100.00	9,282,074	100.00	9,339,742	100.00	4,920,269	100.00
休閒鞋	原料	1,791,307	51.46	2,357,433	64.86	2,122,913	59.25	1,770,129	54.71
	直接人工	900,703	25.88	769,786	21.18	880,284	24.57	799,930	24.72
	製造費用	788,737	22.66	507,525	13.96	579,869	16.18	665,678	20.57
	合計	3,480,747	100.00	3,634,744	100.00	3,583,066	100.00	3,235,737	100.00
球類	原料	322,918	62.17	227,435	57.34	204,096	61.48	73,523	48.66
	直接人工	90,120	17.35	77,773	19.61	61,543	18.54	37,846	25.05
	製造費用	106,404	20.48	91,428	23.05	66,330	19.98	39,738	26.29
	合計	519,442	100.00	396,636	100.00	331,969	100.00	151,107	100.00
其他	原料	73,270	53.55	112,831	61.75	112,400	45.29	31,370	54.95
	直接人工	37,340	27.29	41,215	22.55	65,686	26.47	15,293	26.79
	製造費用	26,221	19.16	28,686	15.70	70,112	28.24	10,425	18.26
	合計	136,831	100.00	182,732	100.00	248,198	100.00	57,088	100.00
總計	原料	7,006,616	58.59	8,391,208	62.18	8,154,272	60.39	4,483,319	53.60
	直接人工	2,539,856	21.24	2,872,587	21.28	2,953,770	21.87	2,080,176	24.87
	製造費用	2,412,102	20.17	2,232,391	16.54	2,394,933	17.74	1,800,706	21.53
	合計	11,958,574	100.00	13,496,186	100.00	13,502,975	100.00	8,364,2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為客製化鞋、樣品鞋及鞋類大底等。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運動鞋、休閒鞋、球類及其他，運動鞋佔營收比重約七成，休閒鞋約三成，其產品成本金額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而變動，其不同產品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的變化受產品組合及採購單價波動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成本結構，以原料佔比最高，佔總成本比例約為 55%~62%，其主要原料可區分為鞋底(含 TPU 大底、橡膠大底及中底等)、紡織品及泡

棉類、皮料(人造皮革及真皮)、膠藥水、包裝材料(含鞋盒、包裝紙等)、五金配件與其他輔料等幾大類別，其中鞋面材料(包括皮料及紡織品等)占比最高，約占原料成本的 4 成左右，又鞋面材料中皮料單價普遍高於紡織網布類，又皮料中的人造皮革材質種類多，應用面廣，單價不一定會低於用於運動鞋的真皮；其次是鞋底材料，約占原料成本的 3 成。另因該公司所營事業屬勞力密集產業，直接人工成本次之，佔總成本比例約為 21%~25%，而製造費用之比重則相對為低，其製造費用主要為薪資及伙食費、折舊費用、治具費及水電費等。如以各產品別之成本要素比率分析，運動鞋佔成本比重約七成，休閒鞋約三成左右，與銷貨收入之佔比相當。

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產品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運動鞋	7,821,554	65.41	9,282,074	68.78	9,339,742	69.17	4,920,269	58.83
休閒鞋	3,480,747	29.11	3,634,744	26.93	3,583,066	26.54	3,235,737	38.69
球類	519,442	4.34	396,636	2.94	331,969	2.46	151,107	1.80
其他	136,831	1.14	182,732	1.35	248,198	1.83	57,088	0.68
合　計	11,958,574	100.00	13,496,186	100.00	13,502,975	100.00	8,364,2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產品名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運動鞋	3,105,319	76.50	2,946,124	77.08	2,584,364	69.75	1,027,656	57.80
休閒鞋	739,098	18.21	763,471	19.97	966,550	26.09	690,979	38.86
球類	139,055	3.43	79,024	2.07	123,551	3.33	28,115	1.58
其他	75,900	1.86	33,555	0.88	30,597	0.83	31,228	1.76
合　計	4,059,372	100.00	3,822,174	100.00	3,705,062	100.00	1,777,97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運動鞋成本分別為 7,821,554 千元、9,282,074 千元、9,339,742 千元及 4,920,269 千元；運動鞋毛利分別為 3,105,319 千元、2,946,124 千元、2,584,364 千元及 1,027,656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8.42%、24.09%、21.67%及 17.28%，其 2018 年度運動鞋成本增加主係隨銷貨收入成長而增加，2018 年度較 2017 年度毛利減少 159,195 千元，下滑 5.13%，係為支應產品訂單，各原物料採購進貨數量成長、且鑒於越南人工越趨吃緊而調升工資以及招工增加產線員工，其產線人員技術經驗較不熟悉，導致良率較低及重工情形較多以及該公司調整產品生產線而增加外包加工費用等因素，故相關材料費用、加工費用及直接人工費用成長，致使營業成本增加，其成本成長幅度高於銷貨收入成長幅度致使毛利下滑，2019 年度因該公司自 2018 年下半

年起進行製造廠生產品牌以及產品項目之調整，調整期間整體出貨狀況下滑，各原物料採購進貨數量下滑，惟各工廠之固定成本仍持續發生使毛利下滑，2020 年前三季運動鞋毛利率下滑至 17.28%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銷售收入下滑，惟各工廠之固定成本仍持續發生之影響之下致使毛利下滑。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休閒鞋成本分別為 3,480,747 千元、3,634,744 千元、3,583,066 千元及 3,235,737 千元；休閒鞋毛利分別為 739,098 千元、763,471 千元、966,550 千元及 690,97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7.51%、17.36%、21.24%及 17.60%，其 2017 及 2018 年度休閒鞋毛利率受生產數量增加使成本成長，致使毛利率亦下滑所致，2019 年度休閒鞋整體出貨數量下滑，惟因鞋款單價高，使毛利率上升，2020 年休閒鞋毛利率下滑主係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銷售數量增加使成本成長，且其產能仍不足支應各工廠之固定成本所致。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球類成本分別為 519,442 千元、396,636 千元、331,969 千元及 151,107 千元；球類毛利分別為 139,055 千元、79,024 千元、123,551 千元及 28,11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1.12%、16.61%、27.12%及 15.69%，2019 年度毛利率較高主係該公司調整品牌生產線，其 2019 年度承接毛利較高之 B 集團品牌訂單所致，而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滑則係受球類銷售數量減少，惟其仍須攤提相關固定成本所致。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其他成本及毛利分別為 136,831 千元、182,732 千元、248,198 千元、57,088 千元及 75,900 千元、33,555 千元、30,597 千元及 31,22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68%、15.51%、10.98%及 35.36%，而其他成本主係提供該等其他產品所需之相關成本。2017 年度其他之毛利率優於 2018 年度，主係 2017 年度 A 集團品牌發出客製化鞋類需求，其客製化鞋類製造數量少，銷售單價較高所致；2019 年度承接較多低毛利之加工訂單，使得收入金額雖增加，惟毛利及毛利率下滑，2020 年前三季毛利率則因 A 集團品牌提出樣品鞋類需求而成長。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毛利率之變動，尚屬合理。

(三)營業費用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212,879	1.33	321,625	1.86	398,909	2.32	223,342	2.20
管理費用	995,131	6.21	1,117,803	6.46	1,157,823	6.73	748,945	7.38
研發費用	289,906	1.81	462,847	2.67	536,244	3.11	314,778	3.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31	-	3,025	0.02	(2,976)	(-)
營業費用合計	1,497,916	9.35	1,902,606	10.99	2,096,001	12.18	1,284,089	12.68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20 年前三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費用，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1,497,916 千元、1,902,606 千元、2,096,001 千元及 1,284,089 千元，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9.35%、10.99%、12.18%及 12.68%。茲分別就營業費用之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費用

該公司銷售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行銷處人員之薪資支出、獎金、差旅費、分攤之租金、出口費用、折舊及各項攤提、職工福利及其他與銷售相關之費用等，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銷售費用分別為 212,879 千元、321,625 千元、398,909 千元及 223,342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1.33%、1.86%、2.32%及 2.20%，受中美貿易戰擾亂全球經濟發展局勢，使得過去設廠於中國之製造傳產業全都開始準備轉移陣地，而越南因有年輕之人力資本及具競爭力的工資成本而成為首選地，造成越南地區人力及出口服務之相關供給越趨吃緊，該公司銷售費用因受此影響，為慰留優秀人才而調漲基本工資，使得 2018 年度銷售費用成長；2019 年度仍持續為找尋人才調整工資造成薪資支出成長以及因應客戶拉貨進度改以空運節省運送時間而使得進出口費用增加；2020 年前三季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銷貨收入下滑，相關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2.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項目包含財會處、行政管理處等人員之薪資支出、獎金、分攤之租金、保險費、稅捐、折舊及各項攤提、職工福利等與管理相關之費用，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995,131 千元、1,117,803 千元、1,157,823 千元及 748,945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6.21%、6.46%、6.73%及 7.38%，該公司因應市場營運成長策略規劃及擴大生產腹地而新設大河及 SPG 緬甸，另為實現根留台灣之政策，新設志祥規劃作為集團營運總部，於 2018 年度新設之子公司導致相關管理費用增加，另薪資費用增加除受中美貿易傳產廠往越南移動造成人力吃緊調漲基本工資外，該公司因應企業持穩發展所需而陸續增加薪資水準較高之高階管理主管，綜上所述，使得 2018 年度管理費用成長；2019 年度管理費用成長主係因調高員工薪資以及提列獎金，再加上公司為拓展生產國家及提升研發而新設印尼及葡萄牙，其新設子公司導致相關管理費用增加，進而使得管理費用成長；2020 年前三季樽節人力成本，相關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3.研發費用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要包括開發處及研發部等人員的薪資、獎金以及相關設備之折舊等支出，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289,906 千元、462,847 千元、536,244 千元及 314,778 千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1.81%、2.67%、3.11%及 3.10%，2017 至 2019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逐年提

升，主要係因開發部門人員薪資逐年上漲，使相關薪資及獎金支出增加，且該公司投入開發新型體及技術，培訓製程技術及材料研究產生之原材料消耗費增加等原因所致；2020 年前三季則因該公司進行品牌調整，不再生產 E 集團產品以及進行相關新鞋開發而於 2019 年下半年度調整研發人員，使得 2020 年前三季薪資費用減少，進而使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

綜上，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項目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重(%)
其他收入	56,432	0.35	47,350	0.27	87,458	0.51	46,690	0.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60	0.08	(23,125)	(0.13)	(105,157)	(0.61)	(157,587)	(1.55)
財務成本	(45,095)	(0.28)	(58,090)	(0.33)	(136,859)	(0.80)	(89,780)	(0.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97	0.15	(33,865)	(0.19)	(154,558)	(0.90)	(200,677)	(1.97)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2020 年前三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包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24,697 千元、(33,865)千元、(154,558)千元及(200,677)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0.15%、(0.19)%、(0.90)%及(1.97)%，茲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主要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其他收入

該公司業外之其他收入主係利息收入及其他，而以利息收入為主，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 31,796 千元、29,027 千元、50,578 千元及 36,488 千元，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變動所致。

(2)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業外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主係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及其他支出，主係以外幣兌換損益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為主，變動說明如下：

A.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22,963 千元、39,833 千元、(78,246)千元及(154,246)千元，主

係該公司銷售收款之幣別多為美金，購料支付則以美金為主越盾為輔，越南工廠當地稅費薪資支付則以越盾為主，故該公司日常營運主要係以美金及越盾為功能性貨幣，無法互抵之外幣應收(付)款項於轉換成記帳幣別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公司營業外之兌換損益與新臺幣、越南盾與國際美金走勢息息相關，2018 年該公司以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作為集團接單主體，因美國國內經濟增長強勁、聯準會數次升息，使美元持續升值，進銷貨互抵後之美金銷貨金額相對較大，進而產生兌換利益；2019 年受到美國聯準會三度降息之影響且第四季美國財政部頻延遲公布半年度匯率操縱報告，催動亞洲貨幣表現強勢，新臺幣第四季走升產生匯兌損失；2020 年前三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之衝擊，美國持續執行量化寬鬆，使得台幣兌美元走勢強勁而產生兌換損失。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公司2017年度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26,209千元，該公司作為投資目的且考量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信用風險的機率極小，而承作遠期外匯衍生性商品，其該公司依照衍生性商品之公允價值進行評價於2016年底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並於2017年初迴轉未實現評價損失，後於衍生性商品到期產生之實際損失金額新臺幣16,136千元，綜上使得 2017 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為26,209千元；2018及2019年度該公司為提高資產運用效益，且在不影響公司日常營運之前提下，運用部分資金短期投資股票而產生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272千元及1,780千元。

(3)財務成本

該公司業外之財務成本主係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2017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5,095)千元、(58,090)千元、(64,841)千元及(37,072)千元，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變動所致，而2019年度因適用「IFRSs16租賃」之規定，逐年認列租賃負債之利息，其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之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分別為(72,018)千元及(52,708)千元。

綜上，該公司2017至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營業外收支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純益	2,586,153	1,885,703	1,454,503	293,212
稅前淨(損)純益率(%)	16.14	10.89	8.45	2.88
稅後淨(損)純益	2,416,520	1,409,226	1,048,586	164,042
稅後淨(損)純益率(%)	15.08	8.14	6.09	1.61
基本每股稅後純(損)益	12.37	8.09	6.02	0.94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7至201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20年前三季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17 至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2,856,153 千元、1,885,703 千元、1,454,503 千元及 293,212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2.37 元、8.09 元、6.02 元及 0.94 元。該公司自 2018 年度起，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變動主要係隨著該公司進行製造廠生產品牌調整，並且針對產量之規劃進行品牌及產品項目調整，另因整體發展策略考量自 2019 年中起不再承接 E 集團新訂單及陸續調減球類產品訂單，而 2020 年前三季則受整體產業趨勢變化以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再加上各期之營業外收支受匯率變動產生淨兌換損益而影響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之下滑，整體而言，該公司稅前純(損)益及基本每股稅後純(損)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銷貨客戶集中二大運動品牌集團，產品則以足球鞋類為主之原因、風險評估暨因應對策

承銷商說明：

一、銷貨客戶集中二大運動品牌集團之原因、風險評估暨因應對策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客戶之交易金額占銷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99.45%、99.75%、99.45%及 99.93%，其中對 A 集團及 B 集團之銷售金額占各期銷售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62.69%、51.14%、52.89%、58.28%及 22.45%、28.58%、29.67%、28.15%，有銷貨集中於品牌客戶 A 集團及 B 集團之情形，茲評估銷貨集中之原因、營運風險暨因應對策如下：

(一)銷貨客戶集中之原因

(1)運動品牌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

隨著生活水平的提升與運動知識的普及，加上社群媒體推波助瀾，近年來逐漸塑造出運動等流行時尚的氛圍，民眾對運動休閒活動參與度提高，對健康生活型態也日益重視，進而帶動全球運動鞋服消費市場規模穩定攀升，此外，品牌持續以行之有年的市場行銷模式，與知名運動員簽約推出廣告或是贊助運動團隊方式，使民眾對該些運動品牌更為熟悉。依據 Sporting Goods Intelligence 及前瞻產業研究院統計資料整理顯示 2019 年全球運動鞋市場中，前五大運動鞋品牌公司(Nike, Adidas, VF Corp., Asics 及 New Balance)的全球市占率就超過 76%，其 Nike 及 Adidas 運動鞋營收規模占全球占比分別為 23%及 16%，品牌集中度高主係 NBA 籃球賽、歐洲盃及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運動賽事、知名球星加持、名人廣告代言以及全球消費意識形態改變轉為運動與時尚結合，加上品牌相繼研發各式鞋款以滿足不同需求，消費者對於品質要求日趨嚴謹，鞋類市場由少數品牌客戶獨占。在運動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Nike、Adidas 兩大巨頭處於絕對領先地位，該兩大品牌 2019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9,117 百萬美金及 23,640 百萬歐元，其該兩大品牌皆有 60%左右之營業收入來自鞋類。預估在未來幾年內仍難有其他品牌可撼動其市場地位，其運動品牌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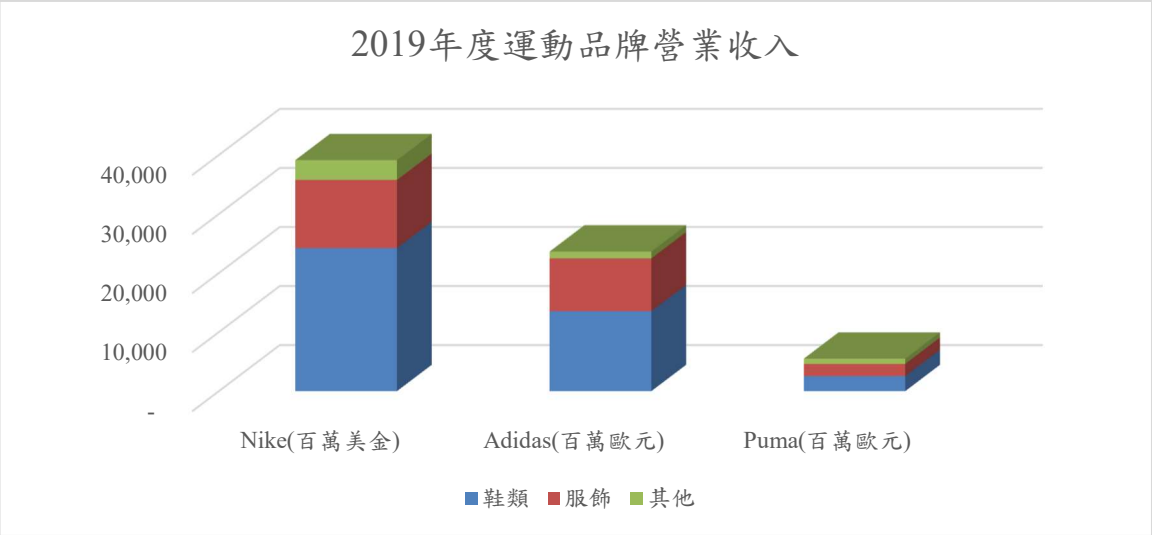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品牌年報、元大整理。

註 1:Nike 集團為非歷年制，其 2019 年度之資訊期間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註 2:Decathlon 集團未有公開資訊可供查詢。

另經參酌採樣同業之主要銷貨客戶，亦有銷貨集中於單一或少數客戶之情形，故該公司銷售集中情形主係產業特性所致，茲彙總採樣同業銷貨客戶占比情形如下：

(A)豐泰企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甲客戶	53,998,871	84	甲客戶	65,449,293	89
	其他	10,498,773	16	其他	8,480,788	11
	銷貨淨額	64,497,644	100	銷貨淨額	73,930,08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年報

(B)鈺齊國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丁	1,640,527	16.29	甲	2,125,398	16.55
2	甲	1,290,287	12.81	乙	1,683,681	13.11
3	丙	1,104,294	10.97	丙	1,656,552	12.90
4	戊	1,003,473	9.96	丁	1,472,038	11.46
	其他	5,031,570	49.97	其他	5,904,856	45.98
	銷貨淨額	10,070,151	100.00	銷貨淨額	12,842,5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年報

(C)寶成工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排名	名稱	金額	比率	金額	名稱	比率
1	客戶 A	53,570,643	18	客戶 A	59,641,551	19
2	客戶 B	48,301,291	16	客戶 B	53,153,895	17
	其他	191,444,155	66	其他	200,361,139	64
	銷貨淨額	293,316,089	100	銷貨淨額	313,156,585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年報

由於該公司自 2000 年即成為品牌 A 集團之供應商，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一向良好，且為 A 集團足球鞋之三大供應商之一，進而帶動該公司之營收逐年成長，經過多年努力，另該公司自 2011 年起成為 B 集團之供應商，其交期穩定及品質優良獲 B 集團之信賴，供貨量逐年成長，且加上運動品牌呈現大者恆大之趨勢以及採樣同業亦有銷售集中情形之產業特性，故使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銷貨集中於 A 集團及 B 集團應屬合理。

(2)產品品質深獲品牌客戶信賴

該公司擁有品牌要求之生產流程與品質認證系統，且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成為全球具規模之品牌運動鞋之代工廠商，該公司能同時服務多家國際品牌，並可為品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高品質產品，從大規模生產到客製多樣化生產，具彈性的生產方式，滿足品牌客戶的不同需求。另外，該公司重視品牌客戶對產品製造之隱密性要求，除能配合建置獨立的生產線，並能提供品牌客戶專屬之開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共同合作，參與產品前端設計、改善生產週期及開發創新材料及新技術等，獲得客戶高度肯定，並於 2019 年度獲得 A 集團客戶頒發之 CORE Innovation Cup 獎項以及 B 集團客戶頒發之 Process Innovation 獎項。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掌握市場趨勢積極與 A 集團及 B 集團配合，開發各式符合市場需求之鞋款，且該公司持續強化製程優化，以配合交期出貨，符合品牌客戶產品品質與出貨交期，故與 A 集團及 B 集團合作關係牢固，近年來受惠於運動產業市場之成長，促使該公司對 A 集團及 B 集團銷貨集中應屬合理。

(二)銷貨客戶集中之風險

(1)品牌客戶更換供應商

該公司為純代工製造(OEM)，為配合國際品牌客戶需求，近年不斷提升製鞋技術及增進生產效率，並為主要品牌客戶提供專屬之開發中心，透過製程及生產技術之改善及創新，精進製造流程及強化工廠自動化製程能力，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使其產量足以消化各品牌之要求。近年來由於越南受中美貿易之影響人工吃緊，且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薪資水準逐漸提高，使得製鞋生產人工成本逐年提升，A 集團及 B 集團供應商除該公司外，尚有其他供應商，故該公司可能面臨 B 集團及 A 集團改變採購策略，轉而向核心供應商或其他具大規模量產製造抑或是生產成本相對低廉品質相對優良之供應商進貨之風險。

(2)品牌客戶的市場競爭

隨著生活水平的提升與運動知識的普及，加上社群媒體推波助瀾，近年來逐漸塑造出運動等流行時尚的氛圍，民眾對運動休閒活動參與度提高，帶動全球運動鞋服消費市場規模穩定攀升，受益於消費市場對身心健康愈趨重視帶動運動與戶外休閒活動風氣日益盛

行，B 集團及 A 集團近年表現亮眼，然因產業的變化實難預測，同時其他品牌亦伺機壯大準備隨時搶攻市場占有率。若未來市場競爭、產業潮流改變、或有其他品牌竄升取代 B 集團及 A 集團於市場之地位，則可能會影響 B 集團及 A 集團對於該公司之需求。

(三)銷貨客戶集中之因應對策

(1)提高自身附加價值，加強品牌客戶關係

該公司深耕製鞋本業多年，製造之產品無論是在開發技術能力方面或是品質方面皆具有一定水準之優勢之下，與客戶關係之穩定良好。該公司技術開發團隊致力於生產及研發動能提升，研發項目包括新鞋品材料之開發應用、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等，目前已開發直接射出技術，另推廣 Real Time System 蒐集生產數據，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雲端運算等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並透過提升競爭優勢獲取品牌客戶認同，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2)開發新品牌客戶

該公司係以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主要業務，營運初期(2000 年度)公司規模不大，在營運資金有限之情形下，該公司專注投入單一品牌客戶，使得該公司對 A 集團之銷售金額及比重較高，然該公司經過多年營運及長時間努力之下，其生產基地擴充完善且建立優良之生產流程與品質認證系統後，滿足更多國際的要求，陸續獲得其他國際品牌客戶之認可，分別於 2011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成為 B 集團、D 集團及 C 集團之供應商，此外，該公司近年考量各品牌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規劃產量，除為滿足既有客戶訂單需求以及持續拓展新客源之必要，自 2018 年下半年起進行產線品牌調整，有效利用該公司之整體產能以配合未來持續成長之業務所需外，亦積極開發新的品牌客戶及增長其他品牌訂單，使 A 集團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之佔比下滑，進而降低單一品牌客戶銷貨集中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別	銷貨收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A 集團	10,041,770	62.69	8,856,585	51.14	9,101,762	52.89	5,910,667	58.28
B 集團	3,595,639	22.45	4,950,371	28.58	5,106,173	29.67	2,854,989	28.15
C 集團	489,856	3.06	1,307,736	7.55	811,870	4.72	842,180	8.30
D 集團	506,312	3.16	732,137	4.23	1,002,615	5.83	451,132	4.4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銷售產品集中運動鞋之原因、風險評估暨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係以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主要業務，鞋類為運動鞋、休閒鞋及客製化鞋等，並以運動鞋為大宗，且亦從事橄欖球、足球及排球等球類製造，主為 A 集團、B 集團、C 集團、D 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運動鞋佔該公司營收比重約七成，休閒鞋約二成，球類約一成，而運動鞋

中又以足球鞋為主，其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之足球鞋銷售金額及佔該公司營收佔比分別為新臺幣 8,379,038 千元、8,576,208 千元、9,026,861 千元、4,895,463 千元以及 52.31%、49.52%、52.46%、48.27%。

(一)銷售產品集中之原因

初期足球鞋沒有統一規格，外表、材料及重量也並不相同，常導致球員受傷，進入 20 世紀足球鞋開始有規模化生產，日新月益的科技，衍生出各式足球鞋種類，可適用於人造草地、堅硬場地、地板和鬆軟場地等，根據不同場地選擇對應種類的足球鞋，便於在比賽之中取得好成績。該公司看好足球運動蓬勃發展，積極配合品牌客戶開發足球鞋款，為支應足球員於運動過程中之高強度的使用狀態，足球鞋於運動鞋款中屬難度較高之鞋款，其成品鞋所需通過之彎折、拉力、水洗、扭轉、撞擊及摩擦等測試皆有較高之規範。該公司除不斷提升製鞋技術及增進生產效率，並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進而與寶成集團及榮誠集團為 A 集團足球鞋三大供應商，且根據國際足聯數據，從事足球運動足球員約 2.65 億名另有 500 萬從事足球運動相關工作的人員，這 2.7 億足球從業人員約占全球總人口的 4%，足球產業亦為全世界最大運動產業，依據 Sportytell 資料顯示，2020 年全球運動排名足球聯賽粉絲估計約 35 億，排名為各運動第一，該公司因足球為世界最大運動而積極選擇投入開發生產足球鞋，故其銷售產品集中主係運動產業趨勢及公司經營策略所致。

Rank	Sport	Estimated Fans	Popularity by Regions
1.	Association Football (Soccer)	3.5 Billion	Africa, America, Asia, Europe.
2.	Cricket	2.5 Billion	Asia, Australia, Europe
3	Basketball	2.2 Billion	Africa, America, Australia, Japan.
4.	Hockey	2 Billion	America, Asia, Australia, Europe.
5.	Tennis	1.2 Billion	America, Asia, Europe.
6.	Volleyball	900 Million	America, Asia, Australia, Europe.
7.	Table Tennis	850 Million	Africa, America, Asia, Europe.
8.	Baseball	500 Million	America, Japan.
=9	Rugby	400 Million	Africa, America, Asia, Australia, Europe
=9	American Football	400 Million	America

資料來源：Sportytell

(二)銷售產品集中之風險

以該公司 2019 年足球鞋銷售約 20,949 千雙，根據 QYReserch 調研機構 2019 年全球足球鞋市場約 99,616 千雙，該公司佔足球鞋市場約 21.03%。隨著足球運動蓬勃發展，足球運動為世界上觀眾最廣、影響最大且產值最高，足球明星們的腳下戰靴，如今已成廣大球迷除了關心比賽結果外另一焦點，其足球賽事除每年職業聯賽外，最受矚目就是每四年一次之世界盃，以最近一次之 2022 年世界盃來看，比賽的前一年將是足球鞋的銷售高峰期。2020 年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之影響，各大足球聯賽於 3 月前後陸續關閉，日前法國足球甲級聯賽、荷蘭甲級足球聯賽確

定本季聯賽直接取消，使得足球鞋需求減少，有鑑於此，該公司未來亦有可能因足球運動產業趨勢減少足球鞋之需求進而使品牌對該公司之需求減少。

(三)銷售產品集中之因應對策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品牌對市場展望趨於保守，使得 2020 年前三季整體出貨量下滑，因疫情影響使外出運動民眾及參與比賽運動員之相關運動鞋需求減少，且各足球聯賽取消亦使足球鞋需求減少，該公司進而調整出貨之產品項目，增加休閒鞋之出貨比重，後續隨著疫情在歐美各國逐漸趨緩，德國甲級足球聯賽 5 月中下旬重啟，加上早前的葡萄牙足球超級聯賽、瑞典足球超級聯賽等將恢復的聯賽，全球主流聯賽也將陸續回歸，且根據統計，2020 年全球足球鞋市場約美金 35.01 億元預期 2026 年成長至美金 47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 5.01%，綜上，該公司針對足球鞋需求減少之因應措施尚屬有效且未來全球足球鞋品成長穩定而樂觀。

資料來源：QYResearch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2頁至第157頁。

二、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之方法」之中譯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20頁至第256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章程。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9月29日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市及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紀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遂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維家　　簽章

總經理：陳維家　　簽章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9月29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9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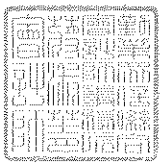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曾　棟　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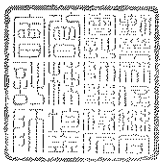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Sports Gear Co., Ltd.)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174,260,61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 1,742,606,170 元整 （以下簡稱「本次公開發行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公開發行案之情事。

此　　致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晏慈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Deloitte & Touche
22F, CTBC Taichung Financial Plaza
No. 88, Huizhong Rd., Sec. 1,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6, Taiwan

Tel :+886 (4) 3705 - 9988
Fax:+886 (4) 4055 - 9888
www.deloitte.com.tw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案件，普通股 174,260,617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新台幣 1,742,606,17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211320

第 1 屆董事會 2019 年第3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201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30 分

地點：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樓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

出席：董事長 陳維家、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榮煌董事、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忠恕董事

列席：王瑞蘭特助、康文村會計中心副協理、徐令娟台灣會計部副理、胡雅涵稽核主任管理師

主席：陳維家
(*會議全程錄音)

紀錄：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第一上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下稱「申報公發」）及申請第一上市（下稱「申請第一上市」)。

二、 有關申報公發及申請第一上市的各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及承銷商、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諾及其他任何及所有相關文件、決定送件時程，及相關事務之處理。

三、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

四、 提請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　為本公司向證交所申請第一上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下合稱「上市前章程」）需依證交所公告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訂定有關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

二、　擬依前述證交所要求，修訂本公司上市前章程，以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及章程（下合稱「上市後章程」）全部取代上市前章程，上市後章程於經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

三、　上市後章程全文，請參閱附件一。

四、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

五、　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第 十 案(略)

第十一案

案　　由：辦理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　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擬以不低於上市時股份總額10%之股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請全體股東放棄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本公司將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處理下列事宜：

(一)為遵循申請第一上市相關規定，本公司擬配合上市作業時程，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於適當時機，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新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券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二)就新股發行，有關保留不超過新股總數15%之部分以供本公司(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事宜，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以供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商議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

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及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為。

(四)擬以不低於第一上市時股份總額10%之股份辦理新股發行，並依股東持股數登記於股東名冊。

二、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

三、 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本公司股票無實體發行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上市後章程第3條之規定，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應發行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無實體發行。

二、 為符合章程規定及為申請第一上市，本公司應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將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

三、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辦理股份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相關事宜，包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實體股票登錄作業、股票回收、更新股東名冊、開立集保專戶與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相關文書及其他文件簽署等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客觀環境影響，而需予以修正變更上述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 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第十八案(略)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

Sports Gear Co., Ltd. (Cayman)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21320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節錄版)

一、時間：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48 分

二、地點：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樓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

出席：董事長 陳維家、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榮煌董事、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忠恕董事、鄭炎為董事、洪慶隆獨立董事、廖龍一獨立董事、董瑞斌獨立董事

列席：王瑞蘭特助、康文村會計中心副協理、胡雅涵稽核主任管理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會計師、元大證券 陳彥蓉副理

主席：陳維家　　紀錄：洪[illegible]

(*會議全程錄音)

三、報告事項：

(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

一、　本次盈餘分派，係分配 2019 年度可分配盈餘，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計算，每股現金股利擬配發新台幣（以下同）1 元。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年度淨利	1,048,586
減：	
-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4,85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349
2019 年度可分配盈餘	825,378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12,086
截至 2019 年底可分配盈餘	1,637,464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174,2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3,203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之基準日、發放日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依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有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其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另如嗣後本公司有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實際分派數額有調整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

三、 本案業經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完竣，並決議通過。

四、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五、 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7,667,935 仟元，擬依前述規定，由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74,261 仟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二、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與本公司辦理分派 2019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之基準日相同。如依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有現金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其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公司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實際分派數額有調整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 本案業經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完竣，並決議通過。

五、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

六、　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九案(略)

一、臨時動議：無

二、散　　會

Sports Gear Co., Ltd. (Cayman)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21320

2020 年 9 月 29 日第 2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3 點 30 分

二、地點：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 樓會議室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

出席：董事長 陳維家、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榮煌董事、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忠恕董事、鄭炎為董事、廖龍一獨立董事、洪慶隆獨立董事，共計 6 位出席

列席：王瑞蘭特助、會計主管暨財務主管 康文村、稽核主管 胡雅涵、元大證券 陳彥蓉副理

主席：陳維家
(*會議全程錄音)

紀錄：洪宇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　　由：通過「2020 年第四季及 2021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擬在台申請第一上市之審查需要，擬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並出具 2020 年第四季及 2021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詳如附件二。
2. 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決議通過。
3. 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且經過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

第三案

案　　由：擬委託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案

說　　明：

1. 為配合第一上市之申請，本公司應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等事務。
2. 擬委託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繳納稅捐及資訊揭露等之專責機構，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其洽談、簽署合約及相關文件暨處理一切相關事宜。
3. 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且經過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

第四案

案　　由：擬指派陳維家先生為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任命案

說　　明：

1. 參照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3 第 1 項之規定：「外國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依本法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本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2. 為配合第一上市之申請，本公司擬指派陳維家先生為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3. 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主席陳維家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離席，並由董事長指定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先生暫代主席)

決　　議：陳維家董事長依法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且經過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　　由：擬出具本公司 2019.7.1~2020.6.30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　　明：

1. 為申請第一上市作業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會計師進行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

之專案審查，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三。

2. 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決議通過。

3. 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且經過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

第八案

案　　由：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第一上市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券商承銷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券商承銷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本公司上市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2.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主辦券商元大證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詳如附件四。

3. 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且經過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

第九案

案　　由：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案

說　　明：

1. 擬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第一上市掛牌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章暨公告事項及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外國股票上市契約之事宜。

2. 本公司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與主辦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薦委任契約」，詳如附件五。

3. 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且經過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

第十案~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以新的公司章程取代現有之公司章程。謹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
2.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請202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並於股東臨時會同意後即刻生效實施。
3. 謹提請討論及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且經過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

第二十案~第二十六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

Sports Gear Co., Ltd.(Cayman)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5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數為 157,880,439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74,260,617 股之 90.60%

主席：陳維容　　記錄：洪宇致

一、宣布開會：謹先程序事項報告，經全體出席股東同意開會時間延至 11 時 15 分開始。報告出席股份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申請第一上市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需要，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 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下稱「申報公發」）及申請第一上市。

二、 有關申報公發及申請第一上市的各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及承銷商、簽署、執行及交付相關契約、通知、聲明書、承諾及其他任何及所有相關文件、決定送件時程及相關事務之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辦理第一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案。(董事會提)

說明：

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擬以不低於上市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請全體股

東放棄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本公司將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處理下列事宜：

(一) 為遵循申請第一上市相關規定，本公司擬配合上市作業時程，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於適當時機，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稱「新股」）方式，提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下稱「新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券商參考市場行情及同業上市（櫃）公司股價共同議定之，並以向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之金額為準。

(二) 就新股發行，有關保留不超過新股總數 15%之部分以供本公司(含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事宜，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新股經扣除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認購股數後，擬提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其就新股發行之優先承購權，以供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商議及決定有關新股發行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本公司實際發行及配發新股之股數、發行之條件與條款、計畫事項、擬增資發行之金額、發行時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新股發行基準日、股款繳納時間），及協商、簽署及交付相關合約及文件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如新股發行因主管機關或其他因素或情形應予變更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依其裁量採取必要或所需之行為。

(四) 擬以不低於第一上市時股份總額 10%之股份辦理新股發行，並依股東持股數登記於股東名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 本公司股票無實體發行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本公司上市後章程第3條之規定，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應發行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無實體發行。

二、 為符合章程規定及為申請第一上市，本公司應依台灣相關法令規定，將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

三、 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協商及決定有關辦理股份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之相關事宜，包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無實體股票登錄作業、股票回收、更新股東名冊、開立集保專戶與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相關文書及其他文件簽署等事宜。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客觀環境影響，而需予以修正變更上述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

Sports Gear Co., Ltd.(Cayman)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2020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數為 173,000,380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74,260,617 股之 99.28%。

主席：陳維豪　　記錄：洪[illegible]

列席董事：加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榮煌董事、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忠恕董事、洪慶隆獨立董事、廖龍一獨立董事、董瑞斌獨立董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201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9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48,586 仟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859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349 仟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37,464 仟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之基準日、發放日以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依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有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其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另如嗣後本公司有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實際分派數額有調整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必要之調整。

三、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

四、 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000,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000,380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7,667,935 仟元，擬依前述規定，由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74,261 仟元，依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

二、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及發放日與本公司辦理 2019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之基準日及發放日相同。如依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有現金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其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三、 本公司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等原因，造成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實際分派數額有調整之必要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3,000,3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3,000,380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35 分）

Sports Gear Co., Ltd.(Cayman)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202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數為 156,833,052 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74,260,617 股之 90.00%

主席：陳維新　　記錄：洪宇

列席董事：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榮煌董事、洪慶隆獨立董事、廖龍一獨立董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並以新的公司章程取代現有之公司章程。

(二) 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三) 以上，核請股東臨時會以特別決議表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56,833,05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56,833,052 權	100%
反對權數 0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0%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9 分）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9 年度淨利	**1,048,586**
減：	
-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04,85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349**
2019 年度可分配盈餘	**825,378**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12,086**
截至 2019 年底可分配盈餘	**1,637,464**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174,2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3,20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on the 28th day of March 2017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October 15, 2020)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58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October 15, 2020)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Sports Gear Co., Ltd.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Portcullis (Cayman) Ltd. of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Board may decid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5. Nothing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s shall be deemed to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Law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Law (as amended).

6.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59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 $ 5,000,000,000 divided into 5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T $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9.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exempted, its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174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60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IF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October 15, 2020)

INTERPRETATION

1.

The Regulations contained or incorporated in Table A of the First Schedule of the Companie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shall not apply to this Company.

2.

(a)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terms shall have the meanings set opposite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affecting public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including ,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y Law,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the regulations and rule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the stock exchange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FSC,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TWSE, and the TPEx);
Articles	thes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comprising all the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61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Directors;
Book Closure Period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in Article 45;
Capital Reserve	means (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 share, (ii)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iii) other items generated and treated as capital reserv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TWSE or the TPEx of the R.O.C.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time being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directors assembled as a board or as a committee thereof,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scount Transfer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in Article 20(d);
Dividend	includes bonus;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as amend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Employees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any of the Subsidiari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nd "Employees" shall mean any one of them;
ESM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PEx in the R.O.C.;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shall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of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by Members as "Independent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Directors	Directors" for the purpose of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Law	The Companies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any amendment or other statutory modification thereof and where in these Articles any provision of the Law is referred to, the reference is to that provision as modified by any law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of the R.O.C.
Member	a person who is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dopt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Law, as amended or re-stat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a transaction whereby (i)(A)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dissolved and consolidated into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which such new incorporated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consolidated companies; or (B) all of the companies participating in such transaction are merged into one of such companies as the surviving company, and the surviving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merged companies, and in each case the consider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surviving or consolidated company or any other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or (ii)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or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A calendar month;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simple majority of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where proxies are allowed,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in Article 7;
Private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Placement	listed on the TWSE in Taiwan,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o be kept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as constit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stricted Shares	have the meaning ascribed in Article 13;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cretary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Directors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ing any assistant secretary;
Seal	the common seal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every duplicate seal;
Share	A share in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of any class including a fraction of such share;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the agent licens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R.O.C. to provide certain shareholder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re Swap	a transaction whereby, in accordance with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a company transfers all its issued shares to another company in exchange for shares, cash or other assets in that company as the consideration for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ring company;
signed	includes a signature or representation of a signature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Special Reserve	shall bear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Law,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as,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64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Member is entitled;
Spin-off	an act wherein a transferor company transfers all of its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or any single independently operated business to an existing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as consideration for that existing transferee company or newly incorporated transferee company to issue new shares to the transferor company or to shareholders of the transferor company;
Statutory Reserve	means a reserve set aside in an amount equal to ten percent (10%) of the annual profits of the Compan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sidiary/Subsidiaries	means (i) a subordinate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subordinate company; or (ii) a company in which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of that company held by the Company,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and its controlled compani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compan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means (i) a resolution adopt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or (ii)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 resolution adopted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y the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PEx	the Taipei Exchange
Treasury Shares	Shares that have been re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and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65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have not been canceled but have been held continuously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and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b)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provides, words and expressions a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in the Articles.

(c)

In these Articles unless the content otherwise provides:

(i) words importing the singular number shall include the plural number and vice-versa;

(ii) words impor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only shall include the feminine gender; and

(iii)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only shall include companies, partnerships, trust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incorporated or not.

(iv) a notice provided for herein shall be in writing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and all reference herein to "in writing" and "written" shall include printing, lithography, photography and other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permanent visible form including in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v) in these Articles, Sections 8 and 19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and

(v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d)

Headings used herein are intended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shall not affec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se Articles.

SHARES

3.

(a)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A person whose name is entered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entitled to obtain a certificate in the form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f the Board resolves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66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that a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Such certificates may be affixed by Seal or with the authorized signature(s) affixed by mechanical process. All certificates for shares shall be consecutively numbered or otherwise identified and shall specify the shares to which they relate. All certificates surrendere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transfer shall be cancelle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No new certificate(s) shall be issued until the former certificate(s) representing the identical serial number shall have been surrendered and cancelled.

(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3(a),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handle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deliver the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Company is permitted to issue such Shares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4.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b)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5.

If a share certificate is defaced, worn out, lost or destroyed, it may be renewed on such terms (if any) as to evidence and indemnity and on the payment of such expense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Company in investigating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prescribe, and (in the case of defacement or wearing out) upon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67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delivery of the old share certificate.

6.

(a)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the Board may, in respect of all Shares for the time being unissued:

(i) offer, issue and allot of such Shares to such persons, in such manner, on such terms and having such rights and being subject to such restrictions as they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u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ii) grant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to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Board may reserve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unissued Shares for the foregoing purpose.

(b)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7.

Subject to Article 8 and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z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of different classes with rights which are preferential or inferior to those of ordinary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Preferred Shares")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8.

(a)

Where the Company is to issue Preferred Share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expressly set out in these Articles:

(i)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bonuse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uch Preferred shares;

(ii) the order,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68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the Company, upon its liquidation, to the hold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iii) the order of or restrictions on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where applicable, a statement that such Preferred Shares have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holder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iv)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v) the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the Preferred Shares.

(b)

Subjec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and these Articles shall be amend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to stipulate the rights, benefits and restrictions of such Preferred Shares and the number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i) the Board may reserve no more than fifteen percent (15%)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ii) where the Company issues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after the Board reserving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subsection (i) of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ten percent (10%) (or such greater percentage as the Company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unless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 otherwise or the FSC, the TPEx or TWSE (where applicable) considers such public offering unnecessary or inappropriate.

10.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upon each issuance of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after reserving the portion of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and public offering in the R.O.C. pursuant to Article 9, offer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69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subscrip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by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a written notice to each existing Member respectively, stating that each Member has pre-emptive right to subscribe remaining Share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him. Where any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is fractional in proportion and insufficient to subscribe for one new Share, such Shares being held by several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for joint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or for subscription of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or to specific person(s).

(b)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and in the event the deadline of the subscription payment is less than one month from the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nd a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uch new Shares so subscribed, the Company shall give the subscriber at least one month notice requesting for the delayed payment and specifying that the subscription right of such subscriber shall be forfeited in the event of non-payment.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sentence, in the event that the original deadline of the subscription payment is one month or more from the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nd that such subscriber fails to pay the subscription price according to the original deadline, the subscription right thereunder will be forfeited upon the expiration of the original deadline. Any Share not yet subscribed because of the forfeited subscription may be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for future subscription under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1.

The preceding Article 10 shall not apply whenever the new Shares are issued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

(i)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ii)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granted to the Employees;

(iii)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which are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iv)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 o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70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Shares;

(v)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ivate Placement conducted pursuant to Article 12;

(vi) in connection with any Share Swap arrangement entered into by the Company;

(vii)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

(viii)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or 130 hereof.

12.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conduct a Private Placement with any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n the R.O.C.:

(i)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entity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FSC;

(ii) natural persons, legal entity, or funds meeting the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FSC; or

(iii) directors, supervisors, office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affiliated enterprises.

(b)

Subject to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Board may resolve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a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ordinary corporate bonds be carried out by installment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from such resolution.

1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9 and Article 10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Restricted Shares.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Restricted Shares,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4.

(a)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71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3,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b)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a)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c)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14(a)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d)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13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14,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15.

(a)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the manner authorized,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prescrib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ny issuance, conversion or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or any other equity-type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s, options or bonds), capitalization and shareholder services,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hareholder Services of Public Companies of the R.O.C. (as revised).

16.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72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a)

Shares redeemed, repurchased or acquired (by way of surrender or otherwise)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cancelled immediately or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s redemption and repurchase of Shar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7.

(a)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b)

The Company is authoriz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z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c)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18.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2/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from all the Member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effected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73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i)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z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the Shares; and (ii)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c)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18,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for any reason.

19.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i)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shall not exceed th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s to be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retained profits, premium on capital stock and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ii) Such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purchases of Shar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including the failure of any purchase of Shares as approved by such resolutions, if any)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Shareholders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ii)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74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a)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b)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20.

(a)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Company holds Treasury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i) the Company shall not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ii) the Treasury Shares shall not be pledged or encumber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iii)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Articles or the Law; and

(iv) no dividend/bonus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s.

(b)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se Articles, any or all Treasury Shares may at any time be cancelled or transferred to any person (including the Employees; the qualifications of such employe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the subsection (e) of this Article upon such terms and manner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t its discre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 lock-up period restricting the transfer of any Treasury Shares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is subsection (b) for a term of up to two (2) years) of such transfer.

(c)

A sum equal to the consideration (if any)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transfer of Treasury Shares(s) shall be 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75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d)

Subject to subsection (e) of this Article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for a price that is below the average price that the Company has paid to purchase such Treasury Shares (the "Discount Transfer"); provided that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i) the transfer price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scount rate used for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calculation basis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ii) th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pursuant to and the purpose of, the Discount Transfer, and the basis of such determination;

(iii) the qualification and terms of the Employees to whom the Treasury Shares are transferred and the amount of Treasury Shares for which such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v) matters that the Board is of the opinion that may affect Shareholders' equity, including (x) any expenses that may be incurred and dilution of per share profit, if any, due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y) any burden on the Company caused by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

The total aggregate amoun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pursuant to the Discount Transfer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d) of this Article shall not exceed five percent (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each Employee shall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point five percent (0.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n aggregate.

REGISTER OF MEMBERS

21.

The Company shall maintain a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within or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22.

(a)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76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the Articles and subject to the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holders of uncertificated Shares which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shall be recorded by TDCC,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as a Member each person identified as a holder of a Share in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DCC. Upon receipt of any records of Members from TDCC, the Company shall updat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ecords.

(b)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i)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ii) no person other than the Member shall be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23.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note at any meeting of Members or any adjournment thereof, or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Directors shall determine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and such period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e minimum period of time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4.

Subject to Article 23 hereof, in lieu or, or apart from, closing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Board may fix in advance or arrears a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any such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entitled to notice of, or to vot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or adjournment thereof, or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in order to make a determination of Members for any other purpose. In the event the Board designate a recor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24, such record date shall be a date prior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Boar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record dat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5.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book closed periods, including notices to Members in regard to book closed period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policies adop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polici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ANSFER OF SHARE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77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26.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r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freely transferable, provided that any shares reserved for subscription of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may be subject to transfer restrictions for a period of no longer than two (2) years, in which case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in its discretion.

27.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Member may transfer all or any of his Shares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The instrument of transfer of any share shall b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the transferor shall be deemed to remain the holder of a Share until the name of the transferee is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28.

The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s may be suspended whe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hereof.

29.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z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30.

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applicabl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ransfers of uncertificated Shares which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may be effected by any method of transferring or dealing in securities introduced by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or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ies Rules as appropriate.

TRANSMISSION OF SHARES

3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z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78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z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3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ny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3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34.

Where two (2)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z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

VARIATION OF RIGHTS OF SHARES

35.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 up, be varied or abrogat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s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79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every such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ame class of Shares.

36.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GENERAL MEETING

37.

All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as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38.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each year within six (6)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and shall specify the meeting as such in the notices calling it.

39.

Except otherwise provided in Article 38, the Board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may also be convened on the written requisition of any Member or Members holding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at the time of requisition and whose Shares shall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40.

The requisition provided in Article 39 above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objects of the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4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fifty percent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3)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Member(s) and the period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80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of which the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42.

If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it is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when necessary.

43.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PEx/TWS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matters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any Members).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44.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and the Company may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a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1,000 Shares instead of delivering the same to each Member. The Period of notic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day on which it is served and of the day on which the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Such notice shall be in writing, shall specify the place, the date and the time of meeting and the agenda and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be given in the manner hereinafter described or be given via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f previously consented by the Members and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81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Any time other than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shall be given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ny other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the notice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members either at or before the meeting is held; provided further that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4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46.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Company shall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with regard to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proxy form,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garding matters to be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for approval, discussion, election or dismissal of Director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if the Company allows the Shareholders to exercise the votes and cast the votes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o the Shareholders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a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right exercise forms.

47.

(a)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s,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

(i)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i) amendment to these Articles;

(ii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82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iv) entry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it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v)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vi) taking over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vii) ratification of any action of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ii) distributing dividends, bonuse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ix)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the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Capital Reserve, by issuing new Shares and/or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x)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xi) transfer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0(d) ;

(xii) capital deduction; and

(xiii)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

(b)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4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FSC,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49.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83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Member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of that general meeting.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50.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a quorum of Members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outstanding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51.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or by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meeting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ure Period.

(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prior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befo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place and the period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vided that the period for submit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en (10) days.

(c)

The Member who has submit a proposal shall attend, in person or by proxy,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at his proposal is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take part in the discussion of such proposal.

(d)

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nless:

(i)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Articles;

(ii)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ii)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one matter;

(iv)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Chinese words;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84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or

(v)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outside the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

(e)

The Company shall, prior to the dispatch of a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form all the proposing Members of whether their proposals are accepted or not, and shall list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ll the accepted proposals. The Board shall explain at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reason for excluding any proposal submitted by the Members.

52.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herein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 quorum is not present at the time appointed for the general meeting or if during such a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ceases to be present, the Chairman may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later time,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maximum number of times a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ostponed shall be two and the total time postponed shall not exceed one hour. If the general meeting has been postponed for two times, but at the postponed general meeting a quorum is still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eclare the general meeting is dissolved, and if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t shall be reconvened as a new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53.

In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the Chairman is on a leave of absence, or is unable to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Chairman shall designate a director to chair such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hairman does not designate a proxy or if such chairman's proxy cannot exercise his powers and authorities,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any person(s) other than the Directors, the person(s) who has convened the meeting shall preside as the chairma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and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person who has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such persons shall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85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54.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5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56.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5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8.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i)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ii)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iii)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and the Company may by Ordinary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as betwee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resulting from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such sub-division,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s may have any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be subject to any such restric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r others as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attach to unissued or new shares;

(iv)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or

(v)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redenominating its share capital.

59.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 change its name;

(ii)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

(iii)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iv)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in any manner authorized by law; or

(v)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6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 enter into, amend , or terminate any agreemen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whole business,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or for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

(ii)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iii)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iv) discharge or remove any Director;

(v) approve any action by one or more Director(s) who is engaging in business conduct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30 hereof by issuing new shares;

(vii) Spin-off;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87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viii) effect any Merger of the Company, provided that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or

(ix) Share Swap.

6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the Company is dissolved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or the Company is delisted from the TPEx or TWSE due to the general transfer, any share exchange arrangement or any Spin-off entered into or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while the surviving, transfere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is not a listed company (including TWSE/TPEx listed company), any such action aforementioned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affirmative vote of at least two-thirds (2/3) of the total issued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6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i)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ii)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62 (a) above.

6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 resolution (including a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writing (in one or more counterparts) signed by all Members for the time being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the same had bee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duly convened and held.

VOTES OF MEMBERS

64.

Subject to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for the time being attached to any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ach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88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65.

(a)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all select among them a representative for the exercise of their shareholder's right and the vote of their representative who tenders a vote where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b)

Any corporation which i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may, by resolution of its board or other governing body, authorize such natural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meeting of a class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66.

A Member of unsound mind, or in respect of whom 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as lunacy, may vote, by his guardian or other person in the nature of a guardian appointed by that court, and any such guardian or other persons may vote by proxy.

67.

No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all calls or other sums presently payable by him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have been paid.

68.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or otherwise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89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69.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68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70.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8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7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90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No vote may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Shares nor may the following Shares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i.e., not counted in the quorum of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nor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i) the Share held by the Company itsel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ii) the Shares held by any Subsidiaries of the Company,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held by the Company in such a such Subsidiar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Subsidiary; or

(iii) the Shares held by another company, where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shares or total share equity of that compan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the Company, its Subsidiaries,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 the Subsidiaries of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represents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share equity of such a company.

72.

(a)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reation of a pledge on the Company's Shares held by a Director exceeds one-half of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 when he was elected, the exceeded number of the pledge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PROXY

73.

(a)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91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A Member may appoint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on his behalf by executing a proxy form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tating therein the scope of power authorized to the proxy.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or in these Articles, forms of instrument of proxy for use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produced by the Company specifying therein (i) the instructions for filling out the form, (ii) the matters to be entrusted by the Member or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iii)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Members as appointor, the proxy and the proxy solicitor (if any) and shall be sent out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74.

A Member may only appoint one proxy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irrespective of how many Shares he holds and shall serve and executed prox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eceding Article 73 to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as the case may be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case the Company receives two or more proxies from one Member, the one received first by the Company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statement by the Member to revoke such proxy is made in the subsequent proxy and such subsequent proxy is received no later than five (5)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75.

In case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a proxy intends to attend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revoke such proxy by serving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to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Otherwise, the votes cast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7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8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92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7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except for trust enterprises of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cies duly licensed under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who is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pursuant to Article 68, where a Person acts as a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the proxy may vote in respect thereof shall not exceed three per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voting Shares; otherwise, such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in excess of the aforesaid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towards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or against the relevant resolution or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present at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quorum. Upon such exclusion,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attributed to each Member represented by the same proxy shall be determined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 total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being excluded and the number of voting Shares that such Members have appointed the proxy to vote for.

78.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particula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R.O.C. Public Companies (as amended, supplemented or otherwise modified from time to time)).

MINUTES

79.

All resolution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recorded in meeting minutes stating the date, month, and year of the meeting, place of the meeting,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cess of the meeting and its result, the nam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number of Member present,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and shall be signed by or affixed the seal of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announced by means of public announcement. The meeting minutes shall be properly kept by the Company during the existence of the Company.

80.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 is resolved and adopt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notified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f his objection to such matter prior to or on the meeting or has orally raised again his objection at the meeting with written record, and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93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i) The Company enters into, amends, or terminates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iii) The Company accepts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business operations; or

(iv)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8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filing a request under Article 80 shall make such request in writing within 2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specifying the price of the repurchase. If the Company and Member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rice of repurchase within 90 days,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made.

82.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81,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 Member requests the Company to re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0(iv) bu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s)) within 6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the Company shall file a petition to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within 30 days immediately thereafter for a determination of the fair price of the relevant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and in the event that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such Member(s)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was made, the Company shall pay, in its discretion, the fair price to those Member(s) who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with the Company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n the event that the fair price determined by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is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94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higher than the fair price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in its discretion, the Company shall also pay to those Member(s) such difference and interests (if applicable).

83.

(a)

The Board shall consist of not less than seven (7) and no more than nine (9)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will be held.

(b)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vacancy in the Board, the new Director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serve the residual term of office of the former Director.

84.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no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shall have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85.

In the event where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84 hereof,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in the fewer number of n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84 hereof.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vacate his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86.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counting for not less than one-fifth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95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1/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Directors (inclu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Directors 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87.

(a)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8.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b)

Any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If there are more than on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them may be nominated for elec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88.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i)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n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meeting;

(ii)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or non-independent Director candidates;

(iii)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iv)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89.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number set forth in the Article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any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any other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have resigned or removed or otherwise vacated office,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90.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1/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y,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in the vacancies.

REMOVAL AND DISQUALIFICATION OF DIRECTORS

91.

(a)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with or without caus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b)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97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92.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may be the court for this matter.

(b)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six month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93.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 person who is under any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shall not ac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f he has already held office of a Director, he shall cease to act as a Director and be removed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automatically, without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98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the sanction of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 if the Director dies;

(ii)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4;

(iii)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iv)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92(a);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the court has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rector, and such Director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v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ies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s;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he R.O.C.)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s not been revoked yet;

(v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5) years;

(ix)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by a final judge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2) years;

(x)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Taiwan Anti-Corruption Act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199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2) years; or

(x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b)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in such case no approval from the Members shall be required.

(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election of a newly elected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orthwith invalidated if said Director, before assuming office,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or if said Director, dur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prior to a general meeting,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9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3) members, more than half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 Remuneration Committee.

95.

(a)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00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b)

The remuneration of a Director may differ from other Directors.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regardless of the Company profits or losses of respective years, based on (i) the extent of a Director's involvement with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ii) the contribution of a Director to the Company; (iii) the prevailing industry standard; and (iv) such other relevant factors.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POWERS AND DUTIES OF THE DIRECTORS

96.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97.

(a)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Director may act by himself or his firm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for the Company and he or his firm shall be entitled to remuneration for professional services as if he were not a Director ; provided that nothing contained herein shall authorize a Director or his firm to act as auditor to the Company.

(b)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9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01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Law. In a Merger transaction by the Company, a Director who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erger transaction shall explain in the Board meeting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applicabl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board and members' resolution regarding the Merger transaction.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9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d)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9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98.

(a)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 any person, whether or not a Director, to be a manager/officer or agent for manag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y person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remuneration of the manage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amount of such remuner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b)

The Board may appoint a Secretary (and if needed,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02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assistant Secretaries) who shall hold office and determine his term, remuneration and duties and power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Any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so appointed by the Board may be removed by the Board. The Secretary shall attend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shall keep correct minutes of such meeting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cretary shall also perform such other duties as prescribed by the Law or the Board.

99.

All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drafts, bills of exchange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nd all receipts for monies paid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signed, drawn, accepted, endorsed or otherwise executed as the case may be in such manner as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by resolution.

100.

The Directors ma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to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third party.

101.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may delegate any of their powers to committees consisting of such member or members of their body as they think fit; any committee so formed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s so delegated conform to any direc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on it by the Board.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Board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102.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or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Directors, to be the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Directors under the Articles)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they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Directors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ze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03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any such attorney to 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vested in him.

103.

(a)

The Directors and managers/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manager/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10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b)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manager/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manager/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manager/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manager/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104.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the Memb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04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105.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106.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07.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108.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t least forty-eight (48) hour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 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05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seven (7)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109.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110.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111.

A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in the case of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Directo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do not cast a vote at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s will be deemed to vote against the resolution.

112.

A Director may be represented at any meetings of the Board by a proxy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him. The proxy shall count towards the quorum and the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113.

(a)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in such form as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may at any time be revoked in like manner, and notice of every such appointment or revocation in like manner.

(b)

A proxy must be a Director and can only act on behalf of one appointing Director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06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114.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the continuing Directors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their body.

115.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the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or all of the members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including a resolution signed in counterparts or signed by way of email, telex or telefax transmission, shall be as valid and effective as if it had been passed at a Board meeting or a meeting of a committee of Directors duly called and constituted.

116.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17.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118.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60(vi),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shares or, subject to Article 119, wholly or partly in specie.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19.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zed or unrealiz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120.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07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the Board and sanctioned by the Members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2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where the Company has annual profits,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two percent (2%)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 meet certain qualification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Company shall, from the surplus profit, set aside no more than two percent (2%)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The distribution proposals in respect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before proceeding with the abovementioned distributions and allocation. The annual profits as used herein shall mean the annual profits for such year before tax without deduction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distributed to the Employees and Directors as pr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122.

In determining the Company's dividend policy, the Board recognizes that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In determining the amount, if any, of the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it recommends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in any financial year, the Board:

(i)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arnings of the Company,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ning, capital needs, industry outlook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the Company in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so as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Memb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ii)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n addition to the allo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1: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Statutory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08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Reserve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 reserve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pursuant to Article 128.

12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and after setting aside the amounts for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Directors' Remun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1 and such amounts as the Board deems f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vidend policy set out in Article 122, the Board shall recommend to Members for approval to distribute no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earnings generated from the immediately preceding financial year (exclusive of those accumulated from previous years) out of the distributable amount as dividend to the Members and the allocation will be made upon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by the Members.

124.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and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by way of cash or by way of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or a combination of both for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Employees or the Members,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a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no less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such divide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125.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126.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Board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ive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127.

No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distribution or other money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or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mpany.

128.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09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it decides not to distribute.

129.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Capital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30.

Subjec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rticle 60(vi), the Board may capitaliz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131.

The Board may deduct from the dividends, bonuses or any other amount payable to the Membe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any amount (if any) due by such Member to the Company on account of calls or otherwise in relation to the Share.

132.

Any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bank account nominated by the Member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a post to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the Member,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holder may nominate in writing. In the case of joint Members, any of them may give a valid receipt for the dividend, bonus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on or in respect of the Share.

ACCOUNTS

133.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10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a)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i)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ii)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iii)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b)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c)

The Directors shall from time to time determin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and at what times and places and under what conditions or regulations the accounts and books of the Company or any of them shall be open to the inspection of Members not being Directors and no Member (not being a Director) shall have any right of inspecting any account or book or document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conferred by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authorized by the Directors or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134.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cause to be prepared and to be laid before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profit and loss accounts, balance sheets, group accounts (if any) and such other reports and accounts as may be required by law.

135.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1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11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of Directors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 on the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37.

(a)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annual business report,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if any) at the office of it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ten (10) days before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ny of its Members is entitled to inspect and review such documents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of such agent.

(b)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and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138.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keep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registrar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located in R.O.C. The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inspect, review, transcribe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 documents.

AUDIT COMMITTEE

139.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12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140.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i)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i)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ii)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iv)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v)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vi)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vii)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viii)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ix)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x)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second 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xi)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x),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13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14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managers/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Board may authoriz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142.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142-1

(a)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any resolution of Merger is to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have the Audit Committee to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and then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b)

When reviewing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independent expert(s)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c)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view results of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issued to the Members along with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Notwithstanding the preceding sentence, if the Company announced the same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14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content as in those documents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and those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by the Company,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Members.

TENDER OFFER

143.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ation or non-litigation agent appointed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i) The types and amount of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cent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ii)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et forth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who abstain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iii)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iv)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10%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held in its own name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CORPORATE RECORD

144.

The Directors shall make book records of:

(i) the nam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or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ii)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145.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3883111-1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15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WINDING-UP

146.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sanction required by the Law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ntributories as the liquidator, with the like sanction,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147.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and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as such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such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so that, as nearly as may be, the loss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And if in a winding up the assets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shall be more than sufficient to repay the whole of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the excessive assets shall be distributed amongst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Share capital at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winding up on the Shares held by them respectively. This Article i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ights of the holders of shares issued upon special terms and conditions.

NOTICE

148.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served by the Company or by the person entitled to give notice to any Member either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16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personally, by facsimile or by sending it through the post in a prepaid letter or via a recognized courier service, fees prepaid, addressed to the Member at his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ll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by electronic means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electronic mail number or address such Members may have positively confirmed in writing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service of notic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all notices shall be given to that one of the joint holders whose name stands as their representative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n respect of the joint holding, and notice so given shall be deemed as sufficient notice to all the joint holders.

149.

Any Member present, either personally or by prox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due notice of such meeting and where necessary, of the purposes for which such meeting was convened.

150.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if served by (a) pos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at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posted; (b) facsimil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upon production by the transmitting facsimile machine of a report confirming transmission of the facsimile in full to the facsimile number of the recipient; (c) courier serv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at the time when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same is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or (d) electronic mail,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served immediately upon the time of the transmission by electronic mail. In proving service by post or courier service, it shall be sufficient to prove that the letter containing the notice or documents was properly addressed and duly post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urier service.

15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delivered or sent by post to or left at the registered address of any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Articles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such Member be then dead or bankrupt, and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has notice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uly served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registered in the name of such Member as sole or joint holder, unless his name shall at the time of the service of the notice or document, have been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Share, and such service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a sufficient service of such notice or document on all persons (whether jointly with or as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him) having interests in the Share.

152.

Notice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in any manner herein : (i) to every person shown as a Membe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ii) for every person whose ownership of a share devolves by reason of his death or bankruptcy, to his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 bankruptcy trustee; and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s of general meetings.

ALTERATION TO ARTICLES

15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nd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mend these Articles in whole or in part.

OTHERS

15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15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Designated Stock Market,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Remuner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156.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3883111-1

GENERAL REGISTRY CAYMAN ISLANDS

Certified a True Copy
Downloaded and Printed on 15-Oct-2020
Registrar of Companies
Auth Code: F77434280209

218

www.verify.gov.ky File#: 321320

Filed: 15-Oct-2020 09:32 EST
Auth Code: H66648820211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改版）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

（經西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改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西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Sports Gear Co., Ltd.。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Portcullis (Cayman) Ltd. of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或董事會日後決議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Law）（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00,000 元，分成 5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

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改版）

股份有限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經西元 2020 年 10 月 15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釋義

1.

本公司不適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附錄一附表 A 所列規則。

2.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係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及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櫃）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人民條例、及相關主管機關及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經濟部、證交所、櫃買中心）依法制定之命令、規則。
本章程	係指本公司章程或其修訂者。
審計委員會	係指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係指本公司(i)發行股份之溢價(ii)受領贈與之所得，及(iii)其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係指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係指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定證券市場	係指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董事	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組成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董事，且應包含任何所有獨立董事；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係指依本章程第 45 條之定義。
股利	包括紅利在內。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係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依其最新修訂內容)。
員工	係指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興櫃	指櫃買中心於中華民國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係指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本法	係指開曼公司法及其任何增訂或其他相關修法，且在本章程中，如提及本法任何條文時，指以任何法律予以修改後的最新條文。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	係指於本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持股人者；
章程大綱	係指公司股東根據本法通過之公司章程大綱， 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	係指下列交易： （i）(A) 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解散

	並合併為一新設公司，由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或（B）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合併至其中一家成為存續公司，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ii）其他符合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定義之併購類型。
月	係指日曆月。
普通決議	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本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係指依本章程第 7 條之定義。
私募	係指股份於中華民國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私募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登記辦公室	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註冊辦公室。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依本法設置之股東名簿。
薪資報酬委員會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委員會。
限制型股票	係指依本章程第 13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秘書	係指由董事指派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任何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
公司章	係指本公司印章並包括每一個複製章。
股份	係指就本公司資本所發行之任何種類股份，包括畸零股份。
股務代理機構	係指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股份轉換	係指一公司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規定，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簽署	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盈餘公積	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定義。
特別決議	於不違反本法之前提下，係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任一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法令規定自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 (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 (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

	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係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係指依本法及本章程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證交所	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b)

除另有規定外，經本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為相同之解釋。

(c)

於本章程，除另有規定外：

(i) 僅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在內，反之亦然；

(ii) 僅表示男性之文字包括女性在內；

(iii) 僅表示「人」之文字包括公司、合夥、信託、法人或團體在內，不論是否已設立；

(iv) 除非另有規定，本章程內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所有稱「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列印、印刷、影印及其他以永久可視以顯示或重製文字之方式，包括電子紀錄；

(v) 於本章程條款，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及第 19 條不適用；且

(vi) 「得」應解釋為容許的，「應」應解釋為「強制的」。

(d)

本章程使用的標題僅為參考方便，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發行

3.

(a)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簿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公司印章或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予以識別，並應指明與該股票相關之股份。所有為了轉讓目的而繳交予本公司之股票，應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b)

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除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應發行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無實體發行。

(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3(a)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本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d)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且應於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4.

(a)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b)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款款之股份。

5.

若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毀損，得提出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生之合理費用，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之情形）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之。

6.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i)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ii) 依據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規定，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7.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8 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發行不同股份類別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

8.

(a)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i)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ii)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iii)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iv) 本公司經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及

(v)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

(b)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章程大綱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9.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

(i) 董事會得依據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且

(ii)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規定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認購後，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或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10.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為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前條規定保留員工優先認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b)

於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訂定認股繳款期限少於一個月時，已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人，如有延欠應繳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款，並聲明倘認股人逾期不繳納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得認定該認股人喪失其認購權。縱有前述規定，如本公司原訂之股款繳納期限為一個月以上而認股人未依原訂之股款繳納期限繳股款者，其於原訂之股款繳納期限屆至時喪失認購權。就認股人喪失其認購權之未認購股份，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方式提供認購。

11.

前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以下目的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i)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有關者；

(ii) 與公司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iii)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iv)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v) 與本公司第 12 條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有關者；

(vi) 與股份轉換有關者；

(vii) 與本公司依第 13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有關者；或

(viii) 公司依本章程第 124 條或第 130 條規定發行股票。

12.

(a)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i)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ii)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iii)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b)

依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3.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本公司得以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關於發行限制型股票，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14.

(a)

縱有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的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b)

依前述第 14（a）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c)

本公司與其員工就第 14（a）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

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d)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董事非前述第 13 條所定限制型股票及第 14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事份）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15.

(a)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定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循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贖回及買回股份

16.

(a)

本公司贖回、買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b)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17.

(a)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之股份。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b)

於依本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c)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18.

(a)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在不違反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章程大綱、本章程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作為庫

藏股由本公司持有。但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b)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本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 (i) 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 (ii) 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

(c)

本公司如依本條規定決議買回於中華民國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中華民國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19.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

(i)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i)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iii)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a）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且

（b）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本法。

20.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i) 不論為何種目的，不得將本公司視同股東對待，且不得行使任何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ii)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iii)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本法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計算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且

(iv)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賸餘財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b)

除本法及本章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

違反本條第（e）項規定之前提下，該等員工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c)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本法規定記入帳戶。

(d)

在不違反本條第（e）項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重度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應載明於以下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

(i)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ii)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iii)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iv)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包括(x)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及(y)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e)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東名簿

21.

本公司應保存其股東名簿。董事會應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其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之股東名簿。

22.

(a)

無論本章程是否有其他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持有人詳情應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上所載之人為股東，且該紀錄應構成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於收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通知前述紀錄後，本公司應依該紀錄更新股東名簿。

(b)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i)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ii)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23.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閉鎖期間，且該閉鎖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

最少期間。

24.

於依第 23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簿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簿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第 24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係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且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25.

有關執行股東名簿停止變更期間之規則及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之通知，應依據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本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股份轉讓

26.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但公司保留給員工承購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自由裁量決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7.

在不違反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股東得轉讓其全部或一部之股份。股份轉讓書應由讓與人或其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28.

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簿依本章程第 23 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29.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30.

於應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要求之情況下，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無實體發行股份之轉讓，得依指定證券市場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認為適當之移轉或處理方式為之。

股份移轉

3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其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坌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本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3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3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3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股份權利變更

35.

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中與股東會有關之規定應準用於每一相同種類股份持有人之會議。

36.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股東會

37.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38.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39.

除第 38 條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臨時會亦得由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百分之三之股份，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

40.

前述第 39 條所規定股東之請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

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4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但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之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首日以股東名簿所載者定之。

42.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43.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期間內，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股東會通知

44.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b)

本公司股份未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45.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簿之期間（以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46.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

時會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股東依據本章程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47.

(a)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i) 選任或解任董事；

(ii) 變更章程；

(iii)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iv)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v)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資產；

(vi)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vii)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vii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部或一部；

(ix)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x)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xi) 依本章程第 20（d）條規定轉讓股份予員工；

(xii) 減資；及

(xii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b)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48.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於股東常會召開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召開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

49.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行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50.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成員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51.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於相關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c)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d)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i) 該議案依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或本章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iii) 提案超過一項者；

(iv) 提案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

(v)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e)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外，如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者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董事長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董事長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4.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55.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於本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6.

除本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5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據本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制定。

58.

於不違反本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i)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ii)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面額之股份；

(iii) 將全部或一部之現有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但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

(iv)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v) 為轉換股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59.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i) 變更公司名稱；

(ii) 修改章程；

(iii)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

(iv)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v) 依本法為合併。

60.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本公司之以下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iii)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iv) 解任董事；

(v)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競業之禁止；

(vi) 依本章程第 130 條，將可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以發行新股方式撥充資本；

(vii) 分割；

(viii) 進行合併，惟符合本法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時，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

(ix) 股份轉換。

61.

除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包含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2.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況下，公司得依下列規定自願解散：

(i) 如係因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解散；或

(ii) 如有前述第 62(i)條以外之事由，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解散。

6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本公司股份非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或重度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股東表決權

64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

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辦理。

65.

(a)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b)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66.

心神喪失或有管轄權法院已裁定為精神喪失之股東，得由其監護人或該法院指派具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且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67.

除非於認定基準日已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除非該成員已支付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任何人無權於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68.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69.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68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68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0.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68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

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71.

下列之股份除不得行使表決權外，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即不得列入股東會之股東法定出席人數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i) 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ii)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

(iii) 本公司、從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72.

(a)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就其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b)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委託書

73.

(a)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代理人不須為股東。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本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i) 填表須知，(ii) 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iii) 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發送全體股東。

74.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規定送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75.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6.

股東依第 68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77.

於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第 68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78.

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應符合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東會議事錄

79.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異議收買請求權

80.

於下列決議經股東會通過之情形下，於作成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i)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ii)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iii)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或

(iv) 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

81.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在不違反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股東為

第 80 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如本公司與股東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

82.

雖有前條規定，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前提下，如股東依第 80（iv）條所訂事由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且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決定之公平價格高於本公司認為之公平價格，本公司亦應支付其差額及利息（如有適用）予該等股東。

董事及董事會

83.

(a)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七名，且不得多於九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b)

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84.

除經指定證券市場核准者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席次，應少於董事總席次之半數。

85.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合第 84 條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 84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6.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除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外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c)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

董事選舉

87.

(a)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88 條計算之。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88.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之累積投票制方式選舉產生：

(i)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人數之數目；

(ii)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89.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90.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董事解任及消極資格

91.

(a)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無論是否選任其他董事取代該名董事。

(b)

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且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92.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b)

於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93.

(a)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i)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ii) 董事死亡；

(iii) 依本章程第 84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iv)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v)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92(a)條規定裁判解任；

(v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v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主管機關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v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ix)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x)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x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

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x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c)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報酬

94.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前，董事會得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95.

(a)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b)

董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依下列因素酌給之(i)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董事權限與責任

96.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本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本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97.

(a)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如同其非為董事情況下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授權董事或其公司得擔任本公司稽核職務。

(b)

縱本章程第 9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本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依其適用）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董事會及股東會關於該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認定之。

(c)

縱本章程第 9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d)

縱本章程第 9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98.

(a)

董事會得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責，該名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之，但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內，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

(b)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本法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99.

所有支票、本票、票據、匯票與其他可轉讓支付工具以及付款予本公司之收據，應依董事會決議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100.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借款，以就本公司事業、財產與未繳納之股本或其任何部分設定抵押或設定負擔，以及發行公司債、債券與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

第三人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101.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之情況下，董事會得委派由其成員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於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於不違反董事會所訂準則及規則下，各委員會之開會及議事程序應遵守本章程對董事會之開會及其議事程序所為之規定。

102.

董事會得隨時以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公司之代理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代理事務，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103.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10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b)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10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程序

105.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106.

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辦理。

107.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108.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109.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110.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111.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112.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董事會。代理人構成出席人數之計算，為一切目的，且代理人之表決應視為該委託董事之表決。

113.

(a)

委託代理人之方式應以董事會認可之書面為之，且得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該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亦同。

(b)

代理人以董事為限，且只得代理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

11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115.

縱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本公司股份未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於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116.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117.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酬勞、股息、及撥充資本

118.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60（vi）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在符合本章程第 119 條下，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類資產發放。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19.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本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120.

除本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121.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員工之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條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122.

就本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i) 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ii) 除依本章程第 121 條提撥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本章程第 128 條決議之公積。

123.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在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且依本章程第 121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本章程第 122 條之股利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124.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25.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26.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27.

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128.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29.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30.

在不違反本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本章程第 60（vi）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

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131.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132.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公司會計

133.

(a)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i)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ii)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b)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c)董事會應決定本公司之帳目與會計帳簿或其任何部分，是否應公開由董事會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檢閱，並決定可檢閱之範圍、時間與地點，以及檢閱條件或規定；且（董事以外之）本公司股東除依本法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賦與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股東會授權其檢閱權外，應無權檢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會計帳簿或文件。

134.

董事會得依本法之要求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合併報表（如有）及其他報告及帳簿於股東會。

135.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6.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之財

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給每一股東或公告之。

137.

(a)

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副本與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b)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138.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審計委員會

139.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在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140.

(a)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i)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ii)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iii)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iv)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v)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vi)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vii)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viii)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x)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x)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xi)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b)

除第（x）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141.

在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且於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且於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本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142.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142-1.

(a)

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b)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c)

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於不違反本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上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公開收購

143.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十五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i)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ii)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iii)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iv)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公司紀錄

144.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紀錄留存：

(i) 每一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ii) 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145.

董事應依本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依本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清算

146.

如公司應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本法所要求之其他許可，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無論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147.

如本公司應清算，而可供分配予各股東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者，該財產應予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之財產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規定不應影響依特別條件發行股份之持股人權利。

通知

14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已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簿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簿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149.

所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無論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均視為已合法收受該會議之開會通知，如有必要，視為已收受會議召集目的之通知。

150.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a）郵件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b）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d）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51.

依本章程規定經遞送或郵寄或留存於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縱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無論公司是否收受其已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除該股東姓名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已自股東名簿中之該股份持有人下移除外，均應視為就登記於該股名下（單獨或共同）之股份已合法送達該通知或文件。依此所為之送達對該股份之所有利益關係人（無論與該股東共同或自該股東請求而得者）應視為充分送達。

152.

每一股東會之通知應以上述方式(i) 向在認定基準日於股東名簿被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ii) 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收受股東會通知。

章程修正

153.

於不違反本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任何時候隨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正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其他

154.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155.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156.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附件一、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電話：04-225853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說明	17～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6～4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7～48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志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蔣淑菁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97,251	31	$ 3,204,609	24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388	-	-	-
1150	應收票據	4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3,625,460	23	2,993,01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9,964	-	186,421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684,370	11	2,055,642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43,221	2	644,75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7,698	3	477,109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19,813	70	9,561,548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3,995,819	25	3,495,713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24,831	-	11,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5,627	-	44,12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267	1	72,65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七）	107,216	1	32,46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	434,476	3	114,2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375	-	91,1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9,611	30	3,861,710	29
1XXX	資產總計	$15,889,424	100	$13,423,25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734,581	5	$ 596,429	4
2150	應付票據	31,021	-	69,619	1
2170	應付帳款	1,813,251	11	1,593,36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28,374	5	721,90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20,896	3	154,1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178,630	1	144,9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8	-	18,7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09,361	25	3,299,231	24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1,008,789	6	626,09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267	-	4,205	-
2612	長期應付款	8,66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1,722	6	630,296	5
2XXX	負債總計	4,931,083	31	3,929,527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2,606	11	5,216,060	39
3211	資本公積	7,667,935	48	4,368,742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9,128	10	99,902	1
3400	其他權益	38,672	-	(192,462)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58,341	69	9,492,242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489	-
3XXX	權益總計	10,958,341	69	9,493,731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889,424	100	$13,423,2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17,318,360	100	$ 16,017,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13,496,186	78	11,958,574	75
5900	營業毛利	3,822,174	22	4,059,372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21,625	2	212,879	1
6200	管理費用	1,117,803	6	995,13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847	3	289,90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2,606	11	1,497,916	9
6900	營業淨利	1,919,568	11	2,561,45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47,350	-	56,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25)	-	13,360	-
7050	財務成本	(58,090)	-	(45,0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65)	-	24,697	-
7900	稅前淨利	1,885,703	11	2,586,15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476,477	3	169,63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409,226	8	2,416,520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0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323,043	2	($ 632,59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909)	(1)	6,3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31,134	1	(626,214)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40,360	9	$ 1,790,306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09,226	8	$ 2,279,518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7,002	1
8600		$ 1,409,226	8	$ 2,416,52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0,360	9	$ 1,652,27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38,027	1
8700		$ 1,640,360	9	$ 1,790,306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8.09		$ 1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二）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6 年初餘額	$ 32,850	$ -	$ 7,221,312	$ 39,774	$ 7,293,936	$ 454,630	$ 7,748,566
D1	106 年度淨利	-	-	2,279,518	-	2,279,518	137,002	2,416,52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27,239)	(627,239)	1,025	(626,21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279,518	(627,239)	1,652,279	138,027	1,790,306
E1	現金增資	60,080	-	-	-	60,080	-	60,080
H3	組織重組	4,742,387	4,027,113	(9,129,974)	360,474	-	-	-
K1	債權轉增資	60,080	-	-	-	60,080	-	60,0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24,836	341,629	(106,745)	34,529	594,249	(594,249)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5,117)	(15,11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增資	-	-	-	-	-	18,198	18,198
T1	買回股票並註銷	(4,173)	-	(164,209)	-	(168,382)	-	(168,382)
Z1	106 年底餘額	5,216,060	4,368,742	99,902	(192,462)	9,492,242	1,489	9,493,731
C15	股東現金股利	-	(174,261)	-	-	(174,261)	-	(174,261)
D1	107 年度淨利	-	-	1,409,226	-	1,409,226	-	1,409,22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134	231,134	-	231,13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09,226	231,134	1,640,360	-	1,640,3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489)	(1,489)
T1	股份面額變更	(3,473,454)	3,473,454	-	-	-	-	-
Z1	107 年底餘額	$ 1,742,606	$ 7,667,935	$ 1,509,128	$ 38,672	$10,958,341	$ -	$10,958,341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5,703	$ 2,586,1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2,402	667,055
A20200	攤銷費用	19,353	5,8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2)	(42,345)
A20900	利息費用	58,090	45,095
A21200	利息收入	(29,027)	(31,7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18	1,6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475	21,1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0,591)	(17,3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61)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6,995)	258,2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4,157	229,77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53,585	(817,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11	(270,16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5,613	(41,8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280	21,0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361)	(89,9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1,311	2,525,2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80	33,2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421)	(35,0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2,542)	(75,8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6,528	2,447,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6)	-
B018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1,4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2,029)	($ 869,2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493	28,6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85)	(1,5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488)	(6,1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2,136	(143,0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9,658)	17,5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636)	(973,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27,120	(417,423)
C00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60,08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95,940	247,403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88,088)	(345,7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4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261)	-
C04600	現金增資	-	60,080
C05800	買回股票並註銷	-	(168,382)
C05800	子公司股東現金增資	-	18,198
C0580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5,1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0,711	(566,2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039	(78,51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92,642	828,8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4,609	2,375,7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7,251	$ 3,204,6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與 Ins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Insport」）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重組，本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

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實際上係 Insport 之延續，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運動鞋類及用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股票擬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類別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04,609	$3,204,60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79,431	3,179,431	註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9,881	749,881	註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IFRS 9）	說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重分類	-	$ 7,133,921	$ -	7,133,921	註
合計	$ -	$ 7,133,921	$ -	$ 7,133,921	

註：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10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IFRS 16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長期預付租金	$ 434,476	($ 434,476)	$ -
使用權資產	-	1,141,352	1,141,352
資產影響	$ 434,476	$ 707,876	$ 1,141,352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921	$ 18,9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88,955	688,955
負債影響	$ -	$ 707,876	$ 707,87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整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等。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

損失。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60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450	$ 45,2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972,801	3,159,311
銀行定期存款	450,437	677,222
	5,447,688	3,881,831
減：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107,216)	(32,465)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43,221)	(644,757)
	$ 4,997,251	$ 3,204,609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11,388

合併公司從事外匯選擇權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無未到期之合約。

八、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25,808	$ 2,993,010
減：備抵損失	(348)	-
	$ 3,625,460	$ 2,993,010

107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75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0%	100%	
總帳面金額	$3,606,740	$ 18,311	$ 740	$ 17	$3,625,8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3)	(148)	(17)	(348)
攤銷後成本	$3,606,740	$ 18,128	$ 592	$ -	$3,625,46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31
外幣換算差額	17
期末餘額	$ 348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7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977,960
逾期90天以下	13,843
逾期91至180天	158
逾期181天以上	1,049
合計	$ 2,993,010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34,946	$ 817,700
在製品	403,607	424,576
原物料	745,817	813,366
	$ 1,684,370	$ 2,055,642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496,186仟元及11,958,574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0,475仟元及21,141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備註
本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Samoa)（薩摩亞志強）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Elephant Step Co., Ltd.（Elephant）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25.07%	註5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Fongyuan）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1.86%	註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備註
本公司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Wells）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	
	Sports Gear Co., Ltd.（SPG Belize）	體育用品之買賣	100%	-	註1
	Insport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00%	註4及5
薩摩亞志強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100%	-	
Elephant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志寧）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Orange Sports Co., Ltd.（Orange）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00%	註4
Fongyuan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志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90%	90%	
	Mortex Sports Limitd（Mortex）	體育用品之買賣	-	100%	註4
All Wells	Chi Hung Co., Ltd.（志雄）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Dai Hoa Co., Ltd.（大華）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志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	10%	
	Fireman Factory Co., Ltd（Fireman）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註3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	註2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SPG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	
	August Sports Co., Ltd.（大河）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	
Insport	Elephant	國際間投資業務	-	74.93%	
	Fongyuan	國際間投資業務	-	88.14%	
	Color Box International Co., Ltd.（Color Box）	體育用品之買賣	-	100%	註4
	M&M International Co., Ltd.（M&M）	體育用品之買賣	-	100%	註4
M&M	All Wells	體育用品之買賣	-	100%	
	志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	100%	註2

註1：106年度合併公司對SPG Belize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惟經考量合併公司與該公司之實質關係，判斷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107年度合併公司以現金取得該公司100%股權。

註2：106年度志寨股東登記非為合併公司，惟實際出資為M&M，經考量合併公司與該公司之實質關係，將其列為子公司；107年度股東登記已轉為All Wells並完成相關變更事宜。

註 3：106 年度 Fireman 股東登記為非為合併公司，惟實際出資為 All Wells，經考量合併公司與該公司之實質關係，將其列為子公司；107 年度股東登記已轉為 All Wells 並完成相關變更事宜。

註 4：Insport、M&M、Color Box、Orange 及 Mortex 於 107 年度決議並完成解散及清算之程序。

註 5：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換股方式發行新股 159,408 仟股取得 Insport 全數股權完成組織重組；另發行新股 9,815 仟股及 1,038 仟股，分別換股取得 Elephant 25.07%及 Fongyuan 11.86%之股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	$ 490,536	$ -	$ -	$ -	$ 490,536
房屋及建築	2,410,903	66,296	(260)	168,961	33,469	2,679,369
機器設備	3,523,024	231,109	(180,720)	140,556	52,094	3,766,063
運輸設備	204,112	7,349	(1,365)	(153,177)	295	57,214
辦公設備	111,578	12,050	(22,402)	22,754	1,622	125,602
其他設備	396,902	39,061	(70,039)	100,546	8,146	474,616
未完工程	132,904	255,628	(13,564)	(187,742)	4,297	191,523
成本合計	6,779,423	$ 1,102,029	($ 288,350)	$ 91,898	$ 99,923	7,784,92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46,144	$ 130,899	($ 230)	$ 19,239	$ 11,007	1,007,059
機器設備	2,044,769	471,525	(125,247)	(12,503)	34,451	2,412,995
運輸設備	50,469	24,579	(82)	(40,523)	451	34,894
辦公設備	85,380	10,314	(22,402)	-	1,142	74,434
其他設備	256,948	45,085	(69,178)	21,245	5,622	259,722
累計折舊合計	3,283,710	$ 682,402	($ 217,139)	($ 12,542)	$ 52,673	3,789,104
淨額	$ 3,495,713					$ 3,995,819

106 年度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436,364	$ 42,727	($ 1,428)	$ 111,363	($ 178,123)	$ 2,410,903
機器設備	3,266,119	577,584	(59,559)	(13,900)	(247,220)	3,523,024
運輸設備	167,157	12,634	(3,449)	40,673	(12,903)	204,112
辦公設備	106,604	4,301	-	8,710	(8,037)	111,578
其他設備	320,291	45,018	(3,245)	60,868	(26,030)	396,902
未完工程	164,469	187,024	-	(207,761)	(10,828)	132,904
成本合計	6,461,004	$ 869,288	($ 67,681)	($ 47)	($ 483,141)	6,779,4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71,017	$ 134,555	($ 1,428)	$ -	($ 58,000)	$ 846,144
機器設備	1,774,404	463,781	(32,135)	(23,920)	(137,361)	2,044,769
運輸設備	34,764	21,917	(3,308)	-	(2,904)	50,469
辦公設備	81,513	9,793	-	253	(6,179)	85,380
其他設備	206,201	37,009	(510)	31,243	(16,995)	256,948
累計折舊合計	2,867,899	$ 667,055	($ 37,381)	$ 7,576	($ 221,439)	3,283,710
淨額	$ 3,593,105					$ 3,495,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 至 3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2 至 9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11,257	$ 6,157
本年度增加	19,488	6,196
本年度攤銷	(6,220)	(3,430)
重分類	246	2,810
淨兌換差額	60	(476)
年底餘額	$ 24,831	$ 11,257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8 年計提。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取得越南及緬甸土地使用權 50 年。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95,115	$ 297,655
擔保借款	339,466	298,774
	$ 734,581	$ 596,429
年利率（%）		
信用借款	1.70-4.27	2.65-3.09
擔保借款	1.58-4.22	2.46-3.05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於 109 年 5 月至 112 年 9 月間到期	$ 1,064,539	$ 771,087
信用借款－於 114 年 7 月到期，分期償還本金	122,880	-
	1,187,419	771,08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78,630)	(144,996)
	$ 1,008,789	$ 626,091
年利率（%）		
抵押借款	1.70-4.32	2.30-3.51
信用借款	4.39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6,612	$ 536,845
其　　他	131,762	185,059
	$ 728,374	$ 721,904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及志祥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越南、柬埔寨及緬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國該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美金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4,261	174,261
已發行股本	$ 1,742,606	$ 5,216,060

組織重組前 Insport 股本為美金 1,000 仟元，分為 1,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於 106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買回股票並註銷 139 仟股。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設立，設立股本為美金 2,000 仟元，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美金 1 元；另於 106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償還負債。

如附註十所述，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 170,261 仟股透過轉換股份方式分別取得 Insport、Elephant 及 Fungyuan 之股份。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本次變更所產生之股本差額 3,473,454 仟元轉列為資本公積。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註）	$ 7,391,733	$ 4,092,54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76,202	276,202
	$ 7,667,935	$ 4,368,742

註：包括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時發行股本金額超過取得權益之差額，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面額由美金變更為新台幣所轉列之差額。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

本公司於107年7月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74,261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108年5月10日董事會擬議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97,042	$ 4

有關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8年5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7,272,354	$15,964,249
其　　他	46,006	53,697
	$17,318,360	$16,017,946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3,625,460	$ 2,993,010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十一。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9,027	$ 31,796
其　　他	18,323	24,636
	$ 47,350	$ 56,43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	$ 26,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718)	(1,688)
淨外幣兌換利益	39,833	22,963
其　　他	(38,512)	(34,124)
	($ 23,125)	$ 13,360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58,090	$ 45,095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93,051	$ 560,390
營業費用	89,351	106,665
	$ 682,402	$ 667,05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93	$ 1,290
營業費用	16,960	4,555
	$ 19,353	$ 5,845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41,622	$ 3,758,843
退職後福利	11,025	2,715
其他員工福利	1,119,764	877,26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072,411	$ 4,638,823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04,348	$ 3,990,611
營業費用	968,063	648,212
	$ 5,072,411	$ 4,638,823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66,119	$ 126,8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736	59,829
	486,855	186,63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463)	(16,999)
稅率變動	85	-
	(10,378)	(16,9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6,477	$ 169,63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885,703	$ 2,586,15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94,429	$ 135,2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4,630	11,46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2,720	(36,879)
稅率變動	85	-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20,736	59,829
境外扣繳稅款	3,87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76,477	$ 169,63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80	$ 674	$ -	$ 650	$ 21,504
應付費用	16,369	141	-	173	16,683
其　　他	7,575	9,516	99	250	17,440
	$ 44,124	$ 10,331	$ 99	$ 1,073	$ 55,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現兌換利益	$ 2,121	$ 545	$ 184	($ 2)	$ 2,848
其　　他	2,084	(677)	-	12	1,419
	$ 4,205	($ 132)	$ 184	$ 10	$ 4,267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0,613	$ -	($ 434)	$ 20,179
應付費用	14,241	3,215	-	(1,086)	16,370
其　　他	13,858	(5,417)	-	(866)	7,575
	$ 28,099	$ 18,411	$ -	($ 2,386)	$ 44,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11	$ 901	$ -	($ 91)	$ 2,121
其　　他	1,705	511	-	(132)	2,084
	$ 3,016	$ 1,412	$ -	($ 223)	$ 4,205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104,689
108 年度到期	61,039	60,339
109 年度到期	27,835	27,516
110 年度到期	239,251	236,507
111 年度到期	32,942	32,564
112 年度到期	3,284	-
117 年度到期	149	-
	$ 364,500	$ 461,61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409,226	174,261	$ 8.09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279,518	184,349	$12.37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Fongyuan於106年9月辦理增資及其轉投資公司志中分別於106年6月及11月辦理增資，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77.06%上升至88.14%，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其權益交易差額於106年度分別調增資本公積65,427仟元及調減未分配盈餘106,745仟元。

本公司於106年12月以換股方式發行新股取得Elephant及Fongyuan流通在外之剩餘股份，致持股比例分別由74.9%及88.14%上升為100%，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其權益交易差額於106年度調增資本公積276,202仟元。

本公司另於107年1月以現金實際取得SPG Belize 100%股份，此交易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此權益交易未有差額產生。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上述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1,092	$ 37,722
1至5年	289,318	136,575
超過5年	710,090	366,630
	$ 1,070,500	$ 540,927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 11,388	$ -	$ -	$ 11,388

107年度無第1等級及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388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133,9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171,84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503,312	3,752,408

註 1：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9,836仟元及65,680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0,437	$ 677,2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72,801	3,159,311
金融負債	1,921,999	1,367,51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或減少4基點（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0,508仟元及1,79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5%及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2,073仟元及754,524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性質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572,646	$ -	$ 8,666
浮動利率工具	704,324	208,887	1,008,789
	$ 3,276,970	$ 208,887	$ 1,017,455
106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384,89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9,220	582,280	739,742
	$ 2,604,112	$ 582,280	$ 739,742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Naga Sports Co., Ltd（Naga）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Casso Co., Ltd（Casso）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Much More Co., Ltd（Much More）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傳埔有限公司（傳埔）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高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原）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Ltd（X Man）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陳維家	主要管理階層
Sunyin (Vietnam) Co., Ltd（三音）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威富）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其他	$ -	$ 15,916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其他	$ -	$ 74
	主要管理階層－其他	-	123,918
		$ -	$ 123,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其他	$ -	$ 29,338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其他	$ -	$ 945

(五)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其他	$ 11,022	$ -	$ 2,604	$ -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其他	$ -	$ 11,810
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其他	$ 10,357	$ 8,001
其他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其他	$ 558	$ -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710	$ 63,613
退職後福利	619	-
	$ 79,329	$ 63,613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7,216	$ 32,4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159	861,801
	$ 1,067,375	$ 894,266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670	$ 130,341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85,510	30.72	$ 5,698,853	$ 361,892	29.78	$10,777,147
美金（美金：越南盾）	70,153	23,155	2,155,100	62,013	22,675	1,846,7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117,040	30.72	3,595,475	72,530	29.78	2,159,951
美金（美金：越南盾）	106,604	23,155	3,274,865	130,822	22,675	3,895,86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71,518	1(新台幣：新台幣)	$ 4,416
越南盾	0.0013(越南盾：新台幣)	(30,652)	0.0013(越南盾：新台幣)	20,322
美金	30.15(美金：新台幣)	(1,033)	30.42(美金：新台幣)	(1,775)
		$ 39,833		$ 22,96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鞋類製造業務；

2.其他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鞋類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42,700	$ 475,660	$ 17,318,360
部門（損）益	$ 1,367,940	$ 41,286	$ 1,409,226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359,449	$ 658,497	$ 16,017,946
部門（損）益	$ 2,328,354	$ 88,166	$ 2,416,520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美洲	$ 7,021,766	$ 6,134,722	$ -	$ -
歐洲	6,961,222	6,798,948	-	-
亞洲	1,737,868	1,799,487	3,941,772	3,626,835
中國	1,112,440	884,702	-	-
台灣	-	-	539,672	10,672
其他	485,064	400,087	47,057	45,617
	$17,318,360	$16,017,946	$ 4,528,501	$ 3,683,124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與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8,856,585	51	$10,041,770	63
乙客戶	4,950,371	29	3,595,639	22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0	本公司	Elepha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83,680 美金 19,000	$ 583,680 美金 19,000	$ 122,880 美金 4,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	$ 10,958,341 美金 356,717
		Fongyu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080 美金 1,500	33,792 美金 1,100	33,792 美金 1,10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0,958,341 美金 356,717
		薩摩亞志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93,408 美金 71,400	614,400 美金 20,000	614,400 美金 20,000	0%-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0,958,341 美金 356,717
		All Well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120 美金 21,000	645,120 美金 21,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0,958,341 美金 356,717
1	All Wells	志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71,392 美金 18,600	552,960 美金 18,000	359,424 美金 11,700	0%-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4,007,930 美金 130,466
		大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200 美金 10,000	215,040 美金 7,000	215,040 美金 7,000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4,007,930 美金 130,466
		志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98,080 美金 39,000	1,198,080 美金 39,000	946,052 美金 30,796	0%-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4,007,930 美金 130,466
		志雄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2,240 美金 17,000	- -	- -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4,007,930 美金 130,466
		大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40 美金 2,000	61,440 美金 2,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4,007,930 美金 130,466
2	Elephant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3,679 美金 50,901	788,736 美金 25,675	491,520 美金 16,000	2.5%-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671,291 美金 54,404
3	Fongyuan	志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582 美金 670	- -	- -	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436,285 美金 14,202
		All Well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9,513 美金 4,541	- -	- -	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436,285 美金 14,202
4	志雄	大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680 越盾 100,000,000	- -	- -	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1,211,102 越盾 912,801,725
5	M&M（註四）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5,040 美金 7,000	- -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薩摩亞志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8,963 美金 49,445	- -	-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6	Mortex（註四）	Fongyu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8,753 美金 12,329	- -	- -	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7	Insport（註四）	Color bo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40 美金 2,000	- -	- -	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8	Orange（註四）	Elepha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34,959 美金 79,263	- -	- -	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額限制，惟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

註二：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的40%為限；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的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額限制，惟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之淨值。

註三：業已沖銷。

註四：此公司已清算。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志雄	大華	4	$ 605,512 (越盾 456,400,862)	$ 547,478 (越盾 412,658,311)	$ 126,834 (越盾 95,600,000)	$ 126,834 (越盾 95,600,000)	$ 126,834 (越盾 95,600,000)	10	$ 968,819 (越盾 730,241,380)	N	N	N	
		志中	4	605,512 (越盾 456,400,862)	967,680 美金 31,500	-	-	-	-	968,819 (越盾 730,241,380)	N	N	N	
2	志寨	All Wells	3	249,416 美金 8,119	399,360 美金 13,000	245,760 美金 8,000	122,800 美金 4,000	122,800 美金 4,000	49	399,051 美金 12,990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股票 Nik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股	$ 11,388	-	$ 11,388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志祥	南屯區永富段 180、181 地號土地	107.11.7	$ 489,684 （註一）	已全數支付	個人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二）	集團總部使用	—

註一：係合約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

註二：係依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勘估標的估價金額為 489,687 仟元。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PG Belize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75,643	65	—	$ -	—	$ -	-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40,391	35	—	-	—	-	-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 846,393	5	—	-	—	269,862	7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4,385,124	27	—	-	—	(483,626)	26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450,697	2	—	-	—	85,234	2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2,974,368	19	—	-	—	(257,235)	14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540,967	3	—	-	—	86,367	2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2,710,193	17	—	-	—	(425,406)	23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2,577,753	16	—	-	—	(231,392)	12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268,709	1	—	-	—	24,879	1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250,074	1	—	-	—	54,741	1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1,158,273	7	—	-	—	(108,314)	6	
	SPG Belize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2,217,296	12	—	-	—	-	-	
	Mortex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121,078	1	—	-	—	-	-	
Mortex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4,136	100	—	-	—	-	-	
志雄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3,341,243,043	92	—	-	—	越盾 364,530,120	78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645,302,722	31	—	-	—	(越盾 206,065,244)	32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140,786,217	4	—	-	—	越盾 32,660,163	7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134,129,515	4	—	-	—	越盾 56,553,662	12	
志寧	SPG Belize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917,274,782	31	—	-	—	-	-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2,049,865,360	69	—	-	—	越盾 320,647,167	100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433,023,441	31	—	-	—	(越盾 67,017,975)	22	
志中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1,962,613,010	100	—	-	—	越盾 174,408,875	100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211,359,727	17	—	-	—	(越盾 20,334,629)	8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140,786,217	13	—	-	—	(越盾 32,660,163)	12	
大華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884,932,936	88	—	-	—	越盾 81,597,839	60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189,325,541	42	—	-	—	(越盾 41,260,999)	31	
志寨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5,809	10	—	-	—	(美金 2,442)	6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美金 98,611	100	—	-	—	美金 8,374	100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14,831	26	—	-	—	(美金 2,998)	8	

註：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	269,862	3.88	$ -	—	$ 269,695	$ -
志雄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364,530,120	17.97	-	—	越盾 364,530,120	-
志寧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320,647,167	6.4	-	—	越盾 320,647,167	-
志中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174,408,875	1	-	—	越盾 174,408,875	-
大華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81,597,839	5.82	-	—	越盾 81,597,839	-
志寨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美金	8,374	9.03	-	—	美金 8,374	-
Elephant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6,000	-	-	—	-	-
All Wells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30,796	-	-	—	-	-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7,000	-	-	—	-	-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1,700	-	-	—	-	-
本公司	Elephant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4,000	-	-	—	-	-
	薩摩亞志強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20,000	-	-	—	-	-
	All Wells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6,429	-	-	—	-	-

註：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薩摩亞志強	1	其他應收款	$ 614,400	—	4
		All Wells	1	其他損失	504,684	—	3
1	Elephant	志寧	1	其他應收款	491,520	—	3
		Orange	3	其他收入	812,645	—	5
2	All Wells	大華	1	其他應收款	215,040	—	1
		志中	1	其他應收款	359,424	—	2
		志寨	1	其他應收款	946,052	—	6
		M & M	2	其他收入	495,361	—	3
3	Orange	SPG Belize	3	服務收入	222,459	—	1
4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中	3	應付帳款	231,392	月結 60 天	1
		志中	3	銷貨收入	268,709	月結 60 天	2
		志中	3	銷貨成本－進貨	2,577,753	月結 60 天	15
		志寨	3	應付帳款	257,235	月結 60 天	2
		志寨	3	銷貨收入	450,697	月結 60 天	3
		志寨	3	銷貨成本－進貨	2,974,368	月結 60 天	17
		志寧	3	應付帳款	425,406	月結 60 天	3
		志寧	3	銷貨收入	540,967	月結 60 天	3
		志寧	3	銷貨成本－進貨	2,710,193	月結 60 天	15
		志雄	3	應收帳款	269,862	月結 60 天	2
		志雄	3	應付帳款	483,626	月結 60 天	3
		志雄	3	銷貨收入	846,393	月結 60 天	5
		志雄	3	銷貨成本－進貨	4,385,124	月結 60 天	25
		大華	3	銷貨收入	250,074	月結 60 天	1
		大華	3	銷貨成本－進貨	1,158,273	月結 60 天	7
		SPG Belize	3	銷貨收入	2,217,296	月結 60 天	13
5	SPG Belize	志寧	3	銷貨成本－進貨	1,217,897	月結 60 天	7
6	志雄	志寨	3	銷貨收入	175,767	月結 60 天	1
		志中	3	銷貨收入	201,224	月結 60 天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 1%為揭露表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 1%為揭露標準。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本公司	薩摩亞志強	薩摩亞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51,400	美金 2,000	3,764,285	100	美金 51,693	美金 46,241	美金 44,727	子公司
	Fongyuan	賽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29,109	美金 1,038	31,850,000	100	美金 14,202	(美金 909)	(美金 909)	子公司
	Insport	薩摩亞	國際間投資業務	-	美金 159,407	-	-	-	(美金 230)	(美金 230)	子公司
	Elephant	賽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42,035	美金 9,815	43,000,000	100	美金 54,404	美金 7,254	美金 7,254	子公司
	All Wells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2,500	-	12,500,000	100	美金 130,466	美金 19,382	美金 19,382	子公司
	SPG Belize	貝里斯	體育用品之買賣	美金 50	-	50,000	100	美金 50	-	-	子公司
薩摩亞志強	志祥	台灣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美金 6,482	-	-	100	美金 6,506	(149)	（註一）	孫公司
Insport	M & M	薩摩亞	體育用品之買賣	-	美金 1,000	-	-	-	(美金 16,429)	（註一）	孫公司
	Fongyuan	賽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	美金 28,071	-	-	-	(美金 909)	（註一）	孫公司
	Elephant	賽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	美金 32,220	-	-	-	美金 7,254	（註一）	孫公司
	Color box	薩摩亞	體育用品之買賣	-	美金 1,000	-	-	-	(美金 115)	（註一）	孫公司
Elephant	志寧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40,000	美金 40,000	-	100	美金 24,638	(越盾 6,724,264)	（註一）	曾孫公司
	Orange	薩摩亞	國際間投資業務	-	美金 29,100	-	-	-	(美金 20,186)	（註一）	曾孫公司
M & M	All Wells	英屬維京群島	體育用品之買賣	-	美金 12,500	-	-	-	美金 19,382	（註一）	曾孫公司
	志寨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	美金 5,000	-	-	-	(美金 191)	（註一）	曾孫公司
Fongyuan	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36,000	美金 36,000	-	90	美金 15,192	(越盾 19,457,825)	（註一）	曾孫公司
	Mortex	薩摩亞	體育用品之買賣	-	美金 1,800	-	-	-	(美金 1,970)	（註一）	曾孫公司
All Wells	志雄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2,700	美金 12,700	-	100	美金 39,424	越盾 87,893,775	（註一）	玄孫公司
	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4,000	美金 4,000	-	10	美金 1,688	(越盾 19,457,825)	（註一）	玄孫公司
	大華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8,100	美金 8,100	-	100	美金 7,969	越盾 36,783,836	（註一）	玄孫公司
	Fireman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3,750	美金 3,750	-	100	美金 3,857	美金 43	（註一）	玄孫公司
	SPG 緬甸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0,000	-	-	100	美金 9,516	(美金 484)	（註一）	玄孫公司
	大河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5,000	-	-	100	美金 4,598	(越盾 7,033,640)	（註一）	玄孫公司
	志寨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5,000	-	-	100	美金 16,237	(美金 191)	（註一）	玄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附件二、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電話：04-225853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5～4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8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三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志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強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志強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2,201,39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2%，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其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主觀估計判斷，故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其存貨庫齡呆滯之過程及適當性。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
3. 抽核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並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強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465,906	31	$ 4,997,251	31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1,388	-
1150	應收票據	-	-	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566,224	14	3,625,46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53	-	19,9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934	-	-	-
130X	存　　貨（附註九）	2,201,399	12	1,684,370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787,861	5	343,2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6,834	2	437,69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442,911	64	11,119,813	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4,134,722	23	3,995,819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923,757	1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7,060	-	24,8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6,445	-	55,6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553	-	78,26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七）	99,240	1	107,216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四）	-	-	434,4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412	1	73,3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17,189	36	4,769,611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17,860,100	100	$15,889,424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1,069,593	6	$ 734,581	5
2150	應付票據	21,293	-	31,02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770,769	10	1,813,25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23,979	5	728,37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70,338	2	420,89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91,743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85,163	1	178,6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225	-	2,6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39,103	25	3,909,361	25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930,005	5	1,008,78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370	-	4,2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六）	1,432,808	8	-	-
2612	長期應付款	1,950	-	8,6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68,133	13	1,021,722	6
2XXX	負債總計	6,707,236	38	4,931,083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2,606	10	1,742,606	11
3211	資本公積	7,667,935	43	7,667,935	48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0,672	10	1,509,128	10
3400	其他權益	(118,349)	(1)	38,672	-
3XXX	權益總計	11,152,864	62	10,958,341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7,860,100	100	$15,889,4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 年度 金額	%	107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	$ 17,208,037	100	$ 17,318,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13,502,975	79	13,496,186	78
5900	營業毛利	3,705,062	21	3,822,174	2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98,909	2	321,625	2
6200	管理費用	1,157,823	7	1,117,8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6,244	3	462,84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25	-	3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6,001	12	1,902,606	11
6900	營業淨利	1,609,061	9	1,919,56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87,458	1	47,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157)	(1)	(23,125)	-
7050	財務成本	(136,859)	(1)	(58,0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558)	(1)	(33,865)	-
7900	稅前淨利	1,454,503	8	1,885,70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405,917	2	476,47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048,586	6	1,409,22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0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225,101)	(1)	$ 323,04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080	-	(91,9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7,021)	(1)	231,13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91,565	5	$ 1,640,360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6.02		$ 8.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107 年初餘額	$ 5,216,060	$ 4,368,742	$ 99,902	($ 192,462)	$ 9,492,242	$ 1,489	$ 9,493,731
C15	股東現金股利	-	(174,261)	-	-	(174,261)	-	(174,261)
D1	107 年度淨利	-	-	1,409,226	-	1,409,226	-	1,409,226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134	231,134	-	231,13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09,226	231,134	1,640,360	-	1,640,3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489)	(1,489)
T1	股份面額變更	(3,473,454)	3,473,454	-	-	-	-	-
Z1	107 年底餘額	1,742,606	7,667,935	1,509,128	38,672	10,958,341	-	10,958,34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697,042)	-	(697,042)	-	(697,042)
D1	108 年度淨利	-	-	1,048,586	-	1,048,586	-	1,048,586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021)	(157,021)	-	(157,02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48,586	(157,021)	891,565	-	891,565
Z1	108 年底餘額	$ 1,742,606	$ 7,667,935	$ 1,860,672	($ 118,349)	$ 11,152,864	$ -	$ 11,152,864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4,503	$ 1,885,7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57,312	682,402
A20200	攤銷費用	14,526	19,3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25	3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80)	(272)
A20900	利息費用	136,859	58,090
A21200	利息收入	(50,578)	(29,0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09	24,7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7,929)	40,4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6,383	(60,5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1	(461)
A31150	應收帳款	1,027,038	(616,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618	194,157
A31200	存　　貨	(549,584)	253,5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373	46,311
A32150	應付帳款	110,236	125,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817	44,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39	(16,3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77,728	2,651,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89	30,1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5,160)	(62,4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8,380)	(222,5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3,077	2,396,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1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68	-
B01800	取得非控制權益	-	(1,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1,208)	($ 1,102,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875	46,49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66)	(3,4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615)	(19,488)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1,29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7,624)	242,13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810)	(339,6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3,572)	(1,188,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342,386	127,12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284,285	595,94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39,162)	(188,08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25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7,042)	(174,2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785)	360,7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065)	224,03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8,655	1,792,6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7,251	3,204,6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65,906	$ 4,997,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與 Ins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Insport」）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重組，本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

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實際上係 Insport 之延續，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運動鞋類及用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股票擬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越南等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於108年1月1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3.7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070,50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904)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4,203)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1,065,393
按108年1月1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即租賃負債餘額）	$ 707,876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108年1月1日起始適用IFRS 16。

首次適用IFRS 16對108年1月1日各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年1月1日重編後金額
長期預付租金	$ 434,476	($ 434,476)	$ -
使用權資產	-	1,142,352	1,142,352
資產影響	$ 434,476	$ 707,876	$1,142,352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921	$ 18,92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88,955	688,955
負債影響	$ -	$ 707,876	$ 707,876

(二) 109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其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未採用收購法處理組織重整下之企業合併，而係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等。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

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857	$ 24,4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276,422	4,972,801
銀行定期存款	1,065,728	450,437
	6,353,007	5,447,688
減：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99,240)	(107,216)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787,861)	(343,221)
	$ 5,465,906	$ 4,997,251

原始到期日3個月以上1年以內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5%	0.02%-5%
銀行定期存款	0.02%-8%	1.7%-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上市股票	$ -	$ 11,388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69,598	$ 3,625,808
減：備抵損失	(3,374)	(348)
	$ 2,566,224	$ 3,625,460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0%	100%	
總帳面金額	$2,537,348	$ 26,165	$ 3,716	$ 2,369	$2,569,5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2)	(743)	(2,369)	(3,374)
攤銷後成本	$2,537,348	$ 25,903	$ 2,973	$ -	$2,566,224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0%	100%	
總帳面金額	$3,606,740	$ 18,311	$ 740	$ 17	$3,625,8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3)	(148)	(17)	(348)
攤銷後成本	$3,606,740	$ 18,128	$ 592	$ -	$3,625,46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48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25	331
外幣換算差額	1	17
期末餘額	$ 3,374	$ 348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962,765	$ 534,946
在製品	465,152	403,607
原物料	773,482	745,817
	$ 2,201,399	$ 1,684,370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502,975仟元及13,496,186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分別為17,929仟元及40,475仟元。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備註
本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Samoa)（薩摩亞志強）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Elephant Step Co., Ltd.（Elephant）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Fongyuan）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Wells）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Sports Gear Co., Ltd.（SPG Belize）	體育用品之買賣	-	100%	註1
	Insport	國際間投資業務	-	-	註4
薩摩亞志強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Elephant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志寧）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Orange Sports Co., Ltd.（Orange）	國際間投資業務	-	-	註4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SPG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90%	-	
Can Sports Vietnam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SGP）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100%	-	註5
Fongyuan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志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90%	90%	
	Mortex Sports Limitd（Mortex）	體育用品之買賣	-	-	註4
All Wells BVI	Chi Hung Co., Ltd.（志雄）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Dai Hoa Co., Ltd.（大華）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志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	10%	
	Fireman Factory Co., Ltd（Fireman）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註3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註2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SPG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August Sports Co., Ltd.（大河）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SPG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	-	
Insport	Elephant	國際間投資業務	-	-	
	Fongyuan	國際間投資業務	-	-	
	Color Box International Co., Ltd.（Color Box）	體育用品之買賣	-	-	註4
	M&M International Co., Ltd.（M&M）	體育用品之買賣	-	-	註4
M&M	All Wells	體育用品之買賣	-	-	
	志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	-	註2

註 1：106 年度合併公司對 SPG Belize 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惟經考量合併公司與該公司之實質關係，判斷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主導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107 年度合併公司以現金取得該公司 100%股權並於 108 年度完成解散及清算之程序。

註 2：106 年度志寨股東登記非為合併公司，惟實際出資為 M&M，經考量合併公司與該公司之實質關係，將其列為子公司；107 年度股東登記已轉為 All Wells 並完成相關變更事宜。

註 3：106 年度 Fireman 股東登記為非為合併公司，惟實際出資為 All Wells，經考量合併公司與該公司之實質關係，將其列為子公司；107 年度股東登記已轉為 All Wells 並完成相關變更事宜。

註 4：Insport、M&M、Color Box、Orange 及 Mortex 於 107 年度決議並完成解散及清算之程序。

註 5：108 年度 SGP 設立登記股東非為合併公司，係委任代為設立並已簽訂股權移轉合約，經考量合併公司與該公司之實質關係，將其列為子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490,536	$ 11,882	$ -	$ -	($ 190)	$ 502,228
房屋及建築	2,679,369	18,762	(63)	70,827	(60,357)	2,708,538
機器設備	3,766,063	499,707	(125,196)	1,170	(90,729)	4,051,015
運輸設備	57,214	8,751	(4,897)	3,273	(1,089)	63,252
辦公設備	125,602	6,804	(562)	12,725	(15,950)	128,619
其他設備	474,616	72,807	(17,402)	65,905	238	596,164
未完工程	191,523	392,495	-	(163,569)	(9,439)	411,010
成本合計	7,784,923	$ 1,011,208	($ 148,120)	($ 9,669)	($ 177,516)	8,460,82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07,059	$ 142,117	($ 9)	($ 3,862)	($ 25,199)	1,120,106
機器設備	2,412,995	482,195	(76,480)	(308)	(61,762)	2,756,640
運輸設備	34,894	6,135	(2,289)	367	(771)	38,336
辦公設備	74,434	15,660	(322)	(264)	(1,911)	87,597
其他設備	259,722	72,040	(5,336)	4,067	(7,068)	323,425
累計折舊合計	3,789,104	$ 718,147	($ 84,436)	$ -	($ 96,711)	4,326,104
淨額	$ 3,995,819					$ 4,134,722

107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	$ 490,536	$ -	$ -	$ -	$ 490,536
房屋及建築	2,410,903	66,296	(260)	168,961	33,469	2,679,369
機器設備	3,523,024	231,109	(180,720)	140,556	52,094	3,766,063
運輸設備	204,112	7,349	(1,365)	(153,177)	295	57,214
辦公設備	111,578	12,050	(22,402)	22,754	1,622	125,602
其他設備	396,902	39,061	(70,039)	100,546	8,146	474,616
未完工程	132,904	255,628	(13,564)	(187,742)	4,297	191,523
成本合計	6,779,423	$ 1,102,029	($ 288,350)	$ 91,898	$ 99,923	7,784,92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46,144	$ 130,899	($ 230)	$ 19,239	$ 11,007	1,007,059
機器設備	2,044,769	471,525	(125,247)	(12,503)	34,451	2,412,995
運輸設備	50,469	24,579	(82)	(40,523)	451	34,894
辦公設備	85,380	10,314	(22,402)	-	1,142	74,434
其他設備	256,948	45,085	(69,178)	21,245	5,622	259,722
累計折舊合計	3,283,710	$ 682,402	($ 217,139)	($ 12,542)	$ 52,673	3,789,104
淨額	$ 3,495,713					$ 3,995,8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25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9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56,502
建築物	1,367,255
	$ 1,923,757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965,05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3,308
建築物	125,857
	$ 139,165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1,743
非 流 動	$ 1,432,808

租賃負債之折現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　　地	4.94%-5.12%
建 築 物	1.7%-4.8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台灣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有優先續租權。

合併公司於柬埔寨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7 至 25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先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於越南及緬甸承諾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至 50 年，其中部分土地之租賃款係於時一次性給付。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先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1,092
1 至 5 年	289,318
超過 5 年	710,090
	$ 1,070,500

十三、無形資產

	108 年度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 24,831	$ 11,257
本年度增加	16,615	19,488
本年度攤銷	(14,526)	(6,220)
重 分 類	251	246
淨兌換差額	(111)	60
年底餘額	$ 27,060	$ 24,831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至 5 年計提。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取得越南及緬甸土地使用權 50 年。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91,138	$ 395,115
擔保借款	678,455	339,466
	$ 1,069,593	$ 734,581
年利率（%）		
信用借款	1.54-3.41	1.70-4.27
擔保借款	2.90-3.34	1.58-4.22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於 110 年 1 月至 115 年 4 月間到期	$ 994,848	$ 1,064,539
信用借款－於 114 年 7 月到期，分期償還本金	120,320	122,880
	1,115,168	1,187,41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85,163)	(178,630)
	$ 930,005	$ 1,008,789
年利率（%）		
抵押借款	1.85-4.49	1.70-4.32
信用借款	3.40	4.39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1,181	$ 596,612
其　　他	312,798	131,762
	$ 923,979	$ 728,374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及志祥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越南、柬埔寨及緬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國該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相關提列費用帳列其他員工福利項下。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4,261	174,261
已發行股本	$ 1,742,606	$ 1,742,606

本公司於107年12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額由美金1元變更為新台幣10元，本次變更所產生之股本差額3,473,454仟元轉列為資本公積。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註）	$ 7,391,733	$ 7,391,7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76,202	276,202
	$ 7,667,935	$ 7,667,935

註：包括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時發行股本金額超過取得權益之差額，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面額由美金變更為新台幣所轉列之差額。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得少於1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

本公司於107年7月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74,261元每股配發現金1元。

本公司於108年5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97,042	$ 4

本公司109年4月16日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859	
特別盈餘公積	118,349	
現金股利	174,261	$ 1

上述董事會同時擬議以資本公積174,261元每股配發現金1元。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尚待預計於109年6月1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7,057,793	$17,272,354
其　　他	150,244	46,006
	$17,208,037	$17,318,360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 2,566,224	$ 3,625,460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50,578	$ 29,027
其　　他	36,880	18,323
	$ 87,458	$ 47,35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80	$ 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09)	(24,7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78,246)	39,833
其　　他	(19,882)	(38,512)
	($ 105,157)	($ 23,125)

(三)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 64,841	$ 58,0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2,018	-
	$ 136,859	$ 58,090

(四) 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6,257	$ 593,051
營業費用	151,055	89,351
	$ 857,312	$ 682,40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1	$ 2,393
營業費用	14,105	16,960
	$ 14,526	$ 19,353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60,114	$ 3,941,622
退職後福利	11,390	11,025
其他員工福利	1,158,001	1,119,7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429,505	$ 5,072,411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34,914	$ 4,104,348
營業費用	994,591	968,063
	$ 5,429,505	$ 5,072,411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6,232	$ 466,1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75	20,736
	419,007	486,8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090)	(10,463)
稅率變動	-	85
	(13,090)	(10,3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5,917	$ 476,47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 1,454,503	$ 1,885,70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7,611	$ 394,4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3,081	54,63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	22,450	2,720
稅率變動	-	85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2,775	20,736
境外扣繳稅款	-	3,8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05,917	$ 476,477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7 年度依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504	($ 5,244)	$ -	($ 316)	$ 15,944
應付費用	16,683	(911)	-	(346)	15,426
存貨跌價損失	7,875	3,327	-	(252)	10,950
其　　他	9,565	(4,628)	-	(41)	4,896
	55,627	(7,456)	-	(955)	47,216
虧損扣抵	-	19,727	-	(498)	19,229
	$ 55,627	$ 12,271	$ -	($ 1,453)	$ 66,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現兌換利益	$ 2,848	($ 1,185)	$ -	($ 38)	$ 1,625
其　　他	1,419	366	-	(40)	1,745
	$ 4,267	($ 819)	$ -	($ 78)	$ 3,370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80	$ 674	$ -	$ 650	$ 21,504
應付費用	16,369	141	-	173	16,683
存貨跌價損失	7,016	761	-	98	7,875
其　　他	559	8,755	99	152	9,565
	$ 44,124	$ 10,331	$ 99	$ 1,073	$ 55,6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現兌換利益	$ 2,121	$ 545	$ 184	($ 2)	$ 2,848
其　　他	2,084	(677)	-	12	1,419
	$ 4,205	($ 132)	$ 184	$ 10	$ 4,267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61,039
109 年度到期	27,798	27,835
110 年度到期	238,937	239,251
111 年度到期	32,899	32,942
112 年度到期	25,434	3,284
113 年度到期	115,793	-
117 年度到期	149	149
118 年度到期	7,508	-
	$ 448,518	$ 364,500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7,798	109
238,937	110
32,899	111
25,434	112
211,938	113
149	117
7,508	118
$ 544,663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48,586	174,261	$ 6.02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409,226	174,261	$ 8.09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以現金實際取得 SPG Belize 100%股份，此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此權益交易未有差額產生。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外上市股票	$ 11,388	$ -	$ -	$ 11,388

107年度無第1等級及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11,3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9,019,537	9,171,8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02,752	4,503,312

註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29,077仟元及9,836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65,728	$ 450,437
金融負債	1,524,551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76,422	4,972,801
金融負債	2,184,761	1,921,99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或減少4基點（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0,917仟元及30,50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3%及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54,185仟元及262,073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性質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716,041	$ -	$ 1,950
租賃負債	39,103	122,374	1,953,042
浮動利率工具	740,844	513,912	930,005
	$ 3,495,988	$ 636,286	$ 2,884,997
107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572,646	$ -	$ 8,666
浮動利率工具	704,324	208,887	1,008,789
	$ 3,276,970	$ 208,887	$ 1,017,455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161,477	$662,597	$694,192	$499,523	$ 96,730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花旗銀行	$ 128,137	$ -	$ 128,137	2.84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uch More Co., Ltd（Much More）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傳埔有限公司（傳埔）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高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高原）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強社福）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陳 維 家	主要管理階層
Sunyin (Vietnam) Co. Ltd.（三音）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威富）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4,344	$ -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4,164	$ -

(四)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	$ 11,022	$ -	$ 2,604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捐贈費用	志強社福	$ 4,000	$ -
租金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248	$ -
其他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	$ 558

(六)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45,007	$ -
	主要管理階層	143,032	-
		$ 188,039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1,337	$ -
	主要管理階層	6,076	-
		$ 7,413	$ -
租金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	$ 10,357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124	$ 78,710
退職後福利	503	619
	$ 72,627	$ 79,329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99,240	$ 107,2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904	960,159
	$ 1,656,144	$ 1,067,375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2,603	$ 162,670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206,964	30.08	$ 6,225,482	$ 185,510	30.72	$ 5,698,853
美金（美金：越南盾）	67,841	23,178	2,040,662	70,153	23,155	2,155,1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91,465	30.08	2,751,272	117,040	30.72	3,595,475
美金（美金：越南盾）	86,674	23,178	2,607,152	106,604	23,155	3,274,86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83,561)	1（新台幣：新台幣）	$ 71,518
越南盾	0.0013（越南盾：新台幣）	5,923	0.0013（越南盾：新台幣）	(30,652)
美金	30.86（美金：新台幣）	(131)	30.15（美金：新台幣）	(1,033)
印尼盾	0.0021（印尼盾：新台幣）	(477)	（印尼盾：新台幣）	-
		($ 78,246)		$ 39,83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鞋類製造業務；

2. 其他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8年度	鞋類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752,517	$ 455,520	$17,208,037
部門（損）益	$ 1,001,022	$ 47,564	$ 1,048,586
107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842,700	$ 475,660	$17,318,360
部門（損）益	$ 1,367,940	$ 41,286	$ 1,409,226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美洲	$ 7,594,957	$ 7,021,766	$ -	$ -
歐洲	6,618,480	6,961,222	40,613	-
亞洲	1,680,187	1,737,868	5,543,859	3,941,772
中國	919,079	1,112,440	-	-
台灣	-	-	541,402	539,672
其他	395,334	485,064	46,077	47,057
	$17,208,037	$17,318,360	$ 6,171,951	$ 4,528,501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長期預付租金與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9,101,762	53	$ 8,856,585	51
乙客戶	5,106,173	30	4,950,371	29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Elepha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71,520 美金 19,000	$ -	$ -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33,458,589 美金 1,112,320	$ 44,611,452 美金 1,483,093
		Fongyu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3,088 美金 1,1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3,458,589 美金 1,112,320	44,611,452 美金 1,483,093
		薩摩亞志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1,600 美金 2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3,458,589 美金 1,112,320	44,611,452 美金 1,483,093
		All Well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31,680 美金 21,000	-	-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33,458,589 美金 1,112,320	44,611,452 美金 1,483,093
1	All Wells	志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1,440 美金 18,000	-	-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1,761,668 美金 391,013	15,682,224 美金 521,351
		大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0,560 美金 7,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1,761,668 美金 391,013	15,682,224 美金 521,351
		志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73,120 美金 39,000	-	-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1,761,668 美金 391,013	15,682,224 美金 521,351
		大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160 美金 2,000	-	-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1,761,668 美金 391,013	15,682,224 美金 521,351
2	Elephant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72,304 美金 25,675	-	-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4,913,519 美金 163,348	6,551,358 美金 217,798
3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大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10,560 美金 7,000	210,560 美金 7,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358,679 美金 444,105	17,811,573 美金 592,140
		志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2,400 美金 30,000	902,400 美金 30,000	345,920 美金 11,5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358,679 美金 444,105	17,811,573 美金 592,140
		志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52,000 美金 25,000	752,000 美金 25,000	481,280 美金 16,0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358,679 美金 444,105	17,811,573 美金 592,140
		Fongyu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320 美金 4,000	120,320 美金 4,000	42,864 美金 1,425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358,679 美金 444,105	17,811,573 美金 592,140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0,816 美金 44,575	1,340,816 美金 44,575	752,000 美金 25,0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358,679 美金 444,105	17,811,573 美金 592,140
		Elepha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800 美金 10,000	300,8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358,679 美金 444,105	17,811,573 美金 592,140
		大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5,360 美金 4,500	135,360 美金 4,500	75,200 美金 2,5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358,679 美金 444,105	17,811,573 美金 592,1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4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SPG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400 美金 5,000	$ 150,400 美金 5,000	$ 48,128 美金 1,6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3,358,679 美金 444,105	$ 17,811,573 美金 592,140
		S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400 美金 5,000	150,400 美金 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3,358,679 美金 444,105	17,811,573 美金 592,140

註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 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額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二：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的 40%為限；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的 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額限制，惟其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四倍為限。

註三：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志寨	All Wells BVI	3	$ 516,609 美金 17,174	$ 240,640 美金 8,000	$ 240,640 美金 8,000	$ 240,640 美金 8,000	$ 240,640 美金 8,000	23	$ 826,574 美金 27,479	N	N	N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4	516,609 美金 17,174	451,200 美金 15,000	451,200 美金 15,000	- -	- -	-	826,574 美金 27,479	N	N	N	
2	志雄	大華	4	697,287 越盾 537,279,894	124,071 越盾 95,600,000	- -	- -	- -	-	1,115,660 越盾 859,647,830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 796,461	4	—	$ -	—	$ 224,502	7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4,601,549	25	—	-	—	(317,409)	19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339,004	2	—	-	—	49,615	2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3,456,753	18	—	-	—	(278,832)	16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142,224	1	—	-	—	16,578	1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1,435,750	8	—	-	—	(118,826)	7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330,052	2	—	-	—	39,178	1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1,495,701	8	—	-	—	(92,897)	5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2,197,965	11	—	-	—	383,804	12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4,051,760	22	—	-	—	(228,072)	13	
志雄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越盾 3,450,539,607	91	—	-	—	越盾 244,572,559	74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越盾 628,442,248	19	—	-	—	(越盾 172,982,111)	28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越盾 116,528,702	3	—	-	—	越盾 21,228,593	3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越盾 268,595,073	7	—	-	—	越盾 70,238,549	21	
志寧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越盾 2,597,906,197	97	—	-	—	越盾 214,852,966	92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越盾 213,071,779	9	—	-	—	越盾 38,230,631	16	
志中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越盾 1,073,099,141	95	—	-	—	越盾 91,558,594	97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越盾 106,784,743	10	—	-	—	(越盾 12,773,947)	11	
大華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越盾 1,121,981,490	87	—	-	—	越盾 71,730,367	62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越盾 249,494,111	23	—	-	—	越盾 30,179,942	22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越盾 116,528,702	9	—	-	—	越盾 21,228,593	18	
志寨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銷貨	美金 130,897	100	—	-	—	美金 7,582	31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美金 71,152	57	—	-	—	(美金 12,759)	53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進貨	美金 11,584	9	—	-	—	(美金 3,030)	12	

註：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應收帳款	新台幣	224,502	3.22	$ -	—	$ 224,502	$ -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應收帳款	新台幣	383,804	9.36	-	—	383,804	-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481,280	-	-	—	-	-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752,000	-	-	—	-	-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345,920	-	-	—	-	-
志雄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應收帳款	越盾	244,572,559	11.36	-	—	越盾 244,572,559	-
志寧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應收帳款	越盾	214,852,966	9.70	-	—	越盾 214,852,966	-
志中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應收帳款	越盾	91,558,594	8.07	-	—	越盾 91,558,594	-
志寨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應收帳款	美金	7,582	16.42	-	—	美金 7,582	-

註：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中	3	其他應收款	$ 345,920	—	2
		志中	3	銷貨成本	1,435,750	月結 60 天	8
		志雄	3	應收帳款	224,502	月結 60 天	1
		志雄	3	銷貨成本	4,601,549	月結 60 天	27
		志雄	3	應付帳款	317,409	月結 60 天	2
		志雄	3	銷貨收入	796,461	月結 60 天	5
		大華	3	銷貨成本	1,495,701	月結 60 天	9
		大華	3	銷貨收入	330,052	月結 60 天	2
		志寨	3	應收帳款	383,804	月結 60 天	2
		志寨	3	其他應收款	481,280	—	3
		志寨	3	銷貨成本	4,051,760	月結 60 天	24
		志寨	3	應付帳款	228,072	月結 60 天	1
		志寨	3	銷貨收入	2,197,965	月結 60 天	13
		志寧	3	其他應收款	752,000	—	4
		志寧	3	銷貨成本	3,456,753	月結 60 天	20
		志寧	3	應付帳款	278,832	月結 60 天	2
		志寧	3	銷貨收入	339,004	月結 60 天	2
1	志雄	志寨	3	銷貨收入	374,673	月結 60 天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 1%為揭露表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 1%為揭露標準。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本公司	薩摩亞志強	薩摩亞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51,400	美金 51,400	3,764,285	100	美金 147,055	美金 42,994	美金 43,528	子公司
	Fongyuan	賽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29,109	美金 29,109	31,850,000	100	美金 10,591	(美金 3,587)	(美金 3,587)	子公司
	Elephant	賽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42,035	美金 42,035	43,000,000	100	美金 54,449	美金 64	美金 64	子公司
	All Wells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2,500	美金 12,500	12,500,000	100	美金 130,338	美金 199	美金 199	子公司
	SPG Belize	貝里斯	體育用品之買賣	美金 -	美金 50	50,000	100	美金 -	$ -	$ -	子公司
薩摩亞志強	志祥	台灣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美金 6,482	美金 6,482	-	100	美金 6,393	(7,565)	（註一）	孫公司
Elephant	志寧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40,000	美金 40,000	-	100	美金 23,846	(越盾 17,796,284)	（註一）	孫公司
	印尼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250	-	-	90	美金 2,199	(印尼盾 933,154)	（註一）	孫公司
志寧	SGP	葡萄牙	體育用品之研發中心	歐元 50	-	-	100	越盾 787,012	(歐元 20)	（註一）	曾孫公司
Fongyuan	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36,000	美金 36,000	-	90	美金 11,648	(越盾 90,864,185)	（註一）	孫公司
	印尼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50	美金 -	-	10	美金 244	(印尼盾 933,154)	（註一）	孫公司
All Wells	志雄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2,700	美金 12,700	-	100	美金 46,362	越盾 161,758,063	（註一）	孫公司
	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4,000	美金 4,000	-	10	美金 1,294	(越盾 90,864,185)	（註一）	孫公司
	大華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1,600	美金 8,100	-	100	美金 19,765	(越盾 32,709,202)	（註一）	孫公司
	Fireman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3,750	美金 3,750	-	100	美金 3,915	美金 58	（註一）	孫公司
	SPG 緬甸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0,000	美金 10,000	-	100	美金 19,357	(美金 159)	（註一）	孫公司
	大河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100	美金 3,123	(越盾 34,076,602)	（註一）	孫公司
	志寨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5,000	美金 5,000	-	100	美金 34,349	(美金 1,888)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附件三、202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第3季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電話：04-225853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27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27～28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28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29～30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2～3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7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31、38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31	二七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志強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曾　棟　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108年12月31日（經查核）金額	%	108年9月30日（經核閱）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207,298	39	$ 5,465,906	31	$ 4,859,937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214,792	8	2,566,224	14	3,045,61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76	-	20,753	-	24,0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362	-	3,934	-	9,092	-
130X	存　　貨（附註八）	1,559,653	10	2,201,399	12	1,967,994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78,597	4	787,861	5	672,59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5,334	2	396,834	2	366,49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16,012	63	11,442,911	64	10,945,815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二）	3,855,146	24	4,134,722	23	4,174,60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808,188	11	1,923,757	11	1,997,062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5,436	-	27,060	-	28,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59,340	-	66,445	-	62,8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76,565	1	79,553	-	80,05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二）	103,471	1	99,240	1	192,57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821	-	86,412	1	81,4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85,967	37	6,417,189	36	6,616,976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16,001,979	100	$17,860,100	100	$17,562,79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859,461	5	$ 1,069,593	6	$ 843,127	5
2150	應付票據	23,635	-	21,293	-	40,63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195,522	8	1,770,769	10	1,712,17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74,402	4	923,979	5	797,1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11,698	1	270,338	2	185,8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一）	93,274	1	91,743	1	93,35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192,753	1	185,163	1	189,64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11	-	6,225	-	1,5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53,956	20	4,339,103	25	3,863,423	22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743,633	5	930,005	5	985,637	6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94,995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908	-	3,370	-	6,9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一）	1,313,571	8	1,432,808	8	1,504,087	8
2612	長期應付款	19	-	1,950	-	3,8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55,126	13	2,368,133	13	2,500,486	14
2XXX	負債總計	5,309,082	33	6,707,236	38	6,363,909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2,606	11	1,742,606	10	1,742,606	10
3211	資本公積	7,493,674	47	7,667,935	43	7,667,935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859	1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349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7,245	10	1,860,672	10	1,664,149	9
3400	其他權益	(393,836)	(3)	(118,349)	(1)	124,192	1
3XXX	權益總計	10,692,897	67	11,152,864	62	11,198,882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6,001,979	100	$17,860,100	100	$17,562,7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以及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	$2,029,532	100	$3,918,888	100	$10,142,179	100	$13,104,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七及二一）	1,782,396	88	2,988,026	77	8,364,201	82	10,328,909	79
5900	營業毛利	247,136	12	930,862	23	1,777,978	18	2,775,439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9,091	3	102,761	3	223,342	2	305,425	2
6200	管理費用	194,527	9	276,259	7	748,945	8	843,73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235	5	137,960	3	314,778	3	416,6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26)	-	827	-	(2,976)	-	1,9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6,127	17	517,807	13	1,284,089	13	1,567,766	1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08,991)	(5)	413,055	10	493,889	5	1,207,67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2,543	1	16,084	1	36,488	-	31,411	1
7010	其他收入	5,114	-	14,846	-	10,202	-	22,6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803)	(5)	(3,355)	-	(157,587)	(1)	14,497	-
7050	財務成本	(25,264)	(1)	(42,258)	(1)	(89,780)	(1)	(109,3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410)	(5)	(14,683)	-	(200,677)	(2)	(40,81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8,401)	(10)	398,372	10	293,212	3	1,166,856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八）	(31,497)	(1)	86,945	2	129,170	1	314,793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6,904)	(9)	311,427	8	164,042	2	852,063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0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40,419)	(12)	(15,177)	-	(412,373)	(4)	117,10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830	5	18,998	-	136,886	1	(31,5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55,589)	(7)	3,821	-	(275,487)	(3)	85,5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493)	(16)	$ 315,248	8	($ 111,445)	(1)	$ 937,583	7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1.02)		$ 1.79		$ 0.94		$ 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2,606	$ 7,667,935	$ -	$ -	$ 1,509,128	$ 38,672	$ 10,958,34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97,042)	-	(697,042)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852,063	-	852,063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520	85,520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063	85,520	937,583
Z1	108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742,606	$ 7,667,935	$ -	$ -	$ 1,664,149	$ 124,192	$ 11,198,882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2,606	$ 7,667,935	$ -	$ -	$ 1,860,672	($ 118,349)	$ 11,152,86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4,859	-	(104,85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349	(118,34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74,261)	-	-	(174,261)	-	(348,522)
D1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64,042	-	164,042
D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5,487)	(275,487)
D5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4,042	(275,487)	(111,445)
Z1	109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742,606	$ 7,493,674	$ 104,859	$ 118,349	$ 1,627,245	($ 393,836)	$ 10,692,8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3,212	$ 1,166,8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9,211	636,765
A20200	攤銷費用	13,147	9,1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76)	1,9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780)
A20900	利息費用	89,780	109,391
A21200	利息收入	(36,488)	(31,4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6)	(2,56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520	32,6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663	(32,6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356,461	576,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781)	(731)
A31200	存貨	544,622	(303,0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076	70,644
A32150	應付帳款	(513,643)	(142,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335)	98,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6)	(1,1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9,067	2,186,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561	33,5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876)	(109,7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524)	(563,7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8,228	1,546,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1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166)	(740,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71	53,4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	(1,1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9)	(12,58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59,592)	(4,3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3,880	(411,0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738	(3,7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509)	(1,106,4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184,460)	103,0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4,16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53,971)	(142,7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170)	(60,7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8,522)	(697,0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123)	(673,3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04)	95,7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1,392	(137,3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5,906	4,997,2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07,298	$ 4,859,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陳維家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與 Ins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Insport」）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重組，本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

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實際上係 Insport 之延續，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運動鞋類及用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股票擬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674	$ 10,857	$ 11,9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60,167	5,276,422	4,523,312
銀行定期存款	2,516,525	1,065,728	1,189,864
	6,989,366	6,353,007	5,725,100
減：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125,752)	(99,240)	(189,228)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56,316)	(787,861)	(675,935)
	$ 6,207,298	$ 5,465,906	$ 4,859,937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七、應收帳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215,191	$ 2,569,598	$ 3,047,945
減：備抵損失	(399)	(3,374)	(2,331)
	$ 1,214,792	$ 2,566,224	$ 3,045,61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至90天	逾期 91至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109年9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0%	100%	
總帳面金額	$1,176,271	$ 38,910	$ -	$ 10	$1,215,1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89)	-	(10)	(399)
攤銷後成本	$1,176,271	$ 38,521	$ -	$ -	$1,214,792
108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0%	100%	
總帳面金額	$2,537,348	$ 26,165	$ 3,716	$ 2,369	$2,569,5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62)	(743)	(2,369)	(3,374)
攤銷後成本	$2,537,348	$ 25,903	$ 2973	$ -	$2,566,224
108年9月30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0%	100%	
總帳面金額	$2,872,211	$ 172,848	$ 2,853	$ 33	$3,047,9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28)	(570)	(33)	(2,331)
攤銷後成本	$2,872,211	$ 171,120	$ 2,283	$ -	$3,045,61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3,374	$ 348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976)	1,981
外幣換算差額	1	2
期末餘額	$ 399	$ 2,331

八、存　　貨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739,000	$ 962,765	$ 791,412
在 製 品	282,876	465,152	396,708
原 物 料	537,777	773,482	779,874
	$ 1,559,653	$ 2,201,399	$ 1,967,994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711,125	$ 2,987,615	$ 8,190,569	$10,254,444
存貨跌價損失	7,576	3,043	30,520	32,645
未分攤製造費用(一)	52,273	6,734	107,873	59,638
其　　他	11,422	(9,366)	35,239	(17,818)
	$ 1,782,396	$ 2,988,026	$ 8,364,201	$10,328,909

(一) 未分攤製造費用包含因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 108 年產線調整而導致實際產量低於正常產量之相關費用。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備註
本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薩摩亞志強）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Elephant Step Co., Ltd.（Elephant）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Fongyuan）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Wells）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Sports Gear Co., Ltd.（SPG Belize）	體育用品之買賣	-	-	100%	註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備註
薩摩亞志強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100%	
Elephant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志寧）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SPG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90%	90%	90%	
志寧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SGP）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100%	100%	100%	註2
Fongyuan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志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90%	90%	90%	
All Wells	Chi Hung Co., Ltd.（志雄）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Dai Hoa Co., Ltd.（大華）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志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	10%	10%	
	Fireman Factory Co., Ltd.（Fireman）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SPG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August Sports Co., Ltd.（大河）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SPG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10%	10%	10%	

註1：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以現金取得該公司100%股權並於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完成解散及清算之程序。

註2：108年度SGP設立登記股東非為合併公司，係委任代為設立並已簽訂股權移轉合約，經考量合併公司與該公司之實質關係，將其列為子公司，並於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已完成股權移轉。公司於109年9月董事會考量集團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通過將SGP股權由志寧移轉至Elephant並於109年10月簽定股權移轉協議變更程序尚在辦理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02,228	$ -	$ -	$ -	$ 55	$ 502,283
房屋及建築	2,708,538	840	(25,957)	218,833	(106,261)	2,795,993
機器設備	4,051,015	207,060	(43,486)	(25,575)	(154,138)	4,034,876
運輸設備	63,252	1,516	(2,276)	-	(1,817)	60,675
辦公設備	128,619	3,271	(24,201)	(1,033)	(3,741)	102,915
其他設備	596,164	69,624	(10,549)	47,778	(24,254)	678,76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11,010	177,855	-	(246,225)	(11,574)	331,066
成本合計	8,460,826	$ 460,166	($ 106,469)	($ 6,222)	($ 301,730)	8,506,571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20,106	$ 102,937	($ 25,957)	($ 19)	($ 43,687)	1,153,380
機器設備	2,756,640	385,590	(34,526)	(1,895)	(111,503)	2,994,306
運輸設備	38,336	5,281	(2,276)	-	(1,374)	39,967
辦公設備	87,597	10,466	(23,800)	(661)	(2,754)	70,848
其他設備	323,425	91,104	(9,665)	1,823	(13,763)	392,924
累計折舊合計	4,326,104	$ 595,378	($ 96,224)	($ 752)	($ 173,081)	4,651,425
淨額	$ 4,134,722					$ 3,855,146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成本						
土地	$ 490,536	$ -	$ -	$ -	$ -	$ 490,536
房屋及建築	2,679,369	13,368	(63)	42,779	20,935	2,756,388
機器設備	3,766,063	405,792	(102,421)	(3,467)	29,870	4,095,837
運輸設備	57,214	3,767	(3,483)	-	366	57,864
辦公設備	125,602	4,448	(527)	8,165	897	138,585
其他設備	474,616	54,502	(7,463)	44,513	3,729	569,89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91,523	258,361	-	(97,064)	1,727	354,547
成本合計	7,784,923	$ 740,238	($ 113,957)	($ 5,074)	$ 57,524	8,463,65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07,059	$ 108,361	($ 9)	($ 3,903)	$ 7,725	1,119,233
機器設備	2,412,995	354,229	(59,333)	(2)	19,403	2,727,292
運輸設備	34,894	4,488	(1,431)	306	268	38,525
辦公設備	74,434	11,615	(287)	(265)	576	86,073
其他設備	259,722	54,088	(1,962)	3,864	2,218	317,930
累計折舊合計	3,789,104	$ 532,781	($ 63,022)	$ -	$ 30,190	4,289,053
淨額	$ 3,995,819					$ 4,174,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至30年
機器設備	2至25年
運輸設備	4至12年
辦公設備	2至 9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581,960	$ 556,502	$ 555,336
建 築 物	1,226,228	1,367,255	1,441,726
	$ 1,808,188	$ 1,923,757	$ 1,997,062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1,948	$ -	$ 59,592	$ 944,45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178	$ 3,381	$ 9,649	$ 10,027
建 築 物	30,971	32,862	94,184	93,957
	$ 34,149	$ 36,243	$ 103,833	$ 103,984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3,274	$ 91,743	$ 93,356
非 流 動	$ 1,313,571	$ 1,432,808	$ 1,504,087

租賃負債之折現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土　　地	4.94%-5.12%	4.94%-5.12%	4.94%-5.12%
建 築 物	1.7%-4.85%	1.7%-4.85%	1.7%-4.85%

十二、無形資產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7,060	$ 24,831
本期增加	1,089	12,587
本期攤銷	(13,147)	(9,146)
重 分 類	604	687
淨兌換差額	(170)	(562)
期末餘額	$ 15,436	$ 28,397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2至5年計提。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395,941	$ 391,138	$ 265,953
擔保借款	463,520	678,455	577,174
	$ 859,461	$ 1,069,593	$ 843,127
年利率（%）			
信用借款	1.15-1.87	1.54-3.41	1.54-3.98
擔保借款	1.25	2.90-3.34	2.90-3.58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抵押借款－於110年1月至115年4月間到期	$ 826,300	$ 994,848	$ 1,051,199
信用借款－於114年7月到期，分期償還本金	110,086	120,320	124,080
	936,386	1,115,168	1,175,27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92,753)	(185,163)	(189,642)
	$ 743,633	$ 930,005	$ 985,637
年利率（%）			
抵押借款	1.58-4.30	1.85-4.49	1.70-4.40
信用借款	1.79	3.40	3.40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6,960	$ 611,781	$ 530,362
其　　他	147,442	312,198	266,776
	$ 574,402	$ 923,979	$ 797,138

十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74,261	174,261	174,261
已發行股本	$ 1,742,606	$ 1,742,606	$ 1,742,606

(二) 資本公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註）	$ 7,217,472	$ 7,391,733	$ 7,391,7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76,202	276,202	276,202
	$ 7,493,674	$ 7,667,935	$ 7,667,935

註：包括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時發行股本金額超過取得權益之差額，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面額由美金變更為新台幣所轉列之差額。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得少於1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

本公司於109年6月及108年5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859	$ -		
特別盈餘公積	118,349	-		
現金股利	174,261	697,042	$ 1	$ 4

109年6月股東常會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174,261元每股配發現金1元。

十六、收　　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012,821	$ 3,858,923	$10,067,290	$12,912,841
其　　他	16,711	59,965	74,889	191,507
	$ 2,029,532	$ 3,918,888	$10,142,179	$13,104,348

(一) 合約餘額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1,215,191	$ 2,569,598	$ 3,047,945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	$ 12,543	$ 16,084	$ 36,488	$ 31,411

(二) 其他收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　　他	$ 5,114	$ 14,846	$ 10,202	$ 22,666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融資產利益				
持有供交易之				
金融資產	$ -	$ -	$ -	$ 1,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819	3,582	426	2,5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92,183)	(1,556)	(154,246)	22,396
其　　他	(439)	(5,381)	(3,767)	(12,240)
	($ 91,803)	($ 3,355)	($ 157,587)	$ 14,497

(四) 財務成本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 7,928	$ 22,992	$ 37,072	$ 54,0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336	19,266	52,708	55,351
	$ 25,264	$ 42,258	$ 89,780	$ 109,391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611	$ 176,807	$ 533,666	$ 522,674
營業費用	60,263	38,713	165,545	114,091
	$ 229,874	$ 215,520	$ 699,211	$ 636,765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	$ 58	$ 451	$ 182
營業費用	3,704	3,221	12,696	8,964
	$ 3,777	$ 3,279	$ 13,147	$ 9,146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87,548	$ 1,070,617	$ 2,621,102	$ 3,234,940
退職後福利	1,982	2,781	7,841	8,944
其他員工福利	225,823	305,132	815,289	901,11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915,353	$ 1,378,530	$ 3,444,232	$ 4,144,995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6,713	$ 1,118,909	$ 2,791,431	$ 3,394,994
營業費用	168,640	259,621	652,801	750,001
	$ 915,353	$ 1,378,530	$ 3,444,232	$ 4,144,995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647)	$ 86,251	$ 124,434	$ 304,5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7	211	5,452
	(26,647)	86,268	124,645	310,01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50)	677	4,525	4,7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497)	$ 86,945	$ 129,170	$ 314,793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及志祥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176,904)	174,261	($ 1.02)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1,427	174,261	$ 1.79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64,042	174,261	$ 0.9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52,063	174,261	$ 4.89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8,295,699	$ 9,019,537	$ 8,874,868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89,425	4,902,752	4,572,1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則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4,272仟元及25,254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16,525	$ 1,065,728	$ 1,189,865
金融負債	1,406,845	1,524,551	1,597,4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60,167	5,276,422	4,523,312
金融負債	1,795,847	2,184,761	2,018,40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或減少4基點（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9,982仟元及18,78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0%、63%及5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9年9月30日暨108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32,129仟元、1,554,185仟元及1,590,933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性質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109年9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 1,793,559	$ -	$ 19
租賃負債	42,127	115,138	1,765,886
浮動利率工具	843,444	208,770	743,633
	$ 2,679,130	$ 323,908	$ 2,509,538
108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716,041	$ -	$ 1,950
租賃負債	39,103	122,374	1,953,042
浮動利率工具	740,844	513,912	930,005
	$ 3,495,988	$ 636,286	$ 2,884,997
108年9月30日			
無附息負債	$ 2,549,954	$ -	$ 3,836
租賃負債	45,002	121,222	2,055,593
浮動利率工具	695,578	337,191	985,637
	$ 3,290,534	$ 458,413	$ 3,045,066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5年	5至10年	11至15年	16至20年	20年以上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 797,842	$ 644,256	$ 351,760	$ 38,367	$ 90,926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824,074	$ 694,192	$ 458,701	$ 40,822	$ 96,730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 847,974	$ 723,949	$ 503,921	$ 42,278	$ 103,695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進行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利率（%）
花旗銀行	$ 128,137	$ -	$ 128,137	2.84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Much More Co., Ltd（Much More）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傳埔有限公司（傳埔）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強社福）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陳維家	主要管理階層
Sunyin (Vietnam) Co. Ltd.（三音）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威富）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186	$ 82	$ 2,289	$ 82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219	$ 4,164	$ 82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捐贈費用	志強社福	$ 986	$ 500	$ 2,986	$ 3,000
租金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57	$ -	$ 171	$ -

(五)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39,764	$ 45,007	$ 47,091
	主要管理階層	126,373	143,032	151,469
		$ 166,137	$ 188,039	$ 198,560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 314	$ 358	$ 975	$ 1,093
	主要管理階層	1,532	2,052	4,802	4,350
		$ 1,846	$ 2,410	$ 5,777	$ 5,443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315	$ 7,881	$ 31,198	$ 22,971
退職後福利	121	120	413	357
	$ 5,436	$ 8,001	$ 31,611	$ 23,328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25,752	$ 99,240	$ 189,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6,607	1,556,904	1,479,673
	$ 1,462,359	$ 1,656,144	$ 1,668,901

二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124	$ 202,603	$ 193,925

二四、其他事項

109年第3季受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疫情），全球各國政府採取封城及其他社交疏離措施，影響品牌終端零售銷售量下滑，連帶對製造端之產能需求下降，造成合併公司部分廠區之產線閒置，使生產效率受到影響，導致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合併公司已積極進行人員調度安排及各項成本費用之控制，嚴加管控各項資本支出項目，將疫情帶來之衝擊降到最低。109年下半年度隨著各項體育活動逐漸恢復正常舉辦，品牌端對製造端之產能需求已逐漸回升，合併公司原本部分廠區閒置產線，自9月份起已陸續恢復生產。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9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223,703	28.97	$ 6,480,684	$ 206,964	30.08	$ 6,225,482
美金（美金：越南盾）	49,471	23,185	1,433,177	67,841	23,178	2,040,6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93,370	28.97	2,704,938	91,470	30.08	2,751,272
美金（美金：越南盾）	61,502	23,185	1,781,719	86,674	23,178	2,607,152

	108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93,109	31.02	$ 5,990,235
美金（美金：越南盾）	59,009	23,205	1,830,4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94,379	31.02	2,927,643
美金（美金：越南盾）	76,328	23,205	2,367,68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92,724)	1（新台幣：新台幣）	($ 6,671)
越南盾	0.0013（越南盾：新台幣）	(1,207)	0.0013（越南盾：新台幣）	5,303
美金	0.0335（美金：新台幣）	4	0.0322（美金：新台幣）	(193)
印尼盾	0.002（印尼盾：新台幣）	1,744	0.0022（印尼盾：新台幣）	5
		($ 92,183)		($ 1,556)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152,350)	1(新台幣：新台幣)	$ 16,973
越南盾	0.0013(越南盾：新台幣)	(4,227)	0.0013(越南盾：新台幣)	5,776
美金	0.0335(美金：新台幣)	(342)	0.0322(美金：新台幣)	(358)
印尼盾	0.002(印尼盾：新台幣)	2,673	0.0022(印尼盾：新台幣)	5
		($154,246)		$ 22,396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鞋類製造業務；
2. 其他業務。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鞋類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962,957	$ 179,222	$10,142,179
部門（損）益	$ 171,347	($ 7,305)	$ 164,042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747,932	$ 356,416	$13,104,348
部門（損）益	$ 815,723	$ 36,340	$ 852,063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大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2,790 美金 7,000	$ 202,790 美金 7,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 23,914,143 美金 825,480
		志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69,100 美金 30,000	434,550 美金 15,000	289,700 美金 10,0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志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24,250 美金 25,000	463,520 美金 16,000	463,520 美金 16,0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Fongyu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5,880 美金 4,000	57,940 美金 2,000	41,282 美金 1,425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91,338 美金 44,575	260,730 美金 9,000	260,730 美金 9,0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Elepha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9,700 美金 1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大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365 美金 4,500	101,395 美金 3,500	43,455 美金 1,5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SPG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850 美金 5,000	144,850 美金 5,000	46,352 美金 1,600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S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850 美金 5,000	144,850 美金 5,000	86,910 美金 3,000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1	薩摩亞志強	志雄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9,700 美金 10,000	289,7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志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69,100 美金 30,000	869,100 美金 30,000	188,305 美金 6,500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志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34,550 美金 15,000	434,550 美金 1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大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9,700 美金 10,000	289,7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All Well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6,910 美金 3,000	86,910 美金 3,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Fongyu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850 美金 5,000	144,850 美金 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SPG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4,850 美金 5,000	144,850 美金 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薩摩亞志強	大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7,940 美金 2,000	$ 57,940 美金 2,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 23,914,143 美金 825,480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89,700 美金 10,000	289,7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935,607 美金 619,110	23,914,143 美金 825,480

註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 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前一本期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額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二：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的 40%為限；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的 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額限制，惟其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四倍為限。

註三：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志寨	All Wells	3	$ 514,134	$ 231,760	$ 231,760	$ 231,760	$ 231,760	23	$ 822,614	N	N	N	
				美金 17,747	美金 8,000	美金 8,000	美金 8,000	美金 8,000		美金 28,515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4	514,134	434,550	-	-	-	-	822614	N	N	N	
				美金 17,747	美金 15,000					美金 28,395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本期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 307,469	3	—	$ -	—	$ 91,453	5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2,747,868	25	—	-	—	(356,639)	23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159,016	1	—	-	—	25,573	1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1,787,021	16	—	-	—	(295,800)	19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887,613	8	—	-	—	(70,722)	5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170,311	1	—	-	—	55,248	3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812,532	7	—	-	—	(166,822)	11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1,123,950	9	—	-	—	307,967	18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2,961,133	27	—	-	—	(337,091)	22	
志雄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2,131,651,057	92	—	-	—	越盾 281,425,578	88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238,239,256	14	—	-	—	(越盾 73,190,151)	22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172,597,553	7	—	-	—	越盾 38,686,873	12	
志寧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1,390,273,599	95	—	-	—	越盾 232,915,119	95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123,019,118	24	—	-	—	(越盾 20,409,218)	11	
志中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691,552,084	95	—	-	—	越盾 55,867,678	17	
大華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634,270,030	83	—	-	—	越盾 131,584,204	79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132,188,004	36	—	-	—	(越盾 43,019,960)	27	
志寨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美金 98,384	100	—	-	—	美金 11,458	100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37,206	69	—	-	—	(美金 10,342)	59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7,434	14	—	-	—	(美金 1,666)	9	

註：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9年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新台幣	307,967	4.3	$ -	—	$ 142,714	$ -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463,520	-	-	—	463,520	-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長期應收款	新台幣	260,730	-	-	—	260,730	-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289,700	-	-	—	289,700	-
薩摩亞志強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6,500	-	-	—	-	-
志雄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281,425,578	10.80	-	—	越盾 281,425,578	-
志寧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232,915,119	8.27	-	—	越盾 232,915,119	-
大華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131,584,204	7.93	-	—	越盾 131,584,204	-
志寨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美金	11,458	13.78	-	—	美金 11,458	-

註：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中	3	其他應收款	$ 289,700	—	2
		志中	3	銷貨成本	887,613	月結 60 天	9
		志雄	3	銷貨成本	2,747,868	月結 60 天	27
		志雄	3	應付帳款	356,639	月結 60 天	2
		志雄	3	銷貨收入	307,469	月結 60 天	3
		大華	3	應付帳款	166,822	月結 60 天	1
		大華	3	銷貨成本	812,532	月結 60 天	8
		大華	3	銷貨收入	170,311	月結 60 天	2
		志寨	3	其他應收款	463,520	—	3
		志寨	3	應收帳款	307,967	月結 60 天	2
		志寨	3	銷貨成本	2,961,133	月結 60 天	29
		志寨	3	應付帳款	337,091	月結 60 天	2
		志寨	3	銷貨收入	1,123,950	月結 60 天	11
		志寧	3	長期應收款	260,730	—	2
		志寧	3	銷貨成本	1,787,021	月結 60 天	18
		志寧	3	應付帳款	295,800	月結 60 天	2
		志寧	3	銷貨收入	159,016	月結 60 天	2
1	薩摩亞志強	志寨	3	其他應收款	188,305	—	1
2	志雄	志寨	3	銷貨收入	221,669	月結 60 天	2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 1%為揭露表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 1%為揭露標準。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										
本公司	薩摩亞志強	薩摩亞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01,400	美金 51,400	5,035,579	100	美金 205,280	美金 14,642	美金 14,533	子公司
	Fongyuan	賽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29,109	美金 29,109	31,850,000	100	美金 9,366	(美金 1,208)	(美金 1,208)	子公司
	Elephant	賽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42,035	美金 42,035	43,000,000	100	美金 39,821	(美金 2,533)	(美金 2,533)	子公司
	All Wells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2,500	美金 12,500	12,500,000	100	美金 111,574	(美金 1,757)	(美金 1,757)	子公司
薩摩亞志強	志祥	台灣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美金 6,482	美金 6,482	-	100	美金 6,477	($ 4,653)	（註一）	孫公司
Elephant	志寧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40,000	美金 40,000	-	100	美金 37,467	(越盾 56,242,094)	（註一）	孫公司
	SPG 印尼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250	美金 2,250	-	90	美金 1,974	(印尼盾 1,341,653)	（註一）	孫公司
志寧	SGP	葡萄牙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歐元 50	歐元 50	-	100	(越盾 7,924,065)	(歐元 323)	（註一）	曾孫公司
Fongyuan	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36,000	美金 36,000	-	90	美金 10,503	(越盾 29,391,939)	（註一）	孫公司
	SPG 印尼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50	美金 250	-	10	美金 219	(印尼盾 1,341,653)	（註一）	孫公司
All Wells	志雄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2,700	美金 12,700	-	100	美金 48,466	越盾 49,130,060	（註一）	孫公司
	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4,000	美金 4,000	-	10	美金 1,167	(越盾 29,391,939)	（註一）	孫公司
	大華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1,600	美金 21,600	-	100	美金 16,580	(越盾 73,705,581)	（註一）	孫公司
	Fireman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3,750	美金 3,750	-	100	美金 3,983	美金 68	（註一）	孫公司
	SPG 緬甸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0,000	美金 20,000	-	100	美金 19,190	(美金 167)	（註一）	孫公司
	大河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7,000	美金 5,000	-	100	美金 3,845	(越盾 30,172,054)	（註一）	孫公司
	志寨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5,000	美金 25,000	-	100	美金 35,494	美金 1,145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62,225,185	36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7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518,518	11
Preferred Grand Fund SPC-Stone Wall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18,518,518	11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16,666,666	10
LAI Li-Yang	12,252,962	7

Sports Gear Co., Ltd.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維家